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博物館指定（修訂）令》 5/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 令》 6/2007

其他文件

第 57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年報

第 58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第 59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5-2006 年度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

1.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曾於去年 3 月就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取代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建議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析公眾諮詢所得意見的結果是甚麼；
- (二) 估計設立新規管機構會對業界和公眾帶來甚麼影響；及
- (三) 成立通訊局的計劃最新詳情和立法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須有一個職權橫跨電訊和廣播的單一監管機構，以便更有效及迅速回應在媒體和科技匯流的趨勢下，廣播、電訊及互聯網業的持續發展。我們在去年年中就合併廣管局及電訊局成為通訊局的建議完成了公眾諮詢。

新成立的通訊局將會繼續鼓勵通訊事業的創意和競爭。它的工作將包括整合現時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的相關法例，確保我們的規管模式與國際接軌。最重要的是避免不必要地干預業界，同時讓消費者和市民得益。

我現就質詢的第(一)、(二)及(三)部分回覆如下：

- (一) 關於建議成立通訊局的諮詢文件，於去年 3 月 3 日至 6 月 16 日的諮詢期內，我們一共接獲 3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來自各主要廣播和電訊服務營辦商及業界代表組織。有關的意見書已上載至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網頁內。

整體而言，公眾和業界非常支持合併電訊局和廣管局為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而新的通訊局是以委員會架構形式管理的。

公眾和業界亦十分支持政府全面檢討規管廣播和電訊業的相關法例及其他細則，以應付科技匯流所帶來的挑戰。就檢討時間表方面，我們接獲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在立法合併兩間規管機構時，一併全面檢討廣播和電訊法例及提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亦有意見認為全面檢討廣播和電訊法例需時，有關的法例修訂亦必須另外諮詢業界和市民的意見，政府不應因此而拖延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妨礙業界發展。

我們考慮過這些意見，認為現時建議的循序漸進模式，即先立法合併電訊局及廣管局，再由新成立的通訊局和政府攜手檢討有關法例，最切合公眾和業界的需要。在這模式下，通訊局能盡快成立並即時執行有關電訊和廣播的法例。透過和政府共同檢討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的工作，通訊局會對日後的規管制度有更深的認識和認同。

- (二) 通訊局將具備跨界別的廣闊視野和能力，能更有效解決匯流環境下複雜的規管事宜，並可以一站式地處理各項涉及電子通訊的事宜。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能確保匯流環境下規管方式與措施協調一致，有助業界取得商業上的協同效應，推動業界的進一步發展，促進新的科技和服務的引入。這些發展最終可以惠及消費者。
- (三) 成立通訊局涉及的立法的工作，主要是確立通訊局的法定地位、組織架構、處事程序等，讓其取代現時的廣管局及電訊局，以行使兩間規管機構的所有職能，以及把現時電訊局營運基金轉變成為通訊局的營運基金。我們現正擬訂這些具體立法細節，以期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末說，希望“同時讓消費者和市民得益”。我認為消費者期望的得益不外乎兩項：第一，是否可以得到物有所值，甚至價錢合理地低的服務；第二，質量不要降低。請問局長，按照目前的估計，這間單一規管機構是否在這兩方面均可直接令市民受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當然，我們一定要記住，通訊局的主要功能是監管功能。不過，現時為了配合電訊和廣播的匯流，將來就很多服務而言，3種形式也會提供，包括互聯網、廣播、影音及電訊等。因為如果在監管方面比較暢順時，那些營運者可更有效地運用在這方面所作的投資或為提供服務而投放的資源。這對服務和節省成本上有一定的幫助，也可令消費者無論在服務的層面或支付費用的層面，均有正面的影響及好處。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我想重新輪候。

主席：你想重新輪候？那麼請你按鈕吧。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由兩個局合併為一個局，在政府節省資源方面會帶來甚麼效應？請局方解釋。還有，這樣做會否提升監管的效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在的評估，我們基本上是把現有的兩個涉及政府的單位合併為一個單位，變成一個通訊局的辦事處。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會增加資源。不過，以目前來說，也看不到可以節省資源。至於將來的資源會有何變化，可能要由通訊局作出評估。

至於第二點，由於這兩個局合併為一個局後，很多在監管上須處理的事宜可以合併來看，包括一些競爭的條款和上訴的機制，這方面會令監管較目前更為暢順。因為正如主體答覆所說，廣播和電訊的服務根本是會一直匯流，而這趨勢會繼續下去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有意見認為應盡快檢討分別監管廣播和電訊的法例和規則。不過，政府現時決定採取先合併，然後再檢討法例的做法。我想問，在檢討有關法例方面，政府有甚麼時間表？會否在合併後，仍須等候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來檢討法例呢？如果是這樣，會否在監管上出現漏洞及跟業界的發展脫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看法是，只要立法通過通訊局的成立，我們便會要求通訊局就檢討現行兩項法例作優先處理。這是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因為通訊局成立後，現行的兩項法例仍然有效，所以通訊局會負責執行現行這兩項法例，而不會產生任何所謂法律真空或漏洞。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有關時間表的問題，局長尚未回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可以具體回答有甚麼時間表，因為我認為應該讓通訊局考慮這項工作需時多久才能完成。不過，我剛才的答覆已清楚指出，我們會要求通訊局把這項檢討作為它要最優先處理的事項。與此同時，我們當然也會跟通訊局一起研究這項檢討工作需時多久。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將來合併後，這間新機構如何在監管以及干擾市場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即大市場、小政府）之間找得平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現行的《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基本上均符合大市場、小政府或政府盡量不干預市場運作的原則。如果將來

通訊局要檢討這兩項法例，當然也要符合政府的原則。最終檢討法例時，如果要作出任何修訂，當然亦須由立法會通過，屆時立法會議員會有很多機會仔細審議這項法例，以確保這項法例符合我們和立法會議員的看法。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成立新的單一監管機構，最重要的是避免不必要地干預業界，同時讓消費者和市民得益。我相信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最重要的得益是有關收費方面。我想問局長，在監管方面，他如何透過這項新安排，能仍然確保有效的競爭，令市民只須付出最低廉的收費而受益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們要明白，現時香港電訊和廣播這行業的競爭實際上是非常激烈的。因此，近年來，收費是不斷下降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單一的監管機構，令將來的監管更為暢順。這樣，該行業的經營成本一定會有所節省，也會令其收費可以繼續有調整的空間。不過，我要強調，業界的收費始終是其商業行為，不可以跟監管機構直接掛鈎。但是，如果盡可能減少監管，而監管盡可能暢順時，一定會對其經營成本有正面的影響，一定會從而令市場繼續維持競爭，甚至加強競爭，而消費者便可透過市場的競爭和成本下降得到好處。

單仲偕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通訊局將具備跨界別的廣闊視野和能力，能更有效解決匯流環境下的事宜等。我想問，將來這架構的行政總裁或主要的負責人會否通過公開招聘？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時的構思，在通訊局新成立的初期，負責執行通訊局日常工作的將會是政府架構內的部門，而其行政總裁也會是公務員。至於這架構和行政總裁將來會否有所變化，包括須否公開招聘，我是希望將來交給通訊局研究和決定。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這新規管機構會對公眾帶來甚麼影響。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廣播頻道相當狹窄，很多民間的呼聲也是要求開放更多頻道，以便有一些獨立的電台。我想問一問局長，這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對推進開放頻道這項工作有何實際幫助？有否一些具體的時間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監管機構將來一定要考慮現時的頻譜是否有效地充分運用，所以將來可否在頻譜方面有所擴張，將會是該監管機構的其中一項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幾乎所有機構合併後，尤其是私人機構合併後，在人力資源方面均有所節省，同時亦提高效率。我想問局長，現時就這合併概念，預期可否達到人力資源有所節省，最低限度在合併後，不會增加人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一定不會在合併初期增加人手，但我也不可以在今時今日承諾一定會節省人手，因為我希望通訊局在工作初期無須太擔心人手是否足夠。同時，我也想指出，如果我們作出合併，這單一監管機構或許須在服務方面，包括研究、調查及技術上有所提升，希望較現時做得更好。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人手初期會不變，至於將來人手是否有所增加或減少，我是希望由通訊局自行考慮和決定。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眾場所女廁設施不足

2.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屋宇署會在 2006 年就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進行廣泛諮詢，屋宇署已於 2005 年 5 月先行發出了新的作業備考，修訂用作計算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的男女人數比例，由 1：1 改為 1：1.25，以改善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當局表示希望能在 2006 年或 2007 年年初看到諮詢結果，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建議修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上述作業備考所訂的改善指引，能否有效改善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若有評估，如何進行及結果是甚麼；

- (二) 當局就上述規例的建議修訂至今總共諮詢了多少個團體；當中的婦女團體數目、諮詢的進度，以及當局計劃何時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修訂；及
- (三) 當局在完成上述諮詢後，會不會修訂作業備考所訂的改善指引（例如提高 1 : 1.25 的男女人數比例），以及推行其他措施，以改善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不足的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 3 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在新作業備考於 2005 年 5 月發出後，有 11 個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工程項目，採納了提供女廁設施的新指引。由於這些建築工程項目大部分仍在進行，所以，屋宇署尚未能就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該署會在有關項目竣工後展開評估工作。
- (二) 就有關規例的修訂，屋宇署至今曾與超過 20 個關注團體會面或交換意見，並透過該署網頁和去信關注團體，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當中的婦女團體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香港明愛、關注婦女權益工作小組、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協會、香港中國婦女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及香港崇德社等。有關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屋宇署正詳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和作出跟進。
- (三) 與現行規例的要求比較，在新作業備考的指引下，有關場所內女廁設施的增幅達 40% 至超逾 100% 不等。屋宇署會參考新作業備考的成效，並綜合顧問研究的意見，把女廁設施所涉及的修訂與《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內其他擬議修訂的項目一併處理。

我們預計於 2007-2008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去年回答我的質詢時說，他期望在去年年底或今年年初看到諮詢結果，但到了 1 年後的今天，主體答覆仍說須進行分析及跟進，並要待至明年，即本屆的最後一個年度，才可以提出修訂建議。這本來是一件相當簡單的事，我想問局長困難究竟何在？是否有一些艱難的數據，令他須延遲了這麼久？抑或他不關心婦女如廁時須輪候很久的情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是不關心婦女如廁時須輪候很久。原本，我們進行這項研究，主要便是為了減輕這方面的問題。最主要的是，我們在 2005 年發出了一份作業備考，而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也說，如果我們要看其成果，便須實際上與根據這份作業備考下的新指引所增加的設施數目作出比較才可。由於這些場所現時有大部分正在進行建築工程，而很多會在短期內完成，所以我們會待工程完成後派員前往監察有關情況，然後作出實際比較。有鑑於此，時間上便出現了問題。

至於其他相關的問題，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由於不單涉及廁所設備，其他修訂是關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內很多相關、相輔相成的配套設施，須一併處理。所以，主席，我們正在進行這些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會考慮立法，而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出了這些指引。可是，雖然有了這些指引，將來即使制定法例，規定商場要有一定數目的設施，但很多時候在商場內也會發現有取巧的情況，便是把明明設在商場的設施指明為某間食肆專用，以致不是光顧有關食肆的婦女須如廁時，便不能達到現時的指引或將來的法例所要求的比例。因此，我想問局長，有甚麼辦法可以處理這種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許我須解釋。現時法例所要求的廁所數目，是數十年前所定下的標準。當時，以商場為例，計算數目的主要方式是推算在商場內的僱員人數，即以在該處工作的人數作為標準，所以有關的數目便較低。可是，在我們現時所採用的作業指引下，卻完全採用了另一個方式處理。簡單來說，我們首先要推算使用者的數目，即我們會假設使用有關場所的總人數並非單是在該處工作的人數，亦包括前往遊覽或購物的人數。以一些娛樂場所為例，是會有人光顧的，所以使用者數目便大很多了。

因此，我們會先估計總人數，然後在總人數下再區分男女。以前，男女的比例是 1：1，不過，現時由於我們進行了調查及收集了數據，顧問公司認為 1：1.25 的比例是較為合適。我們按此區分了男女的數目，然後，根據女性人數所提出的女廁數目亦有所增加。因此，無論是女性人數或所提供的女廁數目，兩者均有增加。我在主體答覆說增加的幅度由 40% 至超過 100% 也有，便是這個原因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補充質詢的癥結其實是，在向食肆發牌時，當局要求食肆提供一定的廁所設施，但現時的

作業指引卻沒有考慮這個問題，以致很多時候，食肆便變相利用了商場的要求來符合食肆的設施，亦減低了那些不是光顧食肆的人在使用公共場所時所能使用的設施。因此，我希望局長看看如何處理這兩個問題。是否應該分開，食肆歸食肆有其衛生設施，商場亦應有商場的設施，不可以重疊或有偷換的概念？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其實也有解答，但或許沒有就余若薇議員所提問的補充質詢清楚解釋。她當然是說現時的情況。由於我們現時是按照舊的安排處理，所以數目便不足夠，導致出現了這種取巧的情況。可是，我剛才也說，現時新的指引是要求就人流，以及如果設有食肆，便須按照光顧食肆的總人數，來釐定出究竟應有多少廁所。所以，日後如果完全按照指引行事，廁所的數目便會增加很多，應該足夠分別照顧到普通人流和食肆顧客的需要，再無須那樣取巧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出補充質詢。當然，在發出了新指引後，有 11 個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可能會增加男女廁的比例和數字，但對於很多在發出新指引前已在作業的場所而言，影響其實更大。香港的其中一個特式、奇景，便是商場女廁的排隊情況，即使是大型及著名的商場，情況亦然。對於在發出這份指引前已存在，影響及千千萬萬市民的商場，政府有甚麼計劃可以改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最實際的解決方法是，早些引入我們根據作業指引所制訂的新的和經改進的標準，然後由法例作出規定。可是，儘管我們那樣做，但由於現有的商場以前已是那樣，所以仍只可在翻新過程或改裝時自行多下工夫，自動自覺認為採用這種形式可以有所改進，吸引人流，讓更多人前往光顧。有部分商場其實已有這樣做。部分商場已經翻新，在翻新後，廁所的數目增多了，但我們不可以期望在立法後，所有這些商場也會這樣做。時間久了，當然是有幫助。我希望有關場所如果覺得有這樣的實際需要，以及能幫助顧客，在顧客至上的原則下，它們會自動自覺多做一點工夫。

譚香文議員：局長剛才說仍未看到指引的成效。我想問政府，會否帶頭研究議員剛才提出所關注的問題，即女廁究竟是否足夠的問題？對於現時所有建築物，女廁供不應求的問題是否很嚴重？如果是，政府便可能要採取一些緊急措施，來解決這個急切的問題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這個問題是嚴重的，所以，我們在 2005 年經過詳細研究後，便發出了一份新的作業備考。我剛才也說，我們希望盡快運用市場力量，讓有關場所自動自覺地在這方面多做工夫。當然，政府也不能鬆懈。所以，我們會盡量在立法方面加快我們的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再跟進。局長剛才說在立法……靠它們自動自覺去做，但主席，不好意思，我認為這是沒有可能的。局長說希望盡快立法，以便進行這件事，那麼，局長可否說清楚立法的時間表及進度會是如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其實已提出了，我們估計在 2007-2008 年度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至於進度的快慢，我想，很大程度要視乎我們的草擬工作如何，以及立法會屆時討論的情況。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寒冷期間採取的措施

3. **陳婉嫻議員**：在天氣寒冷期間，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長者）可致電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尋求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社署的熱線接獲多少個有關的求助電話，以及社署向求助人提供了甚麼種類的協助；
- (二) 現時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沒有貯備毛氈和禦寒衣物，以便隨時分發予有需要的人士；及
- (三) 鑑於每逢天氣寒冷期間都有市民因低溫引發的疾病而須送往醫院治療甚至死亡，社署會不會制訂改善措施，以減少這種情況發生；若會，有關措施是否包括由派發毛氈改為派發較禦寒的棉被，或讓有需要的市民領取多於一張的毛氈；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寒流襲港期間，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露宿者等）如果有緊急需要，可致電社署 24 小時熱線 2343 2255 尋求協助。社署熱線

在辦公時間以外，會被轉駁到明愛向晴熱線由社工接聽。社工會按個別情況作適當評估及轉介，為有關人士安排協助，包括提供就近民政事務總署的臨時避寒中心資料，以及供應禦寒物品等。

以下為過去 5 個年度於寒流襲港期間社署熱線收到的求助個案數字（數字包括社署熱線在辦公時間外轉駁至向晴熱線的電話數目）：

年度	電話數目
2002-2003	455
2003-2004	200
2004-2005	118
2005-2006	84
2006-2007 (截至 2007 年 1 月 9 日)	40
總數	897

社署自 2003 年冬季起已採取新的服務模式，在寒冷天氣來臨前及早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因此，近年於寒流襲港期間致電社署熱線的求助個案數字已明顯減少。

- (二) 現時，各區的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3 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均備有毛氈，並有以地區資源購買或熱心人士捐助的其他禦寒物品（包括寒衣、頸巾、冷帽、手套、奶粉、餅乾、即食杯湯和杯麪等），以備寒流襲港期間支援區內有需要的人士。
- (三) 社署服務強調預防和及早介入。每當香港天文台於 7 天前已預測到天氣將轉為寒冷，社署便會聯繫各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留意及關心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需要。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會聯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探訪區內的有需要人士，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並預先向他們提供所需的禦寒衣物。

在寒冷天氣警告期間，社署更會要求各長者支援服務隊與區內的安老服務單位透過電話，提醒長者注意天氣轉變及相應的禦寒方法。各長者支援服務隊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亦會增加探訪和電話慰問的次數，按個別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及適量的禦寒物品，並協助露宿者入住民政事務總署的臨時避寒中心。

至於有關提供毛氈的事宜，社署會按各區不同的需要向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提供適量的毛氈。相比於棉被，毛氈比較易於存放及清洗，亦方便市民提取。社署每年約用 16 萬元購置 2 400 張毛氈，全數分發各區的有關社會服務單位，以備供給有需要人士使用。個別人士如有需要，可領取多於一張毛氈。

另一方面，衛生署會在天文台預期天氣轉冷時，透過大眾傳媒預先提醒市民，尤其是高危人士（包括兒童、長者和長期病患者），作好禦寒準備。此外，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亦會定期為長者舉辦健康講座，內容包括禦寒知識等。衛生署並與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向長者派發長者保溫錦囊。

除此之外，各區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在每年的冬季均會舉辦不同的寒冬送暖／關懷探訪活動，並通過講座向長者介紹禦寒措施。預計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各區共舉辦超過 1 400 項送暖／關懷探訪活動，以及二千二百多個有關講座，估計受惠長者人數分別達 78 000 和 75 000 人。

我亦希望在此提醒大家，在天氣寒冷期間留意天氣預報，按氣溫加穿適當禦寒衣物、進食足夠及高熱量的食物及熱飲、作適當的運動，以及逗留在溫暖的環境內，但同時注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如果有不適，應盡早求醫。最重要的是，我們都應多注意身邊的人，包括家人和鄰居等，關心他們的身體情況和需要，並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協助。

陳婉嫻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時，列舉了一些數字。當中提到 2006-2007 年度，當然這個年度現在還未完結，但我看到 2005-2006 年度有 84 個求助電話。雖然我無意批評向晴的這個數字，但據一個專門幫助長者的非牟利體團告訴我，他們單是應社署要求而轉交被子的個案也有 65 個。此外，還有一些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向他們索取一些禦寒物品，包括棉被，也有七百多次。我希望這些數字能夠令局長檢討一下，究竟當中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按照老人家現時作出的申訴，第一，他們認為毛氈不夠保暖，他們比較喜歡棉被，而這個團體所送的是棉被的。第二，他們認為這個熱線電話很麻煩，按不同的號碼也要用差不多 1 分鐘的時間，老人家便覺得很麻煩，而這些團體則設有直線。

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現在指出的這兩種情況呢？第一，老人家認為毛氈不夠保暖，第二，他們認為你們現時的熱線電話不是由人手接聽，而是由電腦系統操作。究竟你會否考慮他們的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這方面所做的工作不是單靠社署負責，他們也會配合社區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很多活動，特別是送暖及關懷的活動，是會與其他機構合作的。

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處理到所有長者的需要，而最重要的是做到預防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最重視的便是，當天文台預測未來一星期天氣將會轉冷時，即好像本周末會轉冷般，我們的同事便會及早出動關懷長者，以及詢問他們的需要。

至於究竟是棉被還是毛氈比較保暖呢？我自己也問過這個問題，也曾要求社署的同事取一張毛氈來讓我試蓋。我親自試蓋了兩個晚上。當然，這些不是一些很高級的毛氈，但我覺得是可以保暖的。但是，我也知道如果長者的家中沒有空調、抽濕或暖氣的設備時，一張毛氈有時候是不足夠的。所以，如果有需要的話，我認為應向長者多發一張毛氈。

至於是棉被還是毛氈較好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不應該硬性地決定，因為有些人比較喜歡用毛氈，也有些人比較喜歡用棉被。例如像今天，濕度是 100% 的時候，如果蓋上棉被在街上睡覺，棉被很快便會濕透。這對於一些露宿者，或是一些打開窗子睡覺的長者來說，他們有時候會較難處理這張棉被。所以，毛氈也有其好處的。

不過，我同意我們應該提供不同的選擇，並因應他們的需要來決定。我亦要求社署在這方面進行一些研究，看看究竟長者的需要是甚麼。我們希望將來，尤其是當有熱心人士想捐贈一些禦寒物品的時候，我們便可以告知他們哪些才比較適合長者的需要。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作出回答時表示，他曾以身試氈，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以局長的體型，這樣的脂肪含量，我相信未必能試驗到真正的效果。此外，局長高床暖枕，跟老人家一直以來都鹹魚青菜——雖然咸魚青菜也很昂貴，但他們很貧苦。所以，我認為這個試驗如果想得到真正的效果，便要……

主席：你想提問甚麼？

王國興議員：好的，我說完便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想得到真正的效果，便一定要詢問老人家，在他們當中抽樣詢問一下他們的感受。

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毛氈跟棉被的區別，毛氈是否保暖其實是視乎它的羊毛含量，如果是用纖維造的，又是否拉舍爾毛氈呢？因此，雖然局長剛才說可以多發一張毛氈，但局長可否回去再檢討一下這些毛氈的溫暖效果呢？還有，如果老人家覺得一張毛氈不足夠的話，可否不限數量，讓他們取兩張、3 張呢？我聽聞如果監獄中有犯人發冷，是可以取 7 張被子的 — 我不知道這是否真實，但我希望局長給予一個圓滿的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首先想說的是，無論進行甚麼研究，對於大家晚上睡覺時想蓋些甚麼，每個人的需要其實都不相同，而選擇亦不相同。

我本人覺得，不論我們所提供的毛氈或棉被，最重要的是可以為使用者保暖。至於我們現時的毛氈質量，我也詢問過我的同事，現在的毛氈是採用人造絲，是一種不易燃的物料，即 Viscose。每張毛氈的長度不少於 200 厘米，寬度不少於 150 厘米，而重量則不低於 1.65 千克，這也是我們採購毛氈時的標準。

據我們所知，這些毛氈在百貨公司每張也要賣百多二百元。當然，這不是價錢方面的問題，但我們要知道，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便會多發一些給他們。但是，如果我們發覺有些人取了毛氈而不是自用的話，我們也要小心，不能隨便多發。當然，我們前線的工作人員會作出決定，以確保我們的長者及露宿者有足夠溫暖的禦寒衣物及足夠的毛氈。

我剛才已說過會考慮棉被方面，看看有沒有一些數字可以提供，以決定我們應購買哪一類棉被，因為種類實在相當多。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局長只列舉了現有毛氈的質量，但他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即有關會否檢討現有毛氈保暖效果的部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保暖功效對各人來說是各有不同的。例如我和你，大家的身型及脂肪含量不同，而年歲亦不同，但一般來說，老人家是需要較多的禦寒棉被或毛氈才足以保暖的。

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應該太科學化地處理，我們要較人性化地處理才對。

蔡素玉議員：主席，社署呼籲有需要的人及長者在寒冷時如果有需要，可致電熱線電話，但實際上，熱線電話在分類時，並沒有就寒冷求助或類似情況作分類，令長者在致電這熱線時不得要領，最後惟有向向晴熱線求助。

我想請問局長，即使社署的熱線電話不是一個直線電話，但可否最少加入一項寒冷求助的類別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社署的電話是撥一個號碼便可以詢問任何事宜，或是作出任何的求助，這是方便使用者的做法。如果電話沒有人即時接聽，也會立即轉駁到留言，而社署的同事會盡快回覆他們的電話，一般來說，在半小時內便會作出回覆。

我們希望這條熱線可以幫助到他們，我們在一定的時間內便會作出回應和安排工作，使他們的問題獲得處理。如果我們把它改為不同的電話號碼，一方面，老人家很難記得這麼多個電話號碼，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會因應不同問題而致電適用的電話號碼，例如寒冷時便致電某個號碼，我相信這是較難做到的。當然，我們會研究這些問題，特別是如何能盡快把老人家的訴求轉達到我們的社工方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寒冷天氣會令老人家的身體受到很大的影響，甚至引致死亡，我相信周醫生一定很清楚。

在外國，有些疾病預防中心會建立一些數據庫，把有關的情況，例如有老人家死亡的時候，他們便會把該老人家的居住地點、一些個人及家居的特徵記錄下來，把這些資料加入數據庫後，他們便會制訂一些預防措施，不知局長是否有意思仿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香港相比於其他每年都會降雪或溫度只有零下數度，甚至負數十度的國家，情況並不相同。

每年真正由於體溫過低而死亡的數字相當少，而每年純粹因為體溫過低而有需要送院的長者數字也不多。但是，我們也注意到每次天氣轉變的時候，特別是由暖轉冷的時候，均會製造較多環境因素，令老人家特別容易患上感冒或是其他呼吸道的感染。

在這方面，我們每年都會掌握有關的數字，特別是老人家到急症室求診及入院的數字。在過去數年，特別是過去兩三年，我們在禽流——對不起，是流感針，在注射了流感針之後（不是禽流感，請不要弄錯），在注射了季節性流感針後，到急症室求診及因為感染肺炎而到內科病房住院等方面的數字，均有輕微減少。至於這方面是否因為我們的禦寒措施做得較好或較完善，還是因為流感疫苗的作用所致呢？我們暫時未能分析得很清楚。但是，如果我們能把每年的季節性疾病分析清楚的話，也必定能幫助到我們在其他方面的措施。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是把醫療和福利分開來看，很多時候，這兩方面是有一定的連帶關係的。

我很多謝張議員的提問，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有進行研究。但是，至於應否只針對低溫的問題呢？我相信這方面的問題不大。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用做太多的資料搜集，也很難作出一個很好的分析。

主席：第四項質詢。

受《基本法》保障的商業交易

4.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英國《金融時報》報道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主任介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出售資產予兩間外國公司的交易，並清楚表明不希望本港最大的固網及寬頻網絡落入外資手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而第一百零五條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處置……的權利”，以及“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有沒有為了履行《基本法》所訂的上述責任，瞭解並跟進上述事

件（包括接觸內地政府部門及官員）；如果有，詳情是甚麼，以及港澳辦主任及官員以何種身份介入上述受《基本法》保障的商業交易；及

- (二) 有沒有評估上述介入行動有否抵觸《基本法》第六、二十二、一百零五、一百零九及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主席女士，我可否透過你，請局長回答質詢時，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前言部分，而直接一點回答？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坐下。我無法接受你的要求，因為這並不符合《議事規則》。政府官員怎樣回答補充質詢，是由他自行掌握的。至於局長就質詢所作的答覆是好還是壞，他是要負責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很多謝你的裁決。我現在就質收回覆如下：

主席，香港電訊業的併購活動，是受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規管，目的是確保併購活動不會影響市場有效競爭。這些活動無須事先得到電訊局長批准，規管是以“事後規管”方式進行。

根據《電訊條例》第 7P 條，如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股份實益擁有權或是表決控制權出現第 7P 條所定義的改變時，電訊局長可以在 14 天之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研究該項改變是否會有大幅度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如果在調查後，電訊局長的意見是該項改變有大幅度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而改變帶來的公眾得益又未能抵銷大幅度減少市場競爭對公眾的損害時，電訊局長可向牌照持牌人發出指示，要求牌照持牌人採取行動，以消除或防止大幅度減少市場競爭，這些行動可包括對有關牌照持牌人股份實益擁有權或是表決控制權的改變，作出改動。

目前，《電訊條例》和香港其他法例未有任何對香港以外資本擁有或控制電訊牌照持牌人股份的限制。此外，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獨立成員。我們對世貿就開放電訊市場方面所作的承諾，是對外來投資本地電訊市場的資本不設限制。

接着，我想簡略回顧特區政府如何處理有關電訊盈科可能涉及股權轉讓的事宜，以事實證明政府的實際行動是完全符合現時的政策和《電訊條例》的規定。

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電訊盈科發出公告，宣布該公司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無約束力意向，表示可能收購該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

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電訊盈科再發出公告，宣布之前公告所指的“獨立第三方”的身份，又宣布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接獲第二份的無約束力意向，表示可能收購該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

由於《電訊條例》並無要求合併活動須得到電訊局長事先批准，上述兩項公布的收購表面上亦無對市場競爭有重大影響，加上法例亦無外資限制，所以在上述兩個公布發出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只與電訊盈科集團中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非正式接觸，提醒持牌人須履行法例和牌照上的義務，維持令電訊局長滿意的公共電訊服務，和及時提交法例或牌照上規定的申請。

2006 年 7 月 10 日，電訊盈科再發出公告，宣布其主要股東之一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與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盈科亞洲拓展售予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 約 22.66% 的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

由於 **Fiorlatte Limited** 的投資者組合有可能對電訊市場有重大影響，所以雖然法例並無要求併購活動須得到電訊局長事先批准，但電訊局長在公布發出後不久仍聯絡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要求提供 **Fiorlatte Limited** 的投資者組合和其他有關《電訊條例》第 7P 條的資料。梁伯韜先生表示會和電訊局合作，在適當時候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

2006 年 11 月 12 日，梁伯韜先生公布對電訊盈科投資者的名單。

為進一步評估梁伯韜先生公布的投資者組合對電訊市場競爭的影響，電訊局長隨即聯絡梁伯韜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要求提供有關《電訊條例》第 7P 條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2006 年 11 月 30 日，盈科亞洲拓展的小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了出售約 22.66% 的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予 **Fiorlatte Limited** 的建議，因此 **Fiorlatte Limited** 的收購行動宣布中止。

由上述可見，在電訊盈科建議出售資產及股權一事上，特區政府一直按照現行的政策和有關的法例處理，而亦清楚顯示電訊局長的考慮和所有行動，都是為執行《電訊條例》和牌照條款而作出的。

再者，香港企業的商業活動、所有權、外來投資、資金自由流通，私有財產等，均受到《基本法》和本地法律的明確保障。

鑑於上述的背景和事實，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有關的報道作任何跟進。

(二) 我們因此亦沒有作任何評估。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用了約 1 400 個字作為前言，我計算過，即浪費了本會 6 分鐘的時間。我希望主席女士可以就這項質詢的跟進時間加回 6 分鐘，正如球賽中的球證一樣，如果有球員故意浪費時間，除了被罰發予一面黃牌外，球賽還可以加回一點時間。

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沒有向中央瞭解，為何港澳辦不希望本港最大的固網和寬頻網絡落入外資手中？是否因為中央政府擔心，如果這個網絡落入外資手中，當它想收窄本港資訊自由，或控制、竊聽、監察及取得本港電訊和網絡資訊時，港資或中資機構較外資更願意聽中央或政府的話？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坐下。對於你向我所作的建議，我現在明確答覆你，我是不會按照你的建議做。一向以來，我是很客觀的，如果局長用了超過 6 分鐘，甚至 10 分鐘讀出主體答覆，我便會加回一點時間給議員提問補充質詢，但如果議員是從主觀角度認為局長所說的話沒有甚麼意義，我是不可以按照議員的主觀願望來作出我的裁決。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報道作任何跟進，當然是包括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報道向中央政府部門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為何我剛才的主體答覆要如此詳細地列出一些背景和事實呢？正因為我希望帶出一項很重要的信息，質詢和答覆是均會記錄在案的，而重要的信息便是，處理這件事情，是屬於特區政府的內部事項，我們是根據香港的有關法例依法處理的。所以，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背景資料，以解釋為何我們不會因一些所謂的報道，影響我們根據香港法例依法處理的這種立場，這是最重要的。

李柱銘議員：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根本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那便是港澳辦主任不想看到本港最大的固網和寬頻網絡落入外資手中。這是我的主體質詢的重點，局長的主體答覆沒有回答這點，現在又重複他的主體答覆，那豈不是一樣沒有回答嗎？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如果我再作補充，可能亦會重複。現在報道是指有一些這樣的信息，可是，我在此亦清楚指明，我們是依法處理的。報道中也沒有提到那些是從哪裏作出的所謂官式聲明，所以我不會就這些每天、每時、每刻均會出現的報道而採取甚麼跟進行動，我只是依循我們現行的政策和法例來處理這件事。

何俊仁議員：既然局長不願意就《金融時報》的報道作出跟進，以及對報道中指出的官員所說的話產生的影響而作出任何評估，那麼，我只能希望他重申有關的政策立場，即在香港的固網或寬頻網絡的投資方面，我們是歡迎外地投資者的參與和進行競爭，這是我們的政策，而任何中央官員以任何形式作出的干預或反對，皆屬不應該的。這是否我們的政策立場？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想以這種方式回答，第一，當然，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大家也知道，今天有一項正確的報道，指美國的傳統基金發出一項聲明，表示香港已是第十三年被評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無論是電訊業或其他工商業，我們當然歡迎全世界的資金來港投資和參與。就有關規管任何一種行業方面，我們是會根據有關法例依法處理的，如果是涉及電訊的行業，我們會根據《電訊條例》來處理。

我在主體答覆已說明，《基本法》是保障所有資產的，包括本地和外地資產的擁有權，這是《基本法》所說的。《基本法》是全國的法律，特區政府要遵守，中央有關部門要遵守，我要遵守，議員也要遵守，這是一般常識。我們現在是這樣做，將來也是會繼續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問局長是否同意我剛才所說的政策立場？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我希望我剛才所說出的是一個適當的、也令何議員滿意的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連港澳辦主任廖暉所說的一些話（亦沒有理據證實他沒有說過），也不敢跟中央說，這又怎可以捍衛我們的“高度自治”呢？這樣的干預，在香港和海外引起了很大的關注。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列出了一些歷史，但卻說了一些、不說另一些。他提到 6 月有第三方提出無約束力的意向，一間是美國公司，另一間是澳洲公司，大家也知道他們的建議對小投資者較好，可是，當時電訊盈科其中一個股東——中國網通集團（“網通”）發表了一項聲明（那是透過官方的通訊社發表的，主席，這些不是商業行為，這是政治行為），指他們不願意看到電訊盈科落入外國人的手中。但是，他們後來卻“自打嘴巴”，主席，又願意看到梁伯韜和西班牙公司收購。因為 6 月的這項聲明，已令美國和澳洲公司打退堂鼓，主席，所以這裏說我們是世貿的成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慧卿議員：……現在國內也是，所以這些法例等各種事情又有何保障呢？對於外國投資者，法例是批准的，但當有人要出手使用政治方法干預，我們當局卻提也不敢提。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他的話說一半、不說另一半？為何他如此害怕呢？我們的法例雖然沒有寫明，但如果中央如此喜歡干預，我們整個架構又如何得以維繫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們應該以無畏無懼、不偏不倚、不卑不亢的態度依法處理這件事，所以我覺得我們無須擔心，也無須評論各式各樣的意見。我的主體答覆如此長篇，便是因為希望大家看到，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是完全依足法例行事的，其間可能有某些外國報章評論，本地報章根本每天也有很多評論，也有不同股東透過不同的渠道表達意見，可是，這些均不能、也不應該影響我們的政府，特別是監管機構的電訊局長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是完全依足法例行事的。我們覺得沒有需要付測當中有任何動機，然後改變我們的基本立場，我們只須依循現有的有關法例來處理這件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因為有人採取政治行動，因而令有些外國投資者打退堂鼓，這又如何能捍衛我們這個公平、公

開的營商環境呢？如果有法例也形同虛設、不受某些人理會的話，有些人便會說不敢來港投資，因為可見要獲得中央欽點的才可以來港投資，這樣，又怎能作出捍衛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想再說清楚一點，我們很樂意評論有事實根據的事情，如果我們事實上接獲這樣的投訴，指特區政府在處理這件事上似乎是偏離了一些基本原則，偏離了法例，我們當然要處理，但問題是這並非事實。如果有這樣的報道而引起這樣的付測，這是另一回事，我覺得這是沒有需要評論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現在所做出來的事，已有事實證明，我們是完完全全根據有關條例作出處理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網通是佔重要股份的國家企業，即上市企業，國家對網通是有控制權的。我想問局長，當兩間外國公司提出收購電訊盈科，即提出股權轉換的時候，網通發表了這項聲明，而局長作為電訊方面的負責人，有沒有接觸過有關的官員，問他這種說法或這項聲明本身是代表國家的行為，還是代表商業的行為，又或其實兩者是一樣的呢？因為很多國企本身是由國家來決定政策和所有收購合併活動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說來說去，我已說得很清楚，這件事是特區政府內部的事，我們是根據有關法例來處理的，所以我覺得沒有需要就某些聲明匆匆作出跟進和澄清。有關併購的建議，最終來說，就公司層面而言，是要經過公司根據香港有關法例來處理；至於就監管層面而言，在此事上，也要經我們的監管機構的電訊局長作出處理。如果有任何聲明脫離了所謂的法例規定，對我來說都不重要，也無須特別理會。

李永達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不是要他重複 10 分鐘前的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是一項具體的問題，主席，我已說得很清楚.....

主席：你簡單一點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我的具體問題便是網通的聲明發表後，政府官員，包括局長或電訊局長，有沒有接觸過網通 — 中國網通是在香港上市的，香港的法律是可以規管它的 — 問它有關這項聲明是董事局的行為或是國家的行為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其實，我是有回答的，不過，我也可以說得更清楚。我已說過我們沒有需要作出任何跟進行動，當然包括電訊局長並沒有就這件事跟發表有關聲明的機構接觸或作出查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

5. **何俊仁議員**：關於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第 5.4 段訂明：“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自《守則》實施以來，各主要官員就此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累計次數，以及報告的詳情是甚麼；
- (二) 以主要官員與商界人士合作購入競賽馬匹為例，政府有沒有評估這種行為即使屬於公共事務以外的行為，是否仍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因而須予申報或禁止；若有進行評估，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修改《守則》，更清楚地規定主要官員須與其負責的政策範圍內相關行業的人在私交上保持相當距離，例如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與這類人進行任何合作關係（例如購入馬匹），或參與任何有可能增進私人交情的聯誼活動，以免公眾產生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印象；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何俊仁議員的質詢，我的回覆如下：

《守則》第五章已經就防止利益衝突和有關投資或利益的申報和處理，作出有關規定。

《守則》所載關於申報利益的規定包括：

- (i) 主要官員須每年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有關內容可供公眾查閱。這安排能讓公眾審視主要官員所持有的投資和利益。（《守則》第 5.6 段）；及

- (ii) 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果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守則》第 5.4 段）

所有司長及局長均有按照相關規定，在上任後 14 天內及其後每年的 7 月 15 日或之前，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上申報利益。申報的利益包括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份；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 或以上。

現時，公眾人士可透過主要官員每年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提供的資料，得悉利益申報的詳情。

《守則》第五章亦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及必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就《守則》作出修改。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林局長沒有像王局長般用了那麼多字作為前言，來回答我的質詢，但主席女士，這一頁的主體答覆是完全迴避了我主體質詢第(二)和第(三)部分所提出的具體問題。局長現在提出了那麼多空泛的原則，讓我將其應用到一個具體的例子中。大家也知道是甚麼例子，便是有一位問責局長，跟他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內的某些翹楚一同投資購買一匹競賽馬匹。大家也知道，這樣的關係是長久的，因為大家要開會，大家可能要集資，大家可能會分紅。如此的關係，會否令外界覺得引來了潛在的利益衝突？會否讓外界覺得如此的關係會影響了局長對自己政策內的事情所作的判斷，從而須向特首申報，甚至特首也應勸他放棄這種關係，避免有關的利益衝突？局長可否直接回答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進一步解答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關於購買馬匹的事宜，是受馬會內部的規定所規範。我相信何議員是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分購買的馬匹。這宗個案完全跟相關局長的政策範圍沒有關係，不涉及房屋或地政的政策事宜，所以亦不存在利益衝突。

張文光議員：主席，何俊仁議員的質詢並非指馬會的買馬規則，亦不是不准許高官買馬，而是涉及一個很敏感的問題，便是一位房地產問責官員跟地產

商合夥買馬，這有否引來潛在的利益衝突？甚至根據《守則》，如果官商共同買馬，這種關係是否過於親密，令市民覺得有可能影響官員執行公職的判斷和公正？一位高官把自己置身於如此受質疑的政治處境，是否明智？政府是否應當禁止，以及要求相關官員退出合夥買馬的名單和行為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解釋過，購買馬匹的事宜並不影響孫局長處理房地產事宜的政策範疇，而特首方面亦知悉此事。目前，此件事並沒有引起有關官員在公職上有任何利益衝突，不存在違反《守則》規定的情況。

張文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官商共同買馬這種關係是否過於密切，令市民覺得有可能影響官員執行公職的公正和判斷？這種做法是否一項明智的安排，以及是否應予禁止？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說明了最重要的原則，便是我們作為問責官員，除了要處理我們每年應當公布的資產申報，以及公開這些申報供公眾參閱外，我們每位主要官員如果自己認為有任何事宜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及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便會向行政長官申報。行政長官作為執行《守則》的最高負責人，會決定每宗個案應當如何處理。這宗個案被傳媒清楚報道了，而大家亦看清楚這只是我們的局長同事參與按照馬會規定的一項購買馬匹活動，並不牽涉他所負責的房地產政策範疇。所以，我們的判斷和結論是其中並無發生利益衝突。

湯家驥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該部分是問會否考慮修改《守則》。我覺得現時《守則》的論述其實過於狹窄，只規限執行公職時的情況。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主要官員的日常行為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甚至影響他們履行公職，那麼，他們是否也應受一項守則規範，作出申報？此外，有何準則令我們可以決定，他們的日常行為不會被視為影響其判斷或履行其公職的責任？我想局長回答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作為司長、局長，整體的首要任務便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法律賦予我們的職務，服務香港社會和市民。我們亦不會有既定的工時。如果有任何事情須我們處理，我們會 1 天工作 24 小時，定當以處理好我們的職務為首要。因此，我們在設計《守則》時，參照了外國其他民選政府的一套守則，便是主要官員要公布他們所擁有的房地產（包

括自住物業）及任何公司的股權，這些已涵蓋了最重要的資產利益。此外，在我們的《守則》內，特別是第五章，已說明了如果我們參與不同的組織，或我們擔任一些政府以外的職務，一旦有潛在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我們也要向行政長官申報。再者，我們這套申報規定及《守則》已執行了四年半，到目前為止，也能容許和方便立法會、傳媒和公眾監察我們十多名主要官員的行為。整體而言，我們相信這個制度是行之有效，亦與其他開放地方的安排相若。所以，我們目前並沒有準備就《守則》作任何根本改動。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假設我理解，局長是否即是說買馬也是執行公職呢？如果他說所有行為……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只須重複剛才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回答的部分，而不是就局長的答覆提問。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想問的……

主席：這是我們質詢部分的規矩。你現在是提出跟進質詢，不是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是說局長的答覆似乎是問非所答。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執行公職以外，在日常行為中，如果他做了一些會被視為影響他的判斷的事情，例如我們同事說的買馬……

主席：你不要加入其他意見，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直接提出跟進質詢。

湯家驛議員：對不起。買馬不是執行公職。如果出現這些行為，被視為會影響他的判斷的，為何這不能包括在《守則》內呢？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再回答。不過，我不明白為何湯家驥議員會評論我的答覆為問非所答？最“叻”也是要倒轉來說而已，對嗎？（眾笑）我多回答他一次吧。其實，根據我們《守則》第五章的第5.4段，“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所以，雖然購買馬會馬匹是一項個人活動，但我們也曾考慮過根據《守則》，那活動會否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可是，我們的結論是不會，因為那並不涉及房地產政策範疇。這項判斷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楊森議員：主席，買馬固然是個人行為，可是，問題中的問責局長雖然本身是負責房屋、土地和規劃事宜，但他卻與一名大地產商合資買馬。我想問局長，他認為這種做法會否違反《守則》第5.1段呢？該段說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這件事有否令市民有懷疑呢？問題中的局長可能也很誠實，但他此舉會否令市民因為這樣的關係，懷疑他不公正、有利益衝突呢？政府認為這件事有否令政府很尷尬呢？如果有，政府有何補救措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制訂《守則》和相關規定時，首要考慮的當然是我們司、局長的同事要向公眾交代，以及要非常具透明度及負責任地向香港市民履行其公務。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為主要官員的私人權利保留一點平衡。所以，最重要的考慮是他們所負責的相關政策範疇的工作會否受影響？我在之前的答覆中已明確表示了我們已看過這個情況，認為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楊森議員：主席，我是問這件事有否令政府覺得尷尬？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公眾已知悉這件事的背景，而傳媒亦有清楚報道，大家會明白事情和情況。我的補充就是這麼多了。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時說，主要官員只有是在進行公務時覺得會涉及利益才要申報。孫明揚局長今次買馬，是與一名大地產商一同購買，這即是說他們共同擁有一些財產。那麼，孫明揚局長事先有否問林局長，或有否向特首申報？因為他是向特首負責的。我只想知道這一項資料。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每名主要官員在作出投資和個人行為時，應當在有需要時按照我們的《守則》作出判斷，以及決定是否要向行政長官申報。就此事件而言，行政長官到現在當然已知悉發生了這件事，亦知悉有關的局長是按照馬會規定購買了馬匹。可是，整體而言，我們的判斷是並沒有引致利益衝突及影響公職的處理。所以，情況是非常清楚的。

梁國雄議員：在你的答覆中是說……他有否問過你？你沒有回答，你只是說特首已知悉。他有否問過你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因為你的補充質詢是問，那位局長在做出這行為前，有否詢問過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國雄議員：對的。

主席：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主要官員作出的個人投資決定，每一次也是其個人的決定，這當然是必然的情況。有關這件事，也是孫局長的個人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非常強調問責官員的透明度和負責任性。《守則》提到他們要列明和申報他們每年的投資，讓公眾可以查閱，這一點是正確的。可是，如果主要官員覺得有些情況會影響其判斷，要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又或當他們發覺出現了利益衝突，導致他們要避席或避免，公眾是不知道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如果基於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過往在這兩方面有否試過這樣做？有否數字可讓公眾知悉情況是怎麼樣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述，我們的整體安排是我們每年要作一套利益申報，包括我們所擁有的房地產及在不同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整體而言，所有問責局長均是非常小心和謹慎的。目前，大體上，主要官員擁有的股權均涉及家庭物業或家族物業；如果他們擁有公司，也只是一

些球會會籍或用作買車之類用途的安排。可是，有時候，也會出現個別情況。例如在 2002 年，當唐英年司長加入政府出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時，他要就其擁有家族生意的股權作出特別安排，而在向董特首匯報後，他獲批准把股權交由他父親代為擁有，作為其信託人。這項安排當然亦曾向公眾公開，大家已經知悉，可以繼續監察。我提出這個例子，是想說明我們在處理這套有關我們的物業和股權的申報時，如果有獨特情況，我們也會在作出了相關的安排後公布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可能局長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有關股權、投資、買樓等，公眾是可以查閱的，但有兩件事卻是公眾不知道的：一是問責官員向行政長官報告，有些情況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判斷；二是如果他們遇到一些潛在利益，他們便避免處理。這些個案是公眾不知道的，包括我們也不知道。局長可否說一說有否這些情況，以及是否有這方面的統計，好讓我們可以知道？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嘗試再回答。我們所有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作甚麼申報，特別就個別情況或個案作甚麼申報，這是我們內部的安排，我們要視乎情況，適當處理這些個案，不一定予以公布，因為有時候事情已獲處理，大家知悉便亦已足夠。可是，我們亦會按個別情況向公眾交代。我剛才說唐英年司長當年加入政府出任局長的情況，便是一個例子。另一點我可以提一提的是，我們作為主要官員，其實也非常清楚香港社會是很透明的，即我們在每一方面所做的工作，或我們的表現，是時時刻刻也受立法會、香港傳媒監察的。如果說到透明度和公眾監察，我覺得《守則》便是最佳的配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提高青少年就業率

6. 梁君彥議員：主席，據報，勞動市場氣氛持續好轉，但 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仍高達 10.7%。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自 2002 年推出至 2006 年年底的總參加人數、學員在完成該計劃的培訓項目後成功就業的比率，以及是否知悉未能就業的學員的去向；及
- (二) 有沒有考慮推出新措施或計劃，進一步協助青少年尋找合適的工作，以提高青少年就業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季度(2006 年 9 月至 11 月)的資料，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 9.8%，失業人數為 38 600 人；相比於上個季度(2006 年 8 月至 10 月)的 10.7% 及 42 600 人，失業率下降了 0.9%，失業人數減少了 4 000 人。相對於 2003 年 6 月至 8 月高峰期的 19.1% 及 76 700 人，失業人數已減少一半至 38 600 人，青少年的失業情況明顯已逐步改善。

勞工處於 2002 年 7 月推出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青見計劃的原來目標是於 2006 年 7 月前為 2 萬名青年人安排就業。這目標已於 2005 年 4 月達到，較原定時間早了 16 個月。截至 2006 年年底，共有超過 31 400 名青年人根據該計劃獲聘為見習生。此外，並有超過 16 000 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

為評估青見計劃的成效，勞工處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為青見計劃作全面評估及為超過 800 名學員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追蹤研究，以瞭解學員自參加計劃後在就業能力方面所呈現的變化。該研究於 2006 年 1 月完成，結果顯示學員在參與計劃 1 年後，有 72.8% 已就業，9% 繼續升學，1.4% 自僱，0.3% 料理家務，而當時處於待業狀況的學員只有 16.5%。檢討報告亦肯定了青見計劃對提升青少年就業競爭力的成效。

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正籌備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曾經修讀或現正參加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學員及所有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培訓機構合作開辦新的課程，以切合市場需要和學員的志趣。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向僱主和學員推介度身訂造的就業／培訓項目，以充分發揮兩個計劃的優勢。

整體來說，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教育、技能培訓及就業支援，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勞工處正籌備增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我想請問局長，資源中心大概會在何時落成？將投入多少資源，以及地點在哪裏？此外，預計每年可為多少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正籌備開設的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考慮的地點是在新界和九龍，兩間資源中心的經常費用合共是每年 1,400 萬元。我們估計每間資源中心每月可為 3 000 名青少年提供服務，換言之，兩間資源中心每年可為 72 000 名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和自僱支援服務。

此外，這兩間資源中心的好處是服務對象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我想梁議員也知道，例如青見計劃和展翅計劃的服務對象只是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而這兩間中心卻可以一併照顧 25 至 29 歲的人。這兩間資源中心應可在年底投入服務。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覆時提到，截至 2006 年 1 月，學員在參加青見計劃 1 年後，約有 72.8% 成功就業，9% 繼續升學，但仍然有 16.5% 待業。我想請問局長，過去 1 年有否跟進這羣待業青年的情況，以及向他們提供了甚麼支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林議員所說的，我們現時沒有作出任何特別的跟進。這些人找不到工作 — 大家也明白，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通常是最難找到工作的，全世界的情況也是一樣，而 15 至 24 歲青年的失業率一般較高，英國、新西蘭、南韓等地方亦是如此。大家也明白，由於他們剛畢業，所以較為欠缺面試或溝通等方面的技巧，加上缺乏其他方面的知識，但他們的就業情況是會逐漸有所改善的。

我們特別提出開設這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正正是為了可以作出跟進。那些在完成這類計劃後仍然找不到工作的青少年，最少可以前來就業資源中心，然後由我們進行跟進。

鄒志堅議員：主席，現時政府有數項這類計劃，除了青見計劃外，還有展翅計劃，以及由負責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推行的數項計劃。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將這數項計劃整合為一個統一的計劃？這對青少年的幫助和成效可能會更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鄒志堅議員的提問。其實，現時青見計劃和展翅計劃的互通性已經很強。我想鄒議員也知道，以往青見計劃和展翅計劃是各自獨立的，但目前來說，例如完成展翅計劃後，實習時間只有 1 個月，但現時已經有很大彈性，換言之，完成展翅計劃的學員可以轉往青見計劃，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青見計劃或展翅計劃均有較大彈性，可以讓學員由一個計劃轉往另一計劃。

此外，例如青年自僱計劃等也是相關的，所以我剛才在回答時已指出，這些計劃可合併為青少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概念，那樣，不論是關乎自僱或就業的問題，我們也可以作出跟進。此外，我剛才已指出，就業資源中心可同時照顧 25 至 29 歲的青年。

李卓人議員：我想大家也看到，青見計劃能夠幫助青少年接受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讓他們可嘗試就業也是一件好事。

可是，我十分懷疑的是，香港是一個高知識型的經濟社會，如果他們只是工作 6 至 12 個月，仍然屬於低技術社群，長遠而言，他們是無法幫助香港的經濟，也無法幫助本身的發展。

我想問的是，經過追蹤研究後，雖然有 72.8% 的學員成功就業，但他們的工資其實有多少呢？可能只有五六千元工資 — 我不是問最低工資的問題，因為已經問過很多次 — 我反而是想瞭解政府會否有較長遠的計劃，除了令他們能夠入職低技術的工作外，還可以在工作中繼續提升技術至較為“師傅”級的水平，讓他們長遠而言能掌握一些技術，政府有否其他計劃補充這方面的不足呢？我亦希望知道他們的工資為多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李議員也很清楚，例如青見計劃所談及的是十多歲的青少年，而他們的學歷是在大學學位以下的，所以他們所從事的並不是很高知識、高學歷的工作。

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最重要的，是在他們最有需要接受培訓和幫助的時候，教授他們面試和溝通的技巧，或電腦等方面的在職培訓，最少令他們能成功覓得第一份工作。

我想李議員也知道，雖然在職培訓只有 6 至 12 個月，但他們在完成培訓後通常是會繼續做下去的，而且並非所有工作也是低技能的工種，例如有飛機維修公司聘請他們學習維修飛機，如果他們繼續做下去，其實也是不錯的工作。此外，例如 IT 種子等計劃，我覺得也是好事。換言之，對於這些學歷、年紀的青少年來說，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該做的事。

當然，我們也鼓勵他們讀書考取在職以外的考試，我們亦會提供高達 4,000 元的津貼。我們希望現時增設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能夠一直作出跟進，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適當的做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如果真是那麼好，他們的工資應該也不錯了，局長可否透露他們有多少工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沒有回答工資的那一點嗎？工資方面，例如青見計劃，我們會向僱主提供每月 2,000 元的津貼 — 我相信這是李議員也知道的 — 但這當然並不是他們的薪金，他們在職的工資最少 — 例如按照 2006 年 12 月底的數字可見，有 77% 空缺職位的月薪是在 5,000 元以上的。我要指出，這要視乎他們的年紀和學歷，而且這是提供在職培訓的工作。現時有 77% 的在職培訓空缺的工資是在 5,000 元以上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會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協助青少年就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主席，這種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可能能夠針對一些所謂有主動性的青年人，但問題是，據一些團體的資料調查顯示，大概有 18 000 名 “隱閉青年” 從未參與任何職業或技巧培訓長達 8 至 10 年。政府有甚麼措施協助這些人呢？事實上，目前亦有民間團體提供這類服務，但可惜因資源不足而不斷地拒絕這些個案。

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就這方面撥出資源，協助民間團體發展，以及推動找出這些 “隱閉青年” ，以協助他們就業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青見計劃，主體答覆也是有關這方面的，但你現在說的卻是“隱閉青年”，他們是屬於另一類青年……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主席，我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請你解釋一下。

梁耀忠議員：其實，我相信局長也會協助“隱閉青年”參加青見計劃和展翅計劃，但問題是，現時不論在採用的方式、方法，以至資源方面，似乎均遺忘了這羣人。我想問局長如何調撥資源和人手，協助這些“隱閉青年”參與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府並沒有忘記這些“隱閉青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其實一直非常關注“隱閉青年”的情況。在 2004 年，政府已撥款 5,000 萬元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和培育基金，合共資助了 22 項試驗計劃。其中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曾主辦兩項以“隱閉青年”和缺乏動機的“雙待青少年”為對象的計劃，這兩項試驗計劃的評估和研究正在進行中，待研究完成後，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專責小組會參考研究結果，然後在 2008 年年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作出建議。

不過，我亦想指出，“隱閉青年”當然也可參與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我們會在資源中心成立後，研究如何配合和鼓勵他們利用我們的資源中心。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表示，現時已有民間團體提供這類服務，但可惜他們缺乏資源，例如撥款資助到今年 7 月便會終止。局長如何協助這些民間組織繼續這些工作呢？它們的資助到 7 月便會完結，而且它們已經拒絕了很多個案……

主席：請你坐下，好讓局長回答你的跟進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這正正是教統局撥款為“隱閉青年”進行研究的原因，便是為了研究如何能夠協助他們。我已在剛才的答覆中指出，它們

現正進行研究，然後會提交報告，看看如何幫助這些“隱閉青年”。我相信這可能也包括是否要提供較多資助或如何提供協助，我希望這些也會包括在報告內。

譚耀宗議員：局長剛才亦已指出，青少年的失業率高企。其中一個很主要的原因，便是僱主不想聘請沒有工作經驗的年青人。就這方面，政府有甚麼針對性的措施呢？雖然政府會提供津貼，但現時香港僱主的心態有否轉變、是否願意為年青人提供嘗試的機會呢？此外，政府有否就香港僱主的心態進行調查，會否因為政府政策改變，所以他們這方面也有所改善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香港也有很多好僱主，他們均很樂意為年青人提供機會。所以，譚議員也可以看到，我剛才在答覆中指出，現時十多二十歲的年青人要尋找在職培訓並不是很困難，例如到去年年底，有大約 70% 的在職培訓所提供的工資也在 5,000 元以上。事實上，大約有七成參加青見計劃的學員能成功就業。當然，成功就業的意思是包括獲得在職培訓，這是有賴僱主提供機會，願意聘請他們。我覺得這個數字並不差，因為除了七成人成功就業外，亦有部分人繼續升學或從事其他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青見計劃對於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似乎是有幫助、有成效的，但我想問局長，過去 5 年（由 2002 年至 2006 年），究竟有多少青少年參加計劃？如果參加人數是數萬人，而跟蹤研究的只是 800 人，研究結果的代表性是非常有限的。為何不採用普查方式，例如每年進行兩次普查，調查所有參加青見計劃的人是否也能成功就業呢？這樣會更具代表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呂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是想進行更詳細的研究，所以才會進行 18 個月的追蹤研究，但如果研究對象太多，便不可能做得到。我們追蹤完成計劃的 800 名青少年，是要看看他們的就業能力有否提高和求職的情況等，如果追蹤期長達 18 個月，我們不可能 — 普查的意義是不一樣的，那是另一回事。

對於議員的另一項補充質詢，由 2002 年至今，合共有 69 000 人報名參加青見計劃。我剛才已經指出，超過 31 400 名學員根據這計劃獲聘為見習生，另外有超過 16 000 名學員透過他們的個案經理，在公開就業市場覓得工作，至於其餘大約 21 000 名學員，部分選擇繼續升學或透過其他途徑覓得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改變農地用途

7. **劉皇發議員：**主席，由於新界區的農業生產日漸式微，棄耕農地在缺乏規劃及協調的情況下被更改作其他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每個新界區議會分區內，現時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的總面積及其佔該區的總面積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計劃重新規劃該等農業用地，並透過提升土地的可用性達致規範土地用途的目的；若有，計劃的具體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把該等農業用地改劃為康樂用地或鄉郊發展區，以及當中所涉及的具體考慮因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新界的發展及關注鄉郊地區的變化，儘管農業生產並不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但仍為本地消費者提供不少優質的鮮活食品和鮮花，所以不應全面取締新界農地。我們會按本港的發展和需要不時檢討及更新新界鄉郊地區的土地規劃，以期有效善用鄉郊土地。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按新界 9 個區議會區分，各區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規劃為農業用途地帶所佔的面積及佔該區陸地面積的比率如下：

	農業用途地帶總面積 (公頃)	佔所屬區議會分區陸地 面積百分率(%)
葵青區	0.00	0.00
荃灣區	0.00	0.00
屯門區	0.00	0.00
沙田區	28.09	0.41
西貢區	31.69	2.33
離島區	65.08	0.37
大埔區	376.33	2.54
元朗區	1 103.00	6.00
北區	1 451.18	10.62

- (二) 政府不時檢討各類土地的用途作適當規劃。對上一次有系統檢討鄉郊土地用途的研究在 2001 年完成。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為農地的使用增加彈性，除耕作以外，可發展與鄉郊景觀協調的鄉郊和康樂用途。該建議後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確立及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加以《註釋》，一些農業用地隨後亦按城規會的指引改劃作其他的用途，如康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等。
- (三) 一如所有的土地規範，在考慮修改農業用途地帶作其他用途時，當局要詳細審視建議的用途是否與周邊環境協調，更要考慮建議發展的密度，對景觀、環境帶來的影響。此外，交通、渠務及其他基礎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的費用

8. 馬力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正分批出售剩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並已於本年 1 月 2 日至 15 日期間推出 2007 年第 1 期單位，接受公屋居民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申請購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委會為推售該期居屋單位而用於市場推廣的各項費用（包括廣告費和裝修示範單位的費用）的詳情；
- (二) 第(一)部分的費用與過往出售居屋單位時的同類費用如何比較；及
- (三) 房委會根據甚麼原則和目標釐定上述市場推廣費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 2007 年第 1 期”的市場推廣費用約為 680 萬元，當中包括廣告費約 280 萬元、3 個示範單位（含家具及家電用品）的裝修費約 80 萬元、製作包括售樓書在內的各式印刷品費用約 150 萬元、製作屋苑資料錄像影片及展覽品等費用約 100 萬元，以及其他客戶服務及雜項開支約 70 萬元。
- (二) 與過往推售居屋單位時的市場推廣費用比較，今期的推廣費用較少。如以 2002 年居屋停售前推出的第 24 期甲為例，當時的費用大約為 870 萬元。
- 與以往不同，今期的宣傳沒有採用電視廣告，節省有關費用近 300 萬元。此外，今期出售的屋苑內設有裝修示範單位，其開支在扣減折舊後，會計算入該單位的售價內，向買方收回。至於設在嘉峰臺的示範單位，在 2007 年第 2 期單位推售時仍會使用。
- (三) 由於今期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數量並不多，無須作大規模的市場推廣。房委會制訂宣傳策略及預算的主要考慮，是為公屋居民及其他有意申請購買的人士提供充足的銷售資訊。

人民幣偽鈔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關人民幣偽鈔流入本港市面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警方檢獲的人民幣偽鈔總數、該等偽鈔主要屬何面值，以及這些資料與前年的有關資料如何比較；
-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除了透過網頁、培訓和講座的方法幫助有關從業員認識如何分辨人民幣的真偽之外，還有甚麼措施杜絕人民幣偽鈔流入本港市面；
- (三) 警方有何措施打擊人民幣偽鈔活動，以及有否評估與廣東省公安廳合作打擊人民幣偽鈔活動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四) 當局有否就現時犯罪集團印製人民幣偽鈔的技術和該等偽鈔的仿真度與過去的有關情況作出比較；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 2006 年檢獲人民幣偽鈔的數目為 5 930 張，主要為 100 元面額。2005 年的數目則為 5 101 張，主要亦涉及 100 元面額。
- (二) 金管局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一直聯手為商戶及銀行職員舉辦有關辨認鈔票（包括人民幣鈔票）的講座，這有助加強業界人士對鈔票的防偽特徵的認識。由於內地遊客在香港使用人民幣的情況日益普遍，金管局亦與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合作，專門為在業務上經常收取人民幣的商戶舉辦同類講座。上述措施有助防止人民幣偽鈔流入本港。

除此以外，金管局亦與警務處就偽造鈔票的情況保持定期聯繫，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監管渠道向銀行業界發出提高警覺的訊息，而本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亦會為參與經營有關業務的銀行提供有關辨別及處理人民幣偽鈔的培訓及支援。

- (三)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除了舉辦講座外，亦透過各類媒體，如“警訊”電視節目、報章雜誌和宣傳單張，向商戶及市民講解如何分辨偽造人民幣，以及介紹各類行使人民幣偽鈔的手法，從而提高市民的防偽意識，以打擊人民幣偽鈔活動。

警方一直透過與廣東省公安廳的定期會面及情報交流，並與金管局及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全力打擊涉及人民幣偽鈔的罪案。有關工作在打擊偽鈔活動方面有相當的成效。

- (四) 警方一直有就犯罪集團的印製偽鈔技術進行研究及調查，發現偽造人民幣鈔票的水平比過去提高了不少。不過，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5 年 8 月發行了全新的人民幣鈔票，並相對增加了防偽特徵。有關措施有助分辨人民幣鈔票的真偽。

改善公眾游泳池設施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現時，大部分公眾游泳池在冬季（11 月至翌年 3 月）期間會暫停開放，而其餘的亦只會開放有暖水設備而較副池和訓練池深水的主池。有市民投訴這安排對泳術不佳及使用副池或訓練池學習游泳的市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改善公眾游泳池的設施，

例如為各副池和訓練池加裝暖水設備及於冬季期間在各主池加設臨時地台以減低水深，讓更多不諳泳術的市民（尤其是長者）可在冬季游泳；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冬季會暫停開放沒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以便進行較徹底的維修保養工程。待冬季過後這些游泳池重新開放時，該署便會安排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暫停開放進行維修保養。此舉目的是把工程對泳客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

康文署提供的暖水泳池設施當中，除池水較深的主池外，還有池水較淺的練習池及嬉水池，以滿足不同泳客的需要。

康文署正研究在元朗泳池及屯門泳池進行試驗計劃，撥出泳線加設臨時地台以減低水深，方便有需要的泳客使用。在推行試驗計劃時，該署會研究有關設施的安全和清潔問題，以及泳池承載能力等因素。該署打算在今年內推行該試驗計劃，並在檢討成效後考慮應否推廣有關設施。

此外，康文署又積極增設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供市民享用。預期在未來數年陸續落成開放的暖水泳池設施包括：

港島區	中山紀念公園室內泳池（包括主池及訓練池） 小西灣市政大廈室內泳池（包括 25 米泳池及訓練池） 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提供室內泳池（包括主池及跳水池）
九龍區	重建觀塘泳池提供室內泳池（包括主池及訓練池） 改建荔枝角公園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
新界區	沙田顯田游泳池（第二期）室內泳池（包括主池及按摩池） 東涌新市鎮第 2 區游泳池場館室內 50 米主池 大埔第 33 區體育館室內 25 米泳池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室內 25 米泳池 元朗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室內 25 米泳池

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

11.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為減少青少年受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荼毒，在 2003 年 5 月撥款 120 萬元委託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實施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標籤制度”），為期 12 個月。自願參與標籤制度的內容供

應商可就其網站的內容進行自我評估，然後把有關的內容標籤加進其網站的網頁。互聯網瀏覽者可利用免費過濾軟件，按其選擇和標籤內的準則篩選其電腦可瀏覽的網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標籤制度的成效如何，以及是否已達到當局的目標；
- (二) 當局不持續撥款實施標籤制度的理由，以及在作此決定前有否參考或落實審計署署長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中就標籤制度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三) 當局會否跟進部分本地網站的網頁仍有展示內容標籤的情況；及
- (四) 當局現正推行哪些替代計劃，以及新計劃與標籤制度在所需資源及成效上如何比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標籤制度是國際性的網站標籤制度，由設於英國的非牟利機構“互聯網內容標籤協會”所開發。標籤制度具有兩種功能：

- (i) 提供網上平台，供世界各地的網主自行為其網站評級和標籤，以顯示其網站是否含有任何不適合互聯網用戶（特別是未成年人士）的內容，例如裸露和涉及性的材料、暴力描繪、粗言穢語、賭博、吸毒及酗酒的題材；及
- (ii) 提供免費的過濾軟件，供互聯網用戶在其網頁瀏覽器更改選項的設定，根據上文(i)項所述的標籤以決定是否接達有關網站。

為推動香港的網主和互聯網用戶使用標籤制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資助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推出一項推廣計劃，名為“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標籤制度計劃”）。這項計劃設有時限，原訂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間推行，其後延續至 2005 年 5 月。

至於質詢的第(一)至(四)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標籤制度計劃大致上已達到目的。市民已獲告知標籤制度的存在和過濾互聯網上不良內容的需要。該計劃於 2005 年 5 月結束時所取得的成效，可參考下文第(二)部分的統計數字。

(二) 2004 年 3 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中建議，影視處應在標籤制度計劃於 2004 年 5 月結束後進行檢討；如影視處決定繼續推行該計劃，則應制訂推廣標籤制度的宣傳策略，並應就該計劃訂定成效指標。

影視處進行檢討後，延續標籤制度計劃的撥款 1 年，至 2005 年 5 月，以鞏固推行該計劃 1 年所取得的成果。此外，影視處落實了審計署的建議，制訂宣傳策略（包括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展覽和巡迴展覽，以及透過電話、電郵及印刷媒介進行推廣），並訂定衡量計劃成效的具體目標。

下表載列標籤制度計劃的成效指標及計劃完成時取得的成效：

成效指標	2004 年訂定的目標	2005 年 5 月取得的實際成效
按標籤制度加上標籤的香港網站總數	1 000	960
活躍的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按標籤制度加上標籤的百分比	70% (22 個中佔 15 個)	64% (22 個中佔 14 個)
香港 100 個最熱門的網站按標籤制度加上標籤的百分比	30%	28%
香港互聯網用戶下載標籤制度過濾軟件的次數	10 000	14 000

標籤制度計劃大致上已達到預期目的，即在香港推廣了由網主自行為其網站加上標籤及互聯網用戶過濾網上資訊的概念。有見及此，標籤制度計劃已於 2005 年 5 月結束。

(三) 雖然標籤制度計劃於 2005 年 5 月結束，但標籤制度本身是互聯網內容標籤協會持續推行的計劃。香港的網主和互聯網用戶可繼續使用該協會的網站 <<http://www.icra.org/>> 提供的標籤制度服務。網主可繼續使用標籤制度的標籤，以顯示其網站已根據該制度作出評級和標籤。影視處及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也繼續在其網站 <<http://www.tela.gov.hk/icrs/index2.html>> 提供有關標籤制度的資訊。

(四) 影視處不時透過各種措施鼓勵市民瀏覽內容健康的網站。標籤制度計劃是這些措施之一。其他措施包括每年舉辦優秀網站選舉，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廣安全和健康地使用互聯網的概念。由於各項措施性質不同，標籤制度計劃與其他措施（如優秀網站選舉）的成效不能直接比較。

監察油價

12.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向本會提交的最新資料，車用汽油和超低含硫量柴油在去年 11 月的進口單位價格，較去年 6 月分別下跌了 23% 和 18.9%，但有關的零售價格在同期卻分別只輕微下降 5.9% 和 3.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地油公司應否把車用燃油的零售價格下調；若有評估，當局採用了甚麼準則作出評估；若評估結果為有關價格應予下調，政府除了作出口頭呼籲外，還有何種方法促使本地油公司馬上減價；及
- (二) 鑑於政府定期向本會提交的文件有列明“已將部分價格優惠計算在內”的無鉛汽油的平均零售價格，但據報本港最大的車用汽油零售商埃克森美孚曾表示，該公司目前向顧客提供的優惠未有在政府的數字內反映，政府有否評估該公司的說法與政府提交的文件是否有矛盾、採用向本會提交的數字來監察油價是否適當，以及政府會否修正有關數字？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本地的燃油零售價格，除了包括燃油入口成本及稅項外，亦包括油公司的折扣優惠及其他運作成本。因此，本地燃油的零售價雖然大致應跟隨入口價格變動的走勢及幅度而調整，但由於基數不同，它們變動的百分率並不會完全相同。有關李議員所提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因應國際油價、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所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的零售價，但政府會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及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主要石油產品每月平均進口價，是燃油產品進口價格的其中之一個指標。不過，這些數據有一定的局限。例如，由於這些數據是以全部油公司在該月份報關進口的平均價格為單位，故此與個別油公司每次進口貨品的實際價格未必相同。此外，個別油公司在某月份報關的進口油產品，亦不一定在該月份購入或在市場推出。同時，統計處需時收集及整理資料，故此通常要在貨品報關後約 4 個星期才能提供有關數據。

我們除了參考統計處的數據外，亦一直留意國際原油價格及新加坡無鉛汽油及柴油離岸價，以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升降的走勢，是否跟隨國際油價的升降走勢而變動。近月國際油價持續波動，我們已多次提醒油公司，當有下調空間時，應即時作出回應，調低其零售價格。

鑑於社會人士對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關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於 2005 年委聘顧問，就行業的競爭情況作深入研究。有關顧問報告已於去年 4 月發表。顧問就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架構、營運成本及零售價格進行研究後，並無發現明確證據，證明香港燃油供應商有進行合謀行為。但是，顧問建議政府考慮採取預防措施，訂立跨行業的競爭法例或具體規管業界的法例，以避免出現同業聯盟的行為。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於去年 7 月發表有關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的報告中，建議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以防止市場出現反競爭行為。政府已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在去年 11 月發表公眾討論文件，展開 3 個月的公眾諮詢。

- (二) 統計處表示，其每月提交的本地無鉛汽油平均零售價格，是根據該處進行的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向油公司搜集得來。在搜集價格資料時，統計員會向油公司一併詢問有關價格優惠的資料。該處一直盡力在可行範圍下包括所有優惠。但是，此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屬自願參與性質，有賴油公司提供數據。統計處已將油公司提供予該處的價格優惠資料，反映在該處編製的平均零售價格內。然而，部分油公司基於商業敏感資料等原因而未能提供詳細資料的優惠計劃，則不能涵蓋在統計處的數據中，故此提交予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列出的優惠水平，可能比個別油公司的實質折扣為低。在該文件中，統計處已指出，有關的無鉛汽油零售價格只包括“部分”價格優惠。

去年 4 月發表有關本地燃油市場競爭情況的顧問報告，亦關注油公司提供的折扣優惠。油公司應顧問要求提供了當時的折扣優惠資料。根據所得資料，顧問推定截至 2005 年 6 月的年度內，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零售價的平均折扣分別為每公升 0.93 港元及 1.45 港元（大約分別為當時的零售價的 7% 及 20%）。但是，油公司提供的優惠計劃不斷更新，因而顧問報告的資料與現時的情況，可能有所改變。

統計處未來會繼續積極與相關的油公司緊密聯絡，要求受訪者提供不同優惠計劃的詳細資料予該處，務求使有關的統計數字能更準確地反映市民面對的實際價格變動。我們亦期望，如果將來決定引入跨行業的競爭法，當懷疑車用燃油零售市場有任何反競爭行為時，政府可以有權力要求油公司提供詳細資料，以供調查。

公屋住戶欠租率

13. **李國英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5 年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低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的欠租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實施上述措施以來，公屋住戶的平均欠租率、欠租公屋住戶的數目、當局因住戶欠租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數目，以及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請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屋住戶（“綜援戶”）和非綜援戶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當局已於去年年底更改綜援戶繳交租金的安排，由社會福利署把獲全數租金津貼綜援戶的公屋租金，直接交付房屋署，以及房委會已訂下將 2007-2008 年度的欠租率由 4% 減低至 3.5% 以下的目標，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安排及目標會如何改善公屋住戶的欠租情況，以及會否進一步努力減低欠租率；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現行措施，以減少公屋住戶欠租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的 12 個月內，欠租的公屋住戶平均每月為 22 146 戶，欠租率（以欠款額計算）為 5.03%。其間因

欠租而發出遷出通知書的個案共有 10 678 宗，而因此被收回單位的公屋租戶的數目為 1 186 個。

房屋署現時並無特別為申領綜援的租戶分開統計欠租個案數目。

(二) 及 (三)

房屋署已經與社會福利署達成協議，社會福利署會為居住於公屋的綜援戶繳交租金，直接把綜援金內的租金津貼交予房屋署。由於需時修改兩個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新的付款模式，有關安排計劃於 2007 年年中實施。在實施新的付款模式後，有申領租金津貼的綜援戶將不會有拖欠租金的情況。

房委會在 2005 年 9 月採取了措施，改善拖欠租金的情況，例如縮短向欠租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時限，並已取得明顯成效。2005 年 7 月至 9 月與 2006 年同期比較，每月平均欠租戶數及欠租率（以欠款額計算）分別下跌 30% 及 25%。房屋署也致力讓居民能更便捷地繳交租金。公屋租戶現時已可以透過自動轉帳、繳費靈、銀行“自動櫃員機”及網上理財繳交租金。房屋署亦正安排租戶可於近 700 個便利店及地鐵站票務處繳交租金。有關安排將於 2007 年第二季實施，相信可進一步減少住戶的欠租情況。

政府部門發出紙製賀卡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指引，要求政府部門停止發出紙製聖誕卡並改發電子聖誕卡；若有，為何行政長官最近仍向本會議員發出紙製聖誕卡；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個政府部門發出紙製賀卡和涉及的賀卡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重視環境保護，並鼓勵各局和部門盡量節約用紙，以及善用電子媒介發放信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 2003 年發出通函，提醒各部門加強環保工作，注意節能和節約用紙。環境保護

署（“環保署”）亦編製了《減少影印用紙的指引》，闡述減少用紙的具體措施。在節日發放祝賀信息，是廣受市民大眾歡迎的習慣。所以，環保署亦透過網頁提供“節日環保貼士”，以鼓勵使用電子賀卡。與此同時，社會人士對於節日傳遞祝賀信息有不同的習俗和意願，故此透過傳統紙張印製賀卡，表達心意，亦為合適的選擇。

- (二) 在過去兩年，約有三十多個部門發出紙製賀卡，但我們一般不會就發出賀卡的數目進行定期統計。

在私人土地契約訂定保護樹木條款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烏溪沙青年新村和屯門良景邨的土地管理人涉嫌違反了地契中的保護樹木條款，在未得地政總署同意下大規模修剪有關土地上的樹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在批出私人土地時在地契中訂定保護樹木條款，以及違反這些條款的法律責任及罰則為何；
- (二) 該等條款通常規定私人土地的承批人在何等情況下須事先獲得地政總署的同意才可修剪有關土地上的樹木、有關的申請手續，以及地政總署在給予同意時會施加的條件；及
- (三) 地政總署透過甚麼機制（例如有否定期派員巡查）確保私人土地的承批人遵守該等條款，以及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會採取甚麼行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推行綠化政策，鼓勵在私人發展多種花草樹木，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藉以提高居住環境的質素。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批核規劃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履行綠化的批核條件，地政總署會採取相應行動，在相關的地契中加入樹木保護條款。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按地契條款的規定，如有人在未經地政總署長同意，違反有關保育樹木的條款，地政總署可向承批人徵收額外地價作為罰款，並規定有關人士須重新植樹，以作補償。

- (二) 承批人有責任遵守地契條件（包括樹木保護條款）及不得無故砍伐樹木。修剪樹木是護理樹木的正常步驟，無須事先取得批准。如果要砍伐或移植樹木，承批人須按照地契訂明的樹木保護條款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地政總署會徵詢部門（例如建築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因應實際情況及所提理據予以批准，並施加若干條件，例如規定須移植受影響樹木或在地段上進行代償性植樹。
- (三) 地政總署會在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前查核承批人是否已履行樹木保護條款的規定。一般而言，地政總署不會單就樹木保護條款作定期巡查，而是納入該署不定期巡察工作的範圍。一旦發現有違反樹木保護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包括施加罰款和要求承批人作代償性植樹。

公立醫院護士人手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6 個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內各職級的護士流失的人數及其佔相關護士總數的百分比，並按醫院部門提供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6 個月，上述各醫院聯網為填補有關空缺而聘請的護士數目；及
- (三) 每個醫院聯網內的護士至今積存而尚待放取的補假總時數，以及醫管局有何方案解決因護士人手不足而引起的補假時數積存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 402 名醫管局護士離職。在這段期間的流失人數現按職級和醫院聯網分項載於附件甲 1。

按醫院部門分項開列的流失人數，載於附件甲 2。每個部門的流失率約為 2%至 4%不等。流失率相對較高的部門包括兒科、眼科、深切治療部和心胸肺外科。由於約有 4 000 名護士是由中央調派至不同部門工作，故此每個部門並無固定的護士人手數目。所以，我們只能提供整體流失率的幅度。

- (二)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醫管局聘用了總共 498 名護士。按聯網分列的數字現載於附件乙。
- (三) 過去 6 個月，醫管局員工積存補假的情況已見改善。2006 年 12 月時，每名護士平均有 1.1 天補假，而同年 6 月時每名護士則平均有 1.7 天補假。護士平均積存補假的趨勢載於附件丙。醫管局已一直通過增聘護士和臨時大學護士學生，以及更靈活安排連續的夜更，積極處理積存補假的問題。

附件甲 1

按職級及醫院聯網開列醫管局護士的流失人數 (由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

職級	流失人數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總數
高級護士長及以上職級		1	1		1			3
護士長或同等職級	2	6	4	1	21	3	4	41
註冊護士	40	47	32	30	70	41	49	309
登記護士	4	8	4	3	11	7	12	49
總數	46	62	41	34	103	51	65	402
流失率 (化為 2006-2007 年度的全年比率)*	3.4%	4.0%	2.3%	2.6%	3.3%	2.4%	4.1%	3.2%

* 根據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的數字推算所得

附件甲 2

按醫院部門／科別開列醫管局護士的流失人數
(由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

醫院部門／科別	人手流失數目
急症室	7
麻醉科／手術室	26
心胸肺外科	4
臨床腫瘤科	7
放射診斷部	3
電子診斷組	9
深切治療部	28
內科	108
復康／療養科	17
弱智科	5
混合／私家病房	13
腦外科手術科	6
婦產科	25
門診部／診所	15
眼科	7
矯形及創傷外科	16
兒科	49
精神科	15
外科	27
護士管理部／其他	15
合計	402

附件乙

醫管局聘用的護士人數
(由 2006 年 4 月至 11 月)

職級	聘用人數								醫管局 總辦 事處	總數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註冊護士	82	40	82	37	93	87	76	1	498	
總數	82	40	82	37	93	87	76	1	498	

附件丙

醫管局每名護士的平均補假日數
(2006年6月及2006年12月)

醫院聯網	每名護士的平均補假日數	
	2006年6月	2006年12月
港島東	1.3	0.4
港島西	1.4	1.1
九龍中	3.1	2.6
九龍東	2.2	0.3
九龍西	0.9	0.4
新界東	2.8	2.1
新界西	0.5	0.3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排放有毒化學物質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排放大量有毒的化學物質，不但嚴重污染空氣，更嚴重威脅附近居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
- (二) 過去 5 年，處理中心每月排放各種氣體的數量；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青衣居民的健康不會因處理中心排放廢氣而受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接獲 2 宗對青衣處理中心的投訴。
- (二) 政府有一套嚴格的環境監控設施和程序來監察處理中心的運作，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定期向環保署提交環境表現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污水排放、經穩定的渣滓及焚化爐煙囪氣體排放質量的數據，這些報告已定期提交葵青區議會參考。上述環境表現報告連

同在青衣長青邨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周邊空氣中二噁英濃度數據，亦已上載至下述環保署的網頁內供市民查閱：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data/data_cwtc.html

為方便易於閱覽，我們將有關處理中心煙囪氣體監察數據作出總結，將過去 5 年的數據的每月平均值列表如下：

參數	排放上限 (每立方米 所含的毫克)	每月平均數 (每立方米 所含的毫克)
微粒	75	3.21
氯及氯化合物 (以氯氣含量計算)	100	3.50
氟及氟化合物 (以氟化氫含量計算)	25	0.37
酸度 (以硫酸計算)	100	16.66
二氧化硫	750	117.94
鹽酸	38	4.72
磷總量 (以磷計算)	7.5	0.62
氟化氫	7.5	0.82
溴化氫	7.5	3.58
有毒金屬 (第一類) :		
汞	3	0.009
鎘	3	0.052
銻	3	0.522
有毒金屬 (第二類) :		
鉛	10	0.62
銅	10	0.072
砷	10	0.015
鎳	10	0.124
鉻	10	0.052
第一及第二類有毒金屬總量	10	1.466
二噁英	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	每立方米 0.0066 毫微克

(三) 處理中心在設計和運作上都符合國際嚴格的環境及安全要求，而政府亦有一套嚴格的環境監控設施和程序來監察處理中心的運作。處理中心的焚化系統有全面的排放控制措施，並由環保署定期監察，以確保煙囪氣體的排放符合有關環保法例的標準，不會對環境及市民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處理中心焚化系統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 (i) 把旋轉窯的溫度保持在攝氏 1 000 度以上。
- (ii) 把二級燃燒室的溫度保持在攝氏 1 100 度至 1 250 度，並使廢氣在煙道停留的時間超過 2 秒，以消除煙道氣體中的有害物質，例如二噁英。
- (iii) 把廢氣急速冷卻至攝氏 200 度以下，以防止二噁英再次產生。
- (iv) 廢氣潔淨系統包括兩個獨立的活性碳灌注系統，噴霧乾燥吸收器和袋式纖維過濾器，用以清除餘下的污染物後才將氣體排放到空氣中。

在整個廢物焚化過程內，電腦監察系統會不停監測煙囪氣體若干重要參數（例如溫度及一氧化碳），以密切監控焚化的情況。如發現有關指標超出預設的限度，監察系統會自動停止將廢物送入焚化爐。處理中心人員會即時檢測有關的焚燒程序及找出出現不正常數據的原因，當一切改善工作完成後才會恢復輸入廢物焚燒。此外，處理中心每月都收集煙囪氣體的樣本及化驗，有關的環境監測結果請參閱我們對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

雖然處理中心已符合相當嚴格的標準，但為了進一步改善處理中心的環境表現，我們已計劃於 2008 年提升處理中心的廢氣潔淨系統，在 2009 年將多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進一步收緊及與歐洲聯盟採用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中心，確保它的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提供交通費支援的計劃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於去年 2 月發表的“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中建議，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經濟資助，例如稅務補助或租金及交通費資助。為回應有關建議，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在去年 3 月的會議上，討論為居於偏遠地區而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3 月《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表決前，曾向本會多位議員承諾會於 2006-2007 年度就落實這構思而推行試

驗計劃。然而，當局於本月向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卻顯示，試驗計劃的對象已改為失業人士，而非原先建議的低收入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統計資料，包括他們的人數，以及分別按年齡組別、性別、家庭人數、家庭收入所屬組別、已失業或成為低收入人士多久，以至居住地區分類的人數；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數佔總數的百分比，以及低收入人士按職業及收入分類的人數；
- (二) 當局把試驗計劃的對象由低收入人士改為失業人士的原因，以及有否評估不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會如何影響扶貧工作的成效；
- (三) 會否另行推出以低收入人士為對象的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若會，推行的日期、目前的工作進展，以及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及
- (四) 有何新措施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加低收入人士的工作誘因，從而鼓勵其繼續工作？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有關統計資料，請見附件。
- (二)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有關向居於偏遠地區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事宜。委員對加強工作誘因以鼓勵低收入僱員持續工作的大方向表示支持，並原則上贊成研究為居於偏遠地區人士提供額外交通費支援，是否鼓勵他們工作的有效方法。委員也注意到有關議題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例如對居住於其他地區人士是否公平、對在職貧困人士的其他支援措施、對工資的影響，甚至因提供交通費支援而令其他工人被辭退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經內部商議後，認為向失業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以鼓勵他們出外尋找工作，以及在他們工作初期，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都是鼓勵他們跨區就業的有效方法。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資助應擴展到偏遠地區的在職人士，但也有其他委員認為交通費支援應只向居住在工作機會較少的偏遠地區

的人士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到其他地區尋找工作和就業。委員亦建議向在職但希望在其他地區尋找工作的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

由於有關交通費支援是具時限性，所以這種援助對於幫助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或沒有計劃轉工的低收入人士的作用和成效有多大，並不清晰。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提供長期交通費支援可能對薪金水平帶來的負面影響。

鑑於所涉及的事項十分複雜和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我們有需要進一步仔細研究這些事項對政策的影響。

- (三) 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與交通費支援有關的事宜。
- (四) 政府當局明白低收入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經濟困難。我們行之已久的房屋政策、高度津貼的教育、醫療和其他社會服務皆致力向有需要人士，包括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需要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實質援助。入息不足夠支持其家庭生活的人士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給予低收入人士的經濟援助。

在香港這個越趨全球化和高增值的經濟體系裏，對教育和技術水平較低的工人的需求相對減少，影響他們的收入水平。部分人士的工作亦不穩定。對於這些人士，我們的重點是透過培訓，提升他們的能力，促進經濟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使他們能自力更新。

根據有關政策方向，委員會已討論了一系列措施，務求更積極地協助低收入人士，包括加強對失業人士的培訓和就業援助，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以提升低技術工人的能力，強化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及進一步完善綜援計劃以推廣從受助到自強。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適當的措施和誘因以鼓勵工作。

附件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 2006 年第三季，本港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資料臚列如下：

註：[#]為方便臚列有關統計資料，“低收入人士”指在統計前 7 天工作 35 小時及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僱員（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失業人士數目

年齡	性別		
	男	女	總計
15-19	9 600	7 200	16 900
20-29	30 200	22 400	52 600
30-39	18 900	14 000	32 900
40-49	25 000	18 100	43 100
50 及以上	26 500	8 500	34 900
總計	110 200	70 100	180 4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有出入。

(i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低收入人士[#]數目

年齡	性別		
	男	女	總計
15-19	6 300	6 400	12 700
20-29	13 100	11 200	24 300
30-39	3 900	13 400	17 300
40-49	6 100	27 700	33 700
50 及以上	13 800	28 100	41 800
總計	43 200	86 700	129 8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有出入。

(iii)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內有最少一名失業人士或低收入人士[#]及其每月住戶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家庭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	數目
1 人	14 600
2 人	7 900
3 人及以上	8 500
總計	31 100

註：@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和同一住戶內的其他人士。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有出入。

(iv) 按失業期間劃分的失業人士數目

失業期間(月)	數目
<1	45 000
1-<2	34 100
2-<3	24 100
3-<6	31 200
6 或以上	46 100
總計	180 4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有出入。

(v)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只搜集就業人士在統計期上一個月的就業收入數據，而並沒有搜集其過去的收入情況，故此未能提供有關低收入時期的統計資料。

(vi) 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人士[#]數目

職業	數目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	7 900
文員	12 40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4 300
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 200
非技術工人和其他職業工人	62 000
總計	129 8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計有出入。

(vii) 2006 年第三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並不能提供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統計資料，不過，有關的數字可從政府統計處每年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的統計數字中獲得。這些數字是根據每年 5 月至 8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由政府統計處與跨部門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共同編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年中人口估計數字所編製而成。在 200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失業人士較集中於元朗（佔總失業人士數目的 11%）、觀塘（10%）、葵青（9%）、沙田（9%）、黃大仙（8%）和屯門（8%）等區議會分區；而低收

入人士則較集中於葵青（佔總低收入人士數目的 10%）、觀塘（10%）、元朗（10%）、屯門（8%）、沙田（8%）和黃大仙（7%）等區議會分區。

(viii)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未能準確搜集有關綜援家庭的數據，故此未能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中提供目前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數目。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行政紀錄，2006 年 11 月底領取失業綜援的個案數目為 38 250 宗，而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數目為 18 376 宗。

政府統計處
2007 年 1 月

延長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時間

19. 郭家麒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沒有充分諮詢受影響員工，亦沒有增加資源和人手的情況下，便計劃延長其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時間至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下午。投訴人指出，此項安排除了會使員工感到未受尊重之外，更會剝削員工在星期六及星期日與家人共聚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制訂上述計劃時，如何諮詢受影響的員工（包括被諮詢的員工數目及其佔整體受影響員工的百分比）；
- (二) 鑑於政府推行 5 天工作周的目的是增加員工與家人相聚的時間，以及紓緩他們的工作壓力，政府有否研究醫管局延長服務時間的計劃是否與這些目的背道而馳；及
- (三) 有否計劃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延長其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時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當局瞭解，醫管局於去年 7 月開始研究在其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實施 5 天工作周是否可取。由於公立普通科門診以服務市民為目的，因此如果實施 5 天工作周，不應縮減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時段。原定的構思為，普通科門診的醫護人員每周只須工作 5 天（即每周包括周末內的其中任何 5 天），此舉旨在紓緩普通科門診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和令他們有更多時間與家人共聚，而普通科門診診所亦可於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安排應診時段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服務，從而達致雙贏。醫管局於構思有關建

議期間曾諮詢各職系有關員工。經諮詢後，鑑於對有關建議安排有不同意見，而在人手編配和其他配套措施上仍有問題尚待解決，醫管局暫時未有計劃落實有關建議安排。

就各項質詢的回覆如下：

- (一) 醫管局早於去年 7 月初步構思該建議時，已透過員工諮詢機制諮詢普通科門診醫生的意見，並在其後個多月內透過各聯網的家庭醫學統籌專員及公開論壇等諮詢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工作人員。
- (二) 正如上述，醫管局考慮在公立普通科門診推行 5 天工作周，旨在紓緩普通科門診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並希望同時改善現行普通科門診對市民的服務時段。
- (三) 公營普通科門診以弱勢社羣為主要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家庭、老弱無依的長者，以及長期病患者。我們會在人口增長迅速、弱勢社羣佔較高比例，和現時基層醫療設施有待改善的地區例如天水圍，加設新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加強現有服務。整體而言，我們會繼續改善現行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質量，包括進一步引進家庭醫生服務模式，研究向私家醫生購買服務的可行性，將公營普通科門診建立為基層醫療服務的模範。

鄉村車輛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收到多少宗與鄉村車輛有關的投訴及其內容，以及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 (二) 過去兩年，涉及鄉村車輛的交通意外宗數；
- (三) 會否考慮加強規管駕駛鄉村車輛，並就改善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及行為制訂具體措施；及
- (四) 有否檢討鄉村車輛引起環境污染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5 及 2006 年，我們分別收到 5 宗及 10 宗有關鄉村車輛的投訴，當中共有 10 宗涉及車輛噪音，2 宗涉及車速，2 宗有關駕駛態度，以及 1 宗涉及違反鄉村車輛許可證條款。有關部門會跟進這些投訴，並視乎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勸諭、要求改善車輛裝備、更改許可證條件以限制車輛的使用或取消有關的鄉村車輛許可證等。

在交通意外數字方面，在 2005 及 2006 年，涉及鄉村車輛的意外分別有 7 宗及 9 宗。

現行的《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N）已就鄉村車輛的檢驗、裝備及使用作出規管。任何人如要在道路上駕駛或使用鄉村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鄉村車輛許可證。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道路環境，透過許可證的條款管制鄉村車輛的使用，當中包括車輛可行走的日子、時間、道路及範圍，以及其可負載物的大小、重量、形狀，以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等。此外，在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有關規管駕駛者態度及行為的主要條款，包括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均適用於鄉村車輛的駕駛者。

為進一步加強鄉村車輛駕駛者的安全意識，由本年 1 月起，當運輸署發出鄉村車輛許可證時，會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一張“使用鄉村車輛守則”，提醒駕駛者在使用鄉村車輛時須注意的事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及警務處也會聯同區議會舉辦活動，加強宣傳有關的道路安全信息。

現時全港只有 785 輛鄉村車輛，而鄉村車輛一般都由小型引擎驅動，因此，鄉村車輛對環境污染的影響不大。環境保護署會密切留意鄉村車輛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如接報有個別鄉村車輛對環境造成問題，運輸署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更改許可證的條件以限制車輛的使用或要求車輛改善有關的裝備。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支持《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雖然沒有就此條例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 當然，我們在其他場合也曾跟局長交換意見，局長亦接納了議員的意見，所以我相信大部分同事也覺得無須審議了。但是，關於一些立場和政策的問題，我仍想說清楚我的看法。

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向區議會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亦是仿效上次立法會選舉般，為候選人提供資助。我們是很支持這項原則的，而此事也說了很久。局長亦知道上次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是令人感到非常不滿的，因為要先把所有募捐得來的金錢花光後，才可向政府取得資助。很多時候，候選人取得的金錢是來自政黨的，所以政府是要求候選人先花光政黨的金錢。

此外，當局給予候選人的資助也有上限，最高的也只是候選人所花的 50%。我覺得這樣真的是過於吝嗇了。主席，政府現在把目標說得很大，做卻做得很低，只是說便說得很高而已。政府說為什麼要這樣做呢？說是為了鼓勵更多有志服務人士參選，創造有利政治人才發展環境。政府說會資助多少金錢呢？如果按照上次選舉的安排，這次資助的中位數是 1 萬元。如果 1 萬元便可以全做到這些事情，那真的是“發達”了；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也無須在這裏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了，主席。因此，我雖然支持現時這項安排，但仍覺得這是完全不足夠，也不能實現局長所說如何鼓勵有志人士參政、創造有利政黨發展環境的。

主席，今次的做法也跟政黨無關，主要是對個人。如果候選人是屬於政黨的，可能會有所得益，因為今次無須先花光政黨捐助候選人的金錢，可以最後才取，不過，也只是取得一半。我覺得這一半是很少的。局長也許可以告訴我們，他看過外國的經驗，例如有哪些人、哪些國家、哪些地方會一如我們般，有一些這樣尖酸刻薄的資助模式的？即最多只能給候選人一半資助，而且也只有 1 萬元。老實說，在今時今日，提供 1 萬元資助，可說得上是何等的闊綽呢？

此外，說到別人的資助模式，主席，其他地方當然很少有獨立候選人，別人的政治體系是很成熟地發展的，而我們卻要扼殺，所以便說到最重要的是有獨立候選人。有獨立候選人也不打緊，但最重要的是要有土壤讓政黨政治得以發展。

那麼，其他地方的做法是怎麼樣的呢？主席，我理解有些地方的做法是視乎該政黨派出多少人參選，取得多少百分率的選票，然後便可計算出該政黨會取得多少錢。政黨取了錢後，當然會幫助其黨員。不過，我們這裏完全不是按照那些做法來進行的。現在說得好像是皇恩浩蕩般：好吧，即使候選人多取資助也可以，無須再拿出來了，日後也可以使用。其實，又可以多取多少？只是數萬元而已。難道真的有人會說，只要你參選一數萬元？不如我給你數十萬元吧。根本是沒有可能的。不過，我希望局長真的……即使這樣做了之後，明年是立法會的選舉，是仍然有空間作出檢討的。這 50% 是否過於吝嗇呢？是否可以提高呢？

還有，除了直接資助候選人外，可否提出一個資助政黨的新方案呢？當然，局長會說，這樣做豈不是鼓勵政黨發展？政府就是說要鼓勵政黨發展嘛。有些人喜歡獨立的，便獨立好了。不過，如果是一個政黨或團體時——即使梁耀忠議員的街工並非政黨，如果街工明年派出 6 至 8 個人參選，而如果這個組織可以取得若干百分率的票，是否也可以取得公帑來支援其政黨呢？主席，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現時踏出了這一步，我知道有些政黨或有些想參加區議會選舉的人也表歡迎，但我覺得資助金額實在太少了。如果局長真的想鼓勵市民參政，便要下放權力給區議會，令他真的覺得區議會本身很有意義、很有權力、很有影響力、很有責任。還有，更重要的是，政府要把區議會席位當作是一份職業。這個問題一直團團轉，正如貓追着尾巴般，說來說去，那些才是最重要的事。如果那是一份職業，有正當收入，提供所有職業保障，包括醫療、退休、假期等各方面的福利，以及有權力和責任，清清楚楚的，這樣便會對香港的年青人具吸引力了。如果政府無緣無故說只要參選時獲得 50% 票數，便給予 1 萬元資助，然後以為這樣便可以達致這樣崇高的理想，是真的會讓人“笑甩牙”的。

無論如何，主席，我覺得有總比沒有的好。不過，我很希望當局繼續想一想，在向政治團體、參政人士提供資助方面，如何可以踏出更大的一步，讓大家覺得……也不要迫他們，不要迫他們跟誰有“檯底交易”、獲取金錢等，我也不想這樣。我希望香港可以繼續有一個清廉的……清廉的選舉方式——我說出來後自己也嚇了一跳，因為這小圈子又怎會清廉？我一定要說清楚，我完全不會把這小圈子選舉當作是清廉的。廉政公署（“廉

署”) 也說越少人可以投票，便越容易出現賄選等事情。我在此呼籲廉署須雷厲風行監管着那 800 人。如果出了甚麼事情，便把他們全部揪出來。

但是，我是希望讓政黨有一個正當的途徑獲得社會的肯定，獲得公帑的支援，令政黨可以發展。現時這項建議不能達到這目的，但可以說，有總比沒有為好，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是支持政府提出的這項建議。不過，只要候選人取得 5% 選票，便可以按每票取得 10 元，而上限是競選經費的一半，這只是很小的一步。如果政府認為這樣便可以從速鼓勵市民參與政治或培養政治人才，我相信這日子仍然相當遙遠。

在我們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之前，政府其實有數項工作是可以做的。第一，是檢討政府對政黨的態度和政策。我覺得政府基本上一直對政黨是欲拒還迎，態度其實是模棱兩可的。政府一方面希望獲得政黨的支持，但由於政黨仍會對政府作出很多監察，所以政府對政黨的又愛又恨情緒，不時也是表露無遺的。我希望政府能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即如果有政黨背景的人當選為行政長官，無須辭去其政黨的背景，這會對政黨有一個比較正面的態度。

第二，是進一步下放區議會的權力。現時政府挑選了數個試驗區，我希望它能把權力再進一步下放，讓區議員能代表民意，管理有關地區的事務，我相信這樣能再進一步吸引政治人才。

更進一步的便是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我相信如果參政的機會增加後，政治人才湧現的機會也會相當多。政府除了這次得到我們支持之外，我希望政府仍能再認真檢討政府對政黨的政策。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事實上是政府承認必須向政黨政治邁進的第二步。第一步，早前已走過了，立法會選舉也實行了一候選人的得票率只要達到一定數量的選票，便可以獲得補償。所以，這次大部分議員也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條例草案差不多可以按照立法會選舉的模式進行審議。

主席女士，我覺得自從立法會開始實行選舉後，已出現了一個不可逃避的現實，即政府、市民和議員也認識到，在立法會運作中須處理的工作和範疇繁多，如果議員不屬任何政治組合，很容易一事無成，單槍匹馬是不能成

事的。雖然有些政黨一早已自稱為政黨，但也有些雖然自稱不是政黨，但稱“線”也好，“盟”也好，事實上也是一種政治組合，是數個理念相似的人走在一起來監察政府。

此外，這些政治團體也會監察議員，因為大家覺得，我們立法會開會時，無論是出席率或有系統地進行辯論方面，還是分工合作方面，有政治團體背景的議員的紀律性和參與性往往較高。這事實上對政府也有好處，因為如果政府有任何事情想徵詢議員時，一個政府要找 60 個人，真的很辛苦 — 也許找 59 個人吧，是無須找主席的。但是，如果要找的是若干政治組合，只要找到 1 個，便差不多可以獲得 10 個人的共識。這是一個政治現實。所以，政黨或政治團體已由過去不可提及的、一件可怕的事情，變成一個政治現實。因此，政府應該要多做點工夫，面對現實，把有利於政黨發展的事情再推動一步。我們覺得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也只前進了少許，走出第二步而已。我希望將來可以繼續前進。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其實只有一個核心問題，只是多撥資源而已。多撥資源自然是好的，對嗎？即好像“社民連”，是沒資金的，如果能做出成績來便可以收回資金，我們對此做法一定贊成。但是，在這個關鍵時刻如此提出來，便顯然是個很奇怪的現象。

大家現時在討論區議會，區議會是甚麼呢？根據小弟記憶所及，由 1982 年開始搞區議會，為了的是甚麼呢？固然是因為香港社會發展得很迅速，如果政府連地方上的想法是甚麼也不知道的話，當局施政時，一定會像天星碼頭事件般撼頭埋牆而已，對嗎？當局曾經找一些街坊保長或街坊福利會的人來把有關事務告訴它，可是，這些人其實是不行的，即好像現時的保皇黨般，是不行的，是掌握不了實際的情況的。於是，當局想，倒不如讓他們參選，選出三分之一的席位，讓其他人也來說說真話吧。這便是區議會的由來。

第二點，固然是港英政府的政權完全腐朽不堪，連選舉制度也欠奉 — 除了市政局有參選外，但市政局的參選者既要交差餉、又要中學畢業，而該局也不是一個普選組織。所以，有了區議會便好了，大家無須是中學畢業的，無須具繳交差餉能力的也有選舉權了。港英政府為何會這樣做呢？正因為它知道其政權的認受性非常低，因此，為了將來進行中英談判時有一個民意基礎而這樣做的。這是我們也知道了一些的，對嗎？後來，港英政府表示要進一步發展諮詢議會制度、諮詢政事的制度，便發表了多本甚麼、甚麼的書，還不停地改善區議會的選舉成分，但職權卻很低，即真的可做的不多，至於

區議會所管理的財政方面，其收入很少，能做到的工作也很少，但區議會卻可以無所不談，胡亂說一通也行。

當時的區議會可以討論訂立《中英聯合聲明》時究竟應否有港方代表或中英聯絡小組，這樣的討論也行，其實即是找一個平台來發表意見而已，對嗎？這是區議會的背景。我們再看看，二十多年後，區議會有否改變？沒有，老兄，甚至還要倒退過來，因為港英政府臨離別時，也覺得既然統治了香港這麼久，臨行送一件禮物給你們吧 —— 區議會席位全部直選吧。可是，特區政府本來仿效以前殖民地統治時期的做法，但發覺不行了，是控制不了，所以不行，老兄，要加入一些委任議員了。如此腐敗的制度也可以，還說是根據《基本法》所規定來行事。

這做法便令我聯繫到去年 — 現在說，是前年的事了 — 前年的“鳥籠”方案不知道由誰想出來的，其中更建議不如區議會議員有權參選特首，又建議把區議會職權擴大，但問題是，只給區議會多撥 1 萬元，即稍增撥資金而已，但卻要在區議會內維持 20% 或若干成分的區議員是逆時代而行 — 是委任的，老兄，對於這樣的現象，不感羞耻的嗎？

很多父母害死子女，便正因為有這樣的做法：孩子一哭便遞上奶咀，再哭便遞上花塔餅、糖果給他吃，又或在孩子一直哭時遞上玩具給他玩。孩子哭上 3 次之後，便指既然孩子是給他甚麼也不要，一定是沒事的，不管他了，也無須看醫生，任由他怎麼樣也好了。那些父母只以為小孩鬧脾氣，結果便害死了小孩。

老兄，現在有人喊破喉嚨，指出儘管回歸祖國了，區議會仍有委任成分，是一種耻辱。然而，曾蔭權表示不要緊，他派糖，有人吵鬧時，便遞上奶咀、遞上糖果、遞上電動火車作玩具；這項《區議會（修訂）條例》便是這一回事了。換言之，這做法即是轉移視線，表示政府很重視區議會，所以多撥資金給他們做事，如果市民有意做區議會的工作，不管政黨或獨立人士也好，看政府有多大方，是會提供資金給他們的，不過，委任制會繼續，而且其職權範圍仍然狹隘，還有，所掌管的財政仍然是這麼少。所以，便要回顧政府曾做過甚麼工作了。

政府“殺局” — 孫明揚局長當時沒有買馬，不過，採取馬拉松的方式，說到連他自己也發笑了 — “殺局”，強行違憲“殺”了市政局，便是要令人民減少一個發言的平台，令政府受到少一點的監察。“殺局”時，局長向保皇黨作出承諾，並表示“殺局”好，可以精簡架構，精簡架構後，還向他們表示不用驚慌，當局一定會將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所以這做法是好的，還說誰反對“殺局”，不是癲的，便是喜歡架床疊屋的。我又看看政府派出的胡蘿蔔有否兌現呢？

主席，現時，已下馬的市政局工程，有些再上馬，但我們每天都在追問政府開工日期。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二百多項工程，當局做了沒有？主席，真的，延至今天，孫明揚局長也差不多要回家睡覺了（即已經不當公務員了），仍未搞妥，而當時還未有問責制。所以，當我們討論一些事時，是不能把事情孤立地看的。

這項《區議會（修訂）條例》所述的區議會，原本可以發展成為政府的諮詢機構，或如果真的實行“港人治港”，是可把一個原本是港英政府用來作假民主諮詢的機構，納入為港人民主治港的構成部分。但是，現況並非如此。首先，在憲制發展方面，政府（不知道林局長當時是否已出任此職）當時進行了“殺局”，然後再在區議會內把本來已發展成全部普選的議會，變成了一個委任議會。這種做法，如果本會也不再三譴責的話，根本是沒有天理。

今天，政府猶如手執大棒，把人狂打、猛打至體無完膚般，之後卻提供湯藥費，說該人被打得這麼慘，這麼辛苦，給他一些錢買生魚煲湯，買藥油搽好了。各位同事，為何今天沒人發言呢？因為有人派錢，當然沒人反對了，但當你們收了別人的錢時——當魔鬼捧上紅豆湯而你們喝了之後——可能便會失去長子權了。所以，如果進行討論這事時而大家默默無聲，即表示默許了政府藉這項條例告訴香港人，它是有心發展香港民主制度，它是透過財政支出令香港選舉制度有所發展、令香港民主制度進一步發展。然而，這些卻並非事實。

我只想在這裏作證，即使《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稍後獲得通過二讀，其實也並不代表這個議會認為政府所做的是對，而只顯示出這個議會是被政府過分欺凌，掌權不多，要靠政府派餅乾，誰哭，便獲派一些。因此，我希望我的同事能夠在這方面多點發言，不要讓明天的報章、傳媒指香港政府發展了政制，它透過增加財政支出，令香港的代議制度獲得進一步發展，甚至鞏固了、加強了發展。我知道稍後林瑞麟局長一定是會這樣說的，對嗎？一定要言之不義，因為他發言後，我們便不可發言了。

我希望我的同事們在此能多多發表意見，不要在別人給了你們錢之後，便合上雙眼，閉上嘴，收納了便算了事。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和楊孝華議員均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理由是條例草案很簡單，所以沒有需要這樣做。梁國雄議員剛才指條例草案可能是“派錢”，大家沒有甚麼意見，所以便沒有太多議員發言。

主席，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我覺得大家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最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其實最近興起一種文化，稱為拉倒文化。既然政府已告知我們要多少錢，你能接受的話便接受，否則便拉倒，不容有任何爭議的。即使成立法案委員會，又有何意思呢？只是看看文字上有否錯漏，並沒有甚麼可以討價還價的餘地，還審議甚麼呢？如果不是不接受，便不要多言，讓這條例草案獲通過了事，現時正是處於這種情況。

為什麼沒有很多議員發言呢？因為區議會事實上已差不多有二十多年歷史，也沒有甚麼大問題或錯漏，不像以往的市政局般有權可自行制訂一些政策，因而令大家感到關注。區議會只是就着自己的職權範圍，除有權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公帑外，在其他方面的職權範圍，也不過是提供意見而已。換句話說，大家只不過在議會內談談意見，政府喜歡聽的便聽取，不喜歡聽的便不聽取而已，並沒有甚麼大作為。因此，大家覺得還有甚麼可以談的呢？除非政府能真正抱着一個開放的態度，表示這筆錢不過是建議的數字，如果大家想斟酌一下，要作出調整，也沒有問題，這樣便不同。這樣，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會參與這個法案委員會，跟政府進行辯論。

同時，如果區議會不單是考慮資助候選人的金額，而是會商議整個組織、架構及權力範圍的話，我相信今天也不會只有那麼少的議員發言，一定不會。可是，很可惜，我們在“鳥籠”中只能做這些工作，大家便惟有很淡然地處理這件事。

這事實上是真的，主席，正如我剛才說過，區議會的歷史不短，已有二十多年，亦已深入民間。即使很多人知道我們是立法會議員，也不時會把我們說成是區議員，區議員的名頭甚至蓋過立法會議員，是由於他們近距離跟選民接觸，所以是根深蒂固的，獲得大家的認受。可是，問題在於這種認受只不過是名義上的，在實際的工作上，區議員也很悲慘的。市民很多時候會向區議員尋求幫助，當區議員說他們並沒有這種權力時，市民便指他們是議員，為甚麼不可以？議員這個名稱真的很動聽，一般人會想像議員一定擁有權力，雖然不足以左右政府的政策，最少也有影響力。

但是，很可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所有的職權範圍只有 4 個字，便是“提供意見”，完全不能觸及問題的所在。因此，我們是有負市民的盼望和祈求的。大家也知道，雖然我們對於很多地區問題，很想作出改善，但作為政府，它不能全面或細緻地看到地區上的一些需要，所以推行的很多措施，跟地區人士所要求的可能是南轅北轍的。如果一位地區議員能夠提供意見，甚至制訂政策的話，才會更體貼及符合民意，但很可惜，在這方面來說，我覺得政府不單是原地踏步，還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般，更是退了步，竟然連港英時代的全面普選也沒有，還要加入委任制度，令人覺得這個議會實在被自己的政府弄得“三不像”。

主席，為何叫“三不像”呢？因為當我們談民主選舉時，其實包含了3種意義，便是有普選權、決策權和罷免權。不過，以這3種範圍來說，這個區議會有甚麼呢？只有普選，其他是甚麼也沒有。立法會可以通過法例，不管是真是假，也有一個決策權。但是，區議會連這個權力也沒有，有甚麼意思呢？勞師動眾，浪費那麼多人力物力資源有甚麼用呢？

還有，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政府所說，它要做這件事是要推廣及培訓一些年青人或未來精英參與議會道路。這其實有何意思呢？

大家也知道，在議會內，大家也只是“發鳴風”，各有各說，說完便算，如何學習呢？如果議員在發言後可以實踐，才知道建議究竟能否做得到，才知道自己的一套是否可行。可是，在提出建議後，政府根本不會聽從意見，議員只是“發鳴風”，怎可以培養人才呢？怎可按照大家的思維來制訂符合社會需要的政策呢？這是完全不可以的，因此，根本沒有意義。

今天，政府建議向候選人提供半數資助，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並無意義，由於這種做法“唔湯唔水”，是不能吸引更多候選人參與的，平均的1萬元，又有多大意義呢？因為他們仍須找萬多二萬元來解決尾數，意義其實真的不大。雖然政府說得很動聽，表示現在有進一步的發展，但我覺得這樣做多少是有浪費公帑之嫌。我認為是浪費公帑的主要意思，便是所引起的效果不大，我因此覺得在意義上是浪費了。我覺得花費一筆錢，必須有價值和意義，如果看不到有特別的價值和意義——它唯一最大的價值是讓我們這些候選人能在今年的選舉中節省少許金錢，此外，並沒有甚麼大意思。有人會說能省錢不是有意思嗎？可是，政府的目的並非如此，而是要引動社會的參與程度大大提升，這才是有意思。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又有何意思呢？

因此，面對這種雞肋式的政策，大家今天的反應便那麼冷淡了，因為實在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因此，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也不打緊了。我認為政府不要做這麼多這類事情，反而應做一些實實在在和有建設性的工作，正如中國政府經常說，做工作是要有建設性的。這些完全沒有建設性的工作，做來有何用？我反而覺得，政府應趁這個時機對區議會的整體運作進行一個大檢討。我暫且不追究政府去年曾許下改善區議會的承諾，因為那些只是空話，而那些改善是假的，並沒有實質上的改變。但是，如果政府真的能重新檢討整個結構性的問題，包括它的職權範圍和組成成分，我覺得這樣做才有意思。

主席，或許我今天算是借題發揮，但既然政府提出那麼宏偉的言論，我也沒法不藉這個機會來表達自己的一些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說其完全沒有價值又不是，說其有價值更絕對不是，因為基本上，就任何財政支出，特別是公帑的支出而言，必須注意的是支出究竟對社會帶來了甚麼益處。

政府在八十年代推動地方行政時，以區議會作為一個先鋒，製造了一個很強而有力的民主教育機會。當時，區議會給人一個強烈的感覺，就是地區的市民可以透過選舉機制，選出自己的代表，在議會中代表他們發言。

轉眼間已經 27 年了，我擔任區議員也差不多有 22 年了，除了劉皇發以外，談到區議員資格，在這議事堂之中，我應是最老資格的了。我剛才跟 Martin 說笑時提到劉皇發，區議會資格方面雖說我最老，但年紀方面，劉皇發應是這個議事堂中最老的。

在議會發展方面，我看到區議會越變越腐化，雖未至淪亡的程度，但地區上議會的利益輸送、私相授受，連我們民主派的部分成員也牽涉在內，令人感到歎歎。因為透過控制區議會的多數票，便可以控制政府的撥款，而控制政府撥款，很多時候便會出現利益分贓的情況。

大家且看看地區上議會，其中就民生問題激辯的情況絕對不多，大部分時間當然就是研究如何瓜分政府那數千萬元，部分用於工程，部分用於地區節目，如體育節、地區節、藝術節等。此外，有部分則被區議員使用，例如有人取 10 萬元用於自己地區的中秋晚會，另一人則取 5 萬元舉行地區節目，取得的款項會用來購買禮物，誰做節目的主辦單位，誰便在自己區議會的選區中派禮物，以公帑購買數以百計，甚至千計的禮物，便是在該區議員自己的選區派發。其實，還有很多門券也是透過議員辦事處分發的。這是一種腐化的行為，但許多區議員仍樂此不疲，而政府亦很樂於讓他們利用公帑來做這些工作。

我記得在八十年代當議員時，特別是官方委任議員，除了出力和關注地區事務之外，還會出錢。可是，現在連那些委任議員也已經變質了。以往當委任議員的，在搞地區節目時，會作數以萬元計的捐錢，甚至捐 10 萬元的我也見過。當前的委任議員是政治分贓的成果。可能是某個政黨因為支持了特首選舉，於是便獲得某個數量的委任議席，而一名議員的薪酬加上辦事處的開支，每月可達 34,000 元。這筆款項亦成為該政黨進行地區發展的資源，因為有關議員會以政黨的名義在地區發展他們的勢力。

甚麼地方行政，甚麼建樹，甚麼推動民主等理念，在最近十年八年間，已經完全湮沒。我想任何人如果抽一點時間旁聽區議會的會議的話，亦會感到很失望，甚至極為歎歎，因為這個所謂地區議會的地方行政，一個代議的機構，其質素之惡劣，真的是慘不忍睹。

歸根究柢，這跟議會的制度和職權有實切的關係。早前，有人相約我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因為有人正在擬訂一些政制建議。我提出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立法會本身，特別是區議會的最大問題就是有權無責。

區議會其實也沒有甚麼實權，但作為議會，在提供地區意見方面，某程度上也會對政府部門構成一定的影響，而最大的問題就是“無責”。他們取得那數千萬元，便用來派禮物，光彩過後，大家開心，收到禮物的市民也很開心，下次也一定會投他一票。可是，對於該區的發展，對城市規劃的發展，對道路的問題，對環境的問題，對居住質素的提升等，很多時候也沒有甚麼改善，沒有甚麼建樹。

因此，要令區議會成為一個真正的地方管治機關，回復政府在八十年代所鼓吹或吹噓的地方行政精神，便必須給予區議會實際的行政管治權力。我們且不談城規會，不談規劃大綱圖，但外國很多市議會、鎮政府等，均有實際的權力，有些城鎮甚至擁有警察的委任權，而地方的實際支出如道路建設等，則是由地區政府負責的。

香港的區議會的 6 項職權中，有 4 項是有關提供意見的，另一項是提供文娛康樂活動，第六項則是推行小型環境改善計劃，沒有真正的地方行政權。如要給予地方行政權，其實也很簡單，只要讓他們執行兩個前市政局的一些工作，如街道清潔，大會堂社區會堂的使用批核 — 他們只可批准使用，卻不可自己使用。

我想指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政府現在說要下放社區會堂給區議會負責，但這又會成為一種特權，成為另外一種政治分贓。因為負責管理的議員，在大節日時，當然會先預留地方給自己的團體舉辦活動，自己的議員辦事處很多時候也取得最好的時間，更利用區議會的錢來舉辦敬老活動，屆時又是大派禮物。

因此，要給予區議會實際的權力，正如我剛才所說，實際的街道管理、實際的小販問題、實際的道路擠塞問題、實際的非法泊車問題等，便應賦權區議會落實。議員要是做不來，便不要經常罵政府。現時最大的問題是，人們指我們經常罵政府，因為我們有時候看到政府那種無能和“低 B”的行

為，真的感到憤怒，根本沒有常識，跟地區和市民完全脫節，很基本的問題也完全不瞭解，還要解釋一番。故此，一定要賦予議員實際的行政管理權力，做不好便由議員自己負責，而不是經常罵政府。議員一旦獲賦予實際的權力，便有實際的責任，亦是實際的問責。這個問責，不單是議會本身，議員亦要接受市民問責。

透過這種問責模式，透過這種權力的使用，透過責任的承擔，才可以真正培養政治人才。為甚麼內地在這十多二十年來，在行政管理權上可以培養得這麼快呢？大家可以看到內地的政治人才培訓，很多是由鄉鎮或城市的官員逐步提升的，在城鎮做得好的便到省，在省做得好的，便到中央。即使是在地區上一個很小的鎮政府，他們也有權管公安，有權管區域發展，有權管經濟發展，有權管環境，他們從實際行政管治中，學習到怎樣安排財政分配，如何改善行政效率，是否做得好，市民的生活如何得到提升，他們也可以從實際的成果看到。可是，香港的議會沒有這些權力。

香港的民意代表、民選議員，是完全沒有這些權力的。立法會的權力也極為狹窄 — 受到《基本法》的束縛，更有如被斬去手腳般，差不多變成“半傷殘”。區議會則差不多變成“半白痴”，再加上利益輸送，議員自己製造的特殊地位和利益，便使其更腐敗不堪。

這是令人感到很歎歎的。過去 20 年，香港在地區議會發展方面，其實可以邁進數步的。這情況有一半可能是公務員架構的問題，有些政務官認為將權力交予議會的話，食環署署長便要被削權、某些職級的官員的權力也要被削。政府本身就更害怕，政府根本不相信市民，喜歡集大權於一身，喜歡橫行，又無須問責。那些做得一塌糊塗的，仍可年收三四百萬元，肆意橫行，還以為自己很光彩，以為自己很威猛。這種思想其實也是腐敗不堪。不相信市民，拒絕問責，拒絕改革，這可以說是香港現時倒退的根源。

區議會其實也正在倒退，職權上沒有倒退，但在實際運作上，八十年代初期那種銳氣，可以說是完全缺乏，在質素上亦看不到有甚麼改善。因此，主席，今天這項修正案是聊勝於無，在某程度上似乎邁前了一步，但當整個架構、整個制度、整個氣氛、整個價值觀也在倒退時，便已經倒退了十步，即使在這些小節上再走前一步，其作用其實亦不大。

主席，稍後各官員都會吹噓，稍後你讓“公公”繼續發言時，他也會繼續吹噓，談到地方行政的建樹等問題，仍然是《皇帝的新衣》 — 張文光最喜歡使用這例子 — 官員仍然會是這樣的，他們仍會繼續以《皇帝的新衣》的態度來看此問題。

我這樣說，其實是為記錄在案，主席，關於這些說法，在多次有關政改的討論，特別有關地方行政的改革時，我們其實也提了不少。可是，這個政府仍然是自閉的、閉塞的，仍然採用一種政治分贓、令大家可以瓜分利益，取得特權和利益的方式，自己還感到很滿足，但這種以“自肥”為根基的方式，正是整個制度腐敗的根源。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對於《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我是支持的。不過，我們要問一問：為何要提出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如果其原意是為了進一步推進區議會選舉和區議會的問責質素，我覺得它是做不到的。當然，我亦不能反對這些聊勝於無的修訂。

雖然我的資歷不及陳偉業議員那麼深，但我在區議會工作也超過 12 年，並看到政府對待區議會的不同態度和轉變。政府或政制事務局原本要做的，是把整個區議會的問責性、重要性和組成進一步提升，以及把其民主程度提升，但令人很失望，因為這些均未能做到，直至現在，仍有相當部分的議員是委任的。當我們看到香港社會不斷進步 — 在九七前已有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的區議會，又看到在九七後，特區政府倒行逆施的做法時，我們要表示極度失望。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中，當然是無法看到。

第二方面，如果區議會要負起培育政治人才的任務，現在當然是做不到的。你所提供的怎麼樣的條件，它便會產生怎麼樣的人。我相信香港並不缺乏政治人才，香港缺乏的只是政府所提供的以至能否讓政治人才冒起的整個政治環境。至於較高層次方面，政黨的發展如何孕育執政黨及令政制得以進一步發展，包括所有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皆由民選產生；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政府所有重要的組成部分，以及由市民授權的行政長官組成管治班子，使其具有真正的問責性，而由於政治和政黨均有良好的發展，使得政治人才可從區議會的鍛鍊中逐級晉陞。可是，這些情況根本從未發生過，政府一直只說不做。政府（包括林瑞麟局長）曾經表示如何重視區議會和如何重視政治人才，但偏偏未有一項工作是對這方面有所幫助的。究竟我們還要等多少年，政府才會讓區議會走一條正確的路，包括讓所有議員均由一人一票民選產生及令區議會的職權真正有所提升？

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當政府取消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時候，亦曾信誓旦旦地說要把重要的、與民生或地方有關的權利和職權（包括財政權利）轉移給將來的區議會。直至現在，這仍然是一個謊言。如果要等政制事務局或民政事務局作出改革，我相信再多等 10 年、20 年也不外如是的。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一手扼殺了讓香港成為有更良好管治及政治人才的地方的機會，並說了一些並不真確的話，這才是令我們失望的地方。

這次的修訂旨在增加候選人的誘因，令更多人願意參選。但是，在參選之餘，我們如何進一步吸引這些政治人才“入局”呢？有沒有訂出大方向讓他們跟隨呢？有沒有實際的事情是憧憬他們可以做得到的呢？答案是沒有的。對於這些輕微的修訂，如果將其否決，當然是不可以的；但如果予以贊成，便等於賦予它一些權利或是更重大的希望，而事實卻並非如此。

除了對政制事務的工作和政府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失望和遺憾之外，我不知道還有甚麼話可以說，但無論如何，今天的修訂是必須獲得通過的，社會還是要向前行的。然而，這只不過是微不足道的一步，根本無助於香港擁有更好的管治或更好的管治人才。

我謹此發言。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訂定法律基礎。政府在去年12月20日將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今天能夠恢復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和他們剛才所發表的意見，現在我作數方面的回應。

楊森議員率先提問，究竟特區政府對政黨發展所採取的態度和政策方向如何？這方面我有3點回應。

第一，整體而言，我們認同香港的政制發展和香港的政黨發展是相輔相成的。政黨在香港社會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可以將市民的意見吸納、消化、反映，亦提出一些政策立場，讓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時可以作為借鏡和參考。政黨透過競選加入不同層級的議會監察政府，與行政政府有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作用。所以，整體而言，我相信當香港的民主政制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政黨所擔當的角色，假以時日必然會加強。

第二方面，我亦要說清楚，其實我們提出“十元一票”的財政資助計劃，不論在立法會或區議會層面，我們都意識到這些是實質的措施，是技術層面的措施。例如，我們在選票上刊登政黨的徽號或候選人的照片，這些都是在技術層面，用來加強鼓勵政黨和獨立人士參政的實質措施。這些是我們有需要做的措施，是輔助性的措施。

第三方面，我想特別提一提的是，今天有好幾位議員，包括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和其他議員均提到，特區政府應當做的是提升整個區議會和區議員在憲制架構裏和香港特區發展方面的角色。我想重申，這亦是我們整體的策略，所以在 2005 年，我們提出關於 2007 年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方案。當年我們建議將五百多位區議員完全融入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裏，讓擔任區議員的參政人士一方面可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有一個重要角色，另一方面在立法會的組成上，可以代表地區意見和居民，互選產生多數位立法會議員，亦容許不同黨派的二三梯隊的成員可以有機會提升他們的參政階梯。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

時至今天，特區政府依然希望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檔次在我們的憲制架構裏能有所提升。雖然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提出的方案未能爭取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但只要是我們可以落實的政策和措施，我們依然會繼續落實。

將於 2007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我們按不同區域人口的遞增增加了直選的議席，共增加了 5 席，至 405 席。我們亦希望今後可以繼續鼓勵大家在區議會層面和立法會層面參政。

主席女士，我們有另一個層面鼓勵有志從政和服務香港市民的人參政。我們已提出了進一步擴闊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亦完成了好幾個月的公眾諮詢，內部現正就諮詢所取得的意見進行分析。我們往後在調整整套思維後，將再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這也是另一個層面鼓勵更多有志從政的人參與這個行列。故此，各位議員提出，今天這個“十元一票”資助計劃只是鳳毛麟角，這可能是對的，但我們整套思維是存在的，亦會繼續推動。

主席女士，我們談回區議會本身的職能。其實，我們去年已提出了一套建議，也在今年 1 月 1 日於 4 個區議會開展了先導計劃，便是讓不同的區議會參與管理區內的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游泳池和社區會堂等。我們的行政部門只要是辦得到的，皆當尊重和依照區議會的意見來管理這些設施。

在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時，我要特別一提，我很高興亦很歡迎劉慧卿議員重返議事堂。我看到她的健康已完全恢復，因為她充分表現她一貫的功

力，便是雖然政府提出了一套積極的建議，她依然說建議未夠積極，要為市民和參政人士多爭取些，我對她的積極態度表示敬佩。

劉議員問我們有沒有參考過外國的做法，以訂定這些財政資助計劃的政策。我們是有參考過的，例如德國和加拿大實行的這類財政資助計劃。

至於香港，我們為甚麼要定下 50% 的財政資助上限呢？這是因為在現時的政制發展階段，我們認為香港的市民大眾會期望，支持某些候選人的政黨和獨立候選人應該對競選經費有所承擔。在現階段，大家各佔一半，合理地運用公帑，支持個別人士和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參政。

其實，我們很尊重各位議員和議會內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在過去三兩年，只要有機會提到這項財政資助計劃，均叮囑我要比較認真地考慮，例如，如果參選人取得財政上的捐贈，或是支持他們參選的政黨、政團給予他們一些財政上的支持，是否應該容許他們比較自由地運用這些款項呢？我們通盤考慮過後，也是認同的。政府方面，我們支持這些候選人 50% 的競選經費。至於他們在其他方面取得的捐贈，可以用作參選，如果偶有某筆捐款有剩餘，可以支持他們日後在區內的工作，這方面我們原則上也是接受的。所以，對於今次的修訂，我們也作出了相應的安排。

至於劉慧卿議員問“十元一票”是否適合，我們其實已參考過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各個候選人的競選經費，亦已看過 2004 年 9 月份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時不同候選人的財政狀況。整體而言，兩次選舉都有大約三百多萬名選民，每位候選人均須與其區內的選民溝通。平均計算起來，在兩次選舉中，主席女士，每位候選人所花的競選經費，每張區內選民的選票大約為 20 元。所以，我們定下 50% 的財政資助限額，“十元一票”是適合的。

但是，我完全意識到，這項財政資助計劃只是一步，我們的整體策略是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以及在香港的選舉制度、特區政府的行政架構內，繼續擴闊參政空間，增加議席，擴闊我們的政治委任制度，這些措施和政策是我們會繼續推動的。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制定有關的規例，訂明資助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使計劃可以趕及在 2007 年年底區議會選舉時實施。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6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廢除《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此決議案旨在廢除《空氣污染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例》”），而該《規例》已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我須在此強調，廢除《規例》並非表示政府對恪守按原定時間表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承諾有所動搖，而是為了回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就《規例》作深入討論。我想重申，政府是有意把這項有關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例》如期於 4 月 1 日生效的。讓我借此機會講解草擬《規例》的背景，並闡釋為何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改善香港空氣污染問題舉足輕重。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汽車排放的氣態物質，亦常見於各類產品中，包括油性漆料、印墨及多類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臭氧及大氣中的極細小粒子（稱為 PM_{2.5}，即氣動直徑相等或少於 2.5 微米的粒子）的形成息息相關。

在陽光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二氧化氮透過光化作用產生臭氧。地面上的臭氧是高度活性的氣體，濃度高時可引致眼睛不適，並使健康的人產生上下呼吸道病徵。有科學證據顯示，長期接觸高濃度臭氧可令肺部組織永久受損，干擾免疫系統的運作。

新近的科學研究讓我們得以瞭解這些極細小的粒子 PM2.5 所產生的影響。這些粒子可深入肺部並干擾呼吸系統的運作，除影響人類健康外，它亦構成人類對環境狀況的認知，因為它會散射光線，而且是引致視野下降的煙霧的主要構成部分。

為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務求在 2010 年前，把區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的排放量為基準削減 55%。實現減排目標不但能令香港達致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而且能大大改善煙霧問題。

在 2002 年完成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聯合研究發現，漆料、印刷工業、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及汽車，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它們各佔的比重分別是 30%、13%、24% 和 25%，合共佔 1997 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的 92%。

政府向有實施一系列計劃，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並於 1999 年立法規定油站及運油車須裝設汽油氣體回收系統，以減少卸油時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其後，在油站加油的汽車亦納入規管範圍。為管制汽車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一直緊隨歐盟收緊汽車的廢氣排放標準。透過這些措施，香港於 2005 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與 1997 年相比，下降了 26%。不過，我們仍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至今未受規管的漆料、印刷工業及指定消費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務求於 2010 年前達致減少排放 55% 污染物的目標。估計在《規例》實施後，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將較 1997 年的水平進一步下降 15%。

我們的目標是制訂符合成本效益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案，從而管制這些排放物。政府、相關行業及立法會就此均付出不少努力，讓我扼要介紹各方的發展，以說明這一點。

2004 年 9 月，政府就一項分兩個階段推行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計劃，諮詢公眾。首階段計劃規定，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強制進行登記、測試及貼附標籤。諮詢文件清楚指出，政府會於首階段計劃實施兩年後，考慮會否及何時展開第二階段計劃，就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訂立法定限制。

於 2004 年的公眾諮詢初期，受影響的行業均十分關注政府對其產品施加管制。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零售業工作小組，亦深切關注規管會對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及其僱員造成影響。為制訂有效而又能回應中小企

的關注的方案，我們其後與受影響行業共同成立 4 個工作小組，以探討不同的選擇。我們與不同的商會、綠色團體及零售商共會面超過 50 次。此外，我們亦從海外機構、生產商、消費者及工會搜集資料，瞭解他們規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做法。2005 年年終，我們就方案達成共識，而現在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規例》，正是建基於當天的共識之上。鑑於政府當局同意調整受規管產品的範圍，以及只規定進口商及生產商須承擔法律責任，因為有關規定應由他們執行，業界同意無須實施首階段的標籤計劃，改而直接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實施第二階段的管制。倘若進口商及生產商進口或生產違反《規例》的產品，一經發現，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至於中小企佔相當組成部分的零售業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賦權當局，倘若發現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越《規例》的規定，可向零售商索取產品的產地來源資料，以便按《規例》向產品的進口商或生產商採取執法行動。倘若零售商未能批露他所售賣的產品的進口商或生產商資料，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所以，現時的《規例》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與避免對正常商業運作及僱傭製造過分困難之間，已取得巧妙的平衡。就這些產品實施嚴格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將使香港躋身於全球少數擁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管制計劃的環境監管機關之列。

具體而言，《規例》全面實施後，將可有助減低排放約 8 000 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連同其他政策措施，我們有信心可按預期的時間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從而紓緩我們的煙霧問題。

至於細節方面，《規例》涵蓋的產品，包括本地生產、或經獨家代理商或平行進口商進口供本地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產品，以便從源頭管制這些產品。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於 2005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清楚指出，政府不建議對零售商施加責任，但他們應在有需要時就所售產品的來源地提供準確的資料。委員當時對此並無異議。事實上，委員亦褒讚政府當局能聽取業界的意見，並致力使管制計劃更切實可行。

既然《規例》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對於部分議員所提出的新問題，以及有關監管機制及法律責任亦應涵蓋零售商的建議，雖然我們尊重議員欲進一步鞏固執法工作的意願，但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在與各行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廣泛諮詢後，才提出如此重大的政策改變。此舉不但會破壞各行業（他們是本着真誠，接納直接實施第二階段管制計劃的）、政府當局及立法會之間的互信，亦難免會延遲這項萬眾期待、能夠改善空氣質素的《規例》的實施，因為再諮詢零售業界需時甚久，而且新建議偏離以往

達成的共識，所以預期有關的討論很大可能只會帶來負面結果。較恰當而審慎的做法，是於《規例》實施一段時間後，就是否有需要加強管制進行檢討。

余若薇議員於 2007 年 1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匯報時清楚指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規例》，並會與政府當局繼續商討，務求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即《規例》原定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完善《規例》內容。我們對此承諾表示歡迎，政府當局會竭力確保《規例》不會再遭拖延並如期實施。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就審議《規例》付出的心力和時間，縱然我們在某些技術細節上出現分歧，我相信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對適時改善空氣質素的意願是堅定不移的。

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我先以《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支持廢除這項規例。

內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該規例的目的，是禁止生產及輸入某些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超過規例所訂明最高限制的產品。為了要有較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立法會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即今天。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曾邀請有興趣人士出席會議，就有關規例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規例，以改善空氣質素。但是，在逐項審議該規例時，委員察悉若干技術問題，便是在草擬方面，有些字眼出現歧異，以及局長剛才所提到有關是否可以擴闊規例範圍的問題。由於時間所

限，當局同意廢除有關規例，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亦已於 1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主席，接着，我想以個人身份發言，就有關規例補充數句。

首先，無論是我個人或公民黨均要稱讚政府有些地方做得很好，便是在 2004 年 11 月首次推出諮詢文件時，政府建議分兩階段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先行標籤，然後才訂定最高限制。其後，在向業界進行非常詳盡的諮詢後，政府不單消除了業界的反對聲音，而且還把時間推前，並能在一個階段內直接達致規管某些產品，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定最高的限制，我覺得這方面做得非常好。

但是，在另一方面，我覺得非常遺憾的是，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其實進展相當好，而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皆非常合作，我們不單是支持規例的目標和內容，正如我剛才所說，同時亦非常支持政府盡快訂於 4 月 1 日實施有關規例。可是，由於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問題，主要是因為正值假期，而且是進行 negative vetting，只有很少時間可以審議該項規例，所以，在跟政府商量過後，最合適的做法便是政府暫時廢除這項規例，但議員會盡快配合，與政府繼續審議有關的問題。

我覺得遺憾的地方是，在第二次會議結束後的第二天，《南華早報》報道有一位匿名政府官員向記者表示，立法會議員反對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這跟事實完全不符。有分出席會議或聽過會議過程錄音帶的人均知道，這絕對不是立法會議員的心態。雖然剛才局長發言時提到，過往曾跟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到，有關規例的範圍並不包括管制售賣，而只是包括進口和製造方面。不過，即使如此，委員在審議規例時已提出希望能進一步完善有關規例，因此，政府不應以匿名方式向記者發放消息，說議員反對甚至想延遲有關環保方面的措施。

所以，主席，我覺得這方面要特別提出，亦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澄清有關的報道並不代表政府的立場，以及確認其實議員是有盡量配合的。

主席，我還想補充一點，在上星期（即 1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這個小組委員會其實已即時重新成立，並已即時訂下日期 — 較早前已訂下日期 — 繼續審議有關規例，以便盡量配合政府的時間表。我有信心可以在 4 月 1 日前完成審議，而不會阻遲政府原本所訂的實施日期。

至於局長剛才就規例的範圍提出的意見，我絕對同意局長剛才所說，可以考慮首先逐步審議有關規例，在完成下次諮詢後才考慮其範圍。這個其實也是可以討論的範圍之一，但這並不代表立法會議員有意阻遲政府在環保方

面積極進行的工作。事實上，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純粹是因為當時的時間實在有限，才未能完全處理及通透地討論各方面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希望局長可以應我剛才的要求，在其稍後發言時，澄清政府絕對無意批評議員有意拖延環保方面的措施，拖延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例。我相信這會令行政立法關係有所改進。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這項決議案，我們是支持的，現在只是短暫撤回，我促請政府盡快做好它，或我們的委員會完成所有審議後，盡快向本會提交修訂後的議案。

我想在此重申，民主黨對原議案的精神及大體上的法案均是支持的。當然，政府最初前來事務委員會解說時，亦沒有提及管制範圍最主要是在於出入口方面。在零售層面上，據我當時的理解，政府清楚說明不打算作出管制。但是，到了我們進行逐條審議的階段而發覺存在這個漏洞時，作為議員，我覺得 — 當然，我們亦要向我們之前曾同意的事項負責任 — 如果到了最後一刻仍覺得整項管制計劃存在漏洞的話，我相信我們是有責任因應漏洞提出一些問題或做法的。

這亦可能顯示出一點，便是局方之前與很多業界進行了五六次會議，完成了所有諮詢，我相信政府亦做了很多工作，才得出這樣的結果。法案到了最後一刻，時間亦很緊迫，老老實實，政府是希望法案在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但我記得，當天的情況差不多是今天談完，明天便要提交內務委員會。一項法案有數十條 clauses，如要 clause by clause 審議，其實，我們亦無法在當天完成，但我們仍然要進行。不過，這並非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沒有發現問題，當然可以照樣支持，但如果我們發覺有漏洞，我覺得我們是不可以不把它提出來的。

不過，當然，余若薇剛才也說過，事後看到報道，我們覺得如果我們要挑撥，政府似乎分明是想“撩交打”。我覺得，政府的同事似乎應要審慎一點。我們大體上是清楚明確地支持原議案的，但如果有問題出現的話，我們是不能不把它提出來，我們是不能閉上雙眼的。

我在此再次表明，我們對於政府今次廢除這項決議案表示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政府與我們的委員會合作，盡快看完整項法案，看看還有甚麼要修訂的地方，然後把法案重新提交本會。我希望在過程上能縮減時間，亦希望能爭取不用延遲實質上的生效時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於今次這件事件，我相信這反映了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因為這項條例我們已討論了兩年多的時間，當中亦涉及不同的行業，尤其在消費物品方面，我們進行了大量討論。

對於 4 月 1 日這個日子，很多人也十分緊張，因為他們要預先購入一些存貨，以符合這項新條例，所以任何延誤均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因為很多人表示，這些新的存貨較那些不環保的存貨的貨價昂貴很多。所以，對一個行業及一個商業社會的運作來說，皆十分重要。

與此同時，這亦帶出另一個問題，因為這項條例是進行 negative vetting 的，正因為是進行 negative vetting，所以時間上比較迫切。雖然我們已討論了兩年多的時間，但如果程序上是有需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亦希望可盡快做得到。所以，當消息傳出指政府要撤回這項 Regulation 的時候，很多人當然會感到很焦急，我相信我的很多位同事亦接聽過不同的電話查詢是關於為何要延遲的。所以，可能在言語之間，他們會說因為法案不獲立法會通過，所以我們便要暫時廢除這項法例。我剛才讀出這項議案時，我亦再次清楚說明，政府的立法是絕對不想這項法例延遲生效的，希望可以在 4 月 1 日實行。

至於當中有甚麼誤會呢？傳媒怎樣報道、用哪種方法報道呢？當然，這亦反映出它們對這件事情感到焦急的想法。我們的同事的反應，也是發自他們心裏所想的。我相信對於這些問題，是不可以要求局長就每件事也徹查的，其實，報章每天所發表的意見亦很多，而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作出了很清楚的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古蹟保護政策。

古蹟保護政策

余若薇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很高興今天有兩項好像是孿生姊妹的議案辯論，因為兩者均關乎城市規劃對於市民的影響，這反映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以至清拆天星碼頭鐘樓的爭議，其實挑動了市民的情緒，在某程度上，是激起了民憤。最令人難忘的畫面，莫過於起重機吊起已被切割的天星碼頭鐘樓的一刻，成千上萬電視機旁的香港市民看到後，便立刻明白曾特首所說“看得見，做得到”的“強政勵治”是甚麼意思了。一方面，他建不成西九文化中心，但另一方面，我們的文化古蹟卻可被他漏夜清拆，送到堆填區。其實，清拆天星碼頭鐘樓引發的思考，只是剛剛開始發酵。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引發社會作出新一輪深入的討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要稱這是“新一輪討論”，其實有點可悲。因為這個問題，社會已經討論多年，但政府卻一直拖延。大家試計算一下，在 8 年前，即 1999 年，特首已在施政報告說政府會檢討現行的文物政策和有關的法例。可是，一直到 2004 年 2 月才有一份諮詢文件，而且並沒有定出下一階段諮詢的確實日期。

後來，在 2004 年 11 月，因應中區警署和域多利監獄部分建築物面臨清拆的危機，立法會亦曾辯論文物保護政策。何志平局長當天發言時明確提出，希望在 2005 年推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結果呢？結果是希望變為失望。因為政府由 2005 年一直拖延，直至 2006 年年底，清拆天星碼頭引起社會廣泛回響後，最近才急急發出新聞稿，承諾在今年年中會再推出諮詢文件。

我們試計算一下，由 1999 年至 2007 年這 8 年來，政府只是公布了一份薄薄的諮詢文件，而這份文件的內容還不及民間團體長春社在 2003 年 10 月的立場書。政府的文件除了詢問一些抽象模糊的概念外，主要是諮詢市民，只有一句那麼多，便是究竟他們願意付出多少金錢來保育文化古蹟呢？難怪市民覺得難以具體作出回應的。在這段時間內，市民看到的是：中環街市，拆；灣仔街市，賣；政府山，生死未卜；水警總部，成為酒店商場；赤柱警署，更成為超級市場；拆天星碼頭，鐘樓則由“重置”變為“棄置”，政府把鐘樓扔入了堆填區。

一直以來，大家可從歷史看到，政府欠缺全面的文化遺產保育政策，只是狹隘地理解為保護某些年份之前具藝術價值的建築物，而沒有深入瞭解文化保育背後的意義。其實，天星碼頭事件反映了一羣對香港有歸屬感的年輕一代尋找身份的認同，建立本土文化，捍衛公共空間，爭取參與城市規劃，這亦是我為何說，今天兩項議案辯論是孿生姊妹，兩者有同樣的關注。

要有文化政策，政府先要有文化願景，明白保育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而不是阻力，必須摒除向錢看的心態。因為每次提到保育，便說這幅土地價值每呎多少錢，以為發展是硬道理，只懂得拆除舊有特色建築而改建成千篇一律的高樓大廈、玻璃商場或摩地大廈。去年，當我們在此討論添馬艦時，公民黨要求政府交代政府山的去留，政府只承諾保留一棵紫檀樹。自由黨的朋友則從發展角度說，地皮最低限度值 300 億元以上。不過，最近聽聞政府好像願意重新討論政府山的保留，如果傳聞屬實，相信是因為天星碼頭事件令有些人醒覺了。

當然，除了有文化願景及文化政策外，還要有資源，有指引，有參與。因此，我今天的議案分為 3 部分。首先，是促請政府設立古蹟保護基金，更妥善地保護政府和私人擁有的古蹟；其次，是制訂妥善的公眾諮詢程序，列舉不同保育方案的成本效益；最後，是加強區議會、專業團體和居民團體的

參與。換句話說，現行的機制有需要動一個大手術，從諮詢的機制、規劃的程序，以至古蹟保護的不同方案，均不應由政府一手包辦或主導，必須加強社會各界的參與。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起一個牽頭作用，成立古蹟保護基金，以具體的行動來改變現狀。

何局長最近在報章上發表文章，承認現行法例的不足。政府可以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某些建築物為古蹟，避免該建築物改作其他發展用途。

不過，目前，全港只有 80 項法定古蹟。其實，香港一共有八千多幢戰前樓宇，到目前為止，古物諮詢委員會只公布約不足 500 幢建築物是被評為一、二或三級文物，但即使被評定為一級或二級文物，也完全無補於事，因為政府不會出錢加以保育，業主只須申請一張拆樓紙，便可進行拆卸。雖然政府用了五千多萬元購入甘棠第，並改為孫中山紀念館，但這是例外例子，並不是常態。

此外，也有不少專家批評，現行的機制只是單純以年期定古蹟，而且往往只能保存一幢建築物，而不是一條街道，甚至一個社區。況且，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極不透明，有時候連委員也會被蒙在鼓裏，甚至天星鐘樓的專家報告也會在網上遺漏了，難怪有很多輿論也質疑政府不老實。

現行的法例和機制沿用了三十多年，反映出商業主導和發展至上的社會思維。問題是，在 30 年後的今天討論怎樣修改制度時，很多人仍然用同樣的方式思考這問題。每當有人問，可否保存這古蹟？他們便說，錢從何來？甚至最近特首在施政報告也是說回這句話：沒有錢便不用說了。大家也知道，香港其實並不是一個貧窮的社會，但大家願意付出多少錢來進行保育呢？如果大家永遠仍是採用這個角度或以商業角度來思考這問題，居民組織和非政府團體便永遠也不可以與大財團相比。這是否意味着我們所有古蹟均要跟商業發展掛鈎？是否所有古蹟也要變作超級市場和酒店，才能苟且偷生？

英文有一句很出名的說話，便是 “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即不能空口講白話，做事很多時候是要有資源配合的。政府在這方面不能全無承擔，所以公民黨建議成立一個古蹟基金，配合新的文物政策，負責資助文物古蹟的保育工作。至於具體的運作，可以彈性處理，例如英國的 English Heritage，其收入來源非常多元化，除了門券外，還有政府撥款、私人贊助、個人和公司會員，甚至包括獎券基金收入等。民間團體 National Trust 亦採取會員制，甚至發行信用卡來增加收入。至於我剛才提及過的另一方面，即今天的其他修正案，也包括一些其他方法，例如地積轉移、換地、公私營合作等方法，公民黨也是同意的。此外，保護文物的制度必須具透明度，

詳細列舉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至於我們要考慮的因素或採用的指引，其實，國際間已累積不少經驗可供參考：最早期的有 1964 年的 *Venice Charter*，後來有《布拉憲章》(*Burra Charter*)，甚至最近的有 2000 年的 *China Principles*，均可作為借鑒。《布拉憲章》列舉的因素包括藝術價值、歷史價值、科學價值和社會價值。所謂社會價值，是指某一幢建築物或地方，喚起某些羣眾或社羣的精神、政治、民族或文化感情。這一陣子大家所提到的“集體回憶”，其實便是社會價值的一部分。

天星碼頭事件凸顯的最大問題，是政府說已經諮詢了 5 年，但很多市民完全感覺不到，議員處理這類問題也有一定困難，因為政府很多時候也是捆綁式的要求議員支持某項工程，而清拆古蹟可能只是其中一個很小的部分或其中的一部分，議員可能支持工程本身，但不支持清拆那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保育古蹟應要盡早及獨立地處理。至於如何擴大諮詢的方法，以及市民如何可參與保育我們的歷史文化方面，稍後公民黨的其他議員發言時，會再加以詳盡解釋。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反映市民對古蹟保護、文化環境保育、優良城市規劃的意識及參與程度不斷提高，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古蹟保護基金，加強對古蹟的保護；
- (二) 制訂社會效益評估守則及妥善的諮詢程序，詳細列舉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對古蹟的影響，並須考慮保存集體回憶；及
- (三) 加強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關注團體對城市規劃決策過程的參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楊孝華議員會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郭家麒議員、蔡素玉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近期，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日漸成為社會的焦點，過去 1 個月，中環天星碼頭清拆更引發整個社會的廣泛關注，現在，我們應深思城市發展與古蹟保育如何能取得平衡。2004 年，從甘棠第開始，到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再到天星碼頭，一座座伴隨着不少香港人成長、屹立香港數十載的舊建築正一步步被迫走上被清拆的末路。

今天，我就古物古蹟保護政策的議案辯論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希望整項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政策得以做得更具體、更完整。我提出修正的內容，主要有 6 項重點，包括訂下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時間表；設立古物古蹟保育基金；就保存集體回憶、社區景觀及區域文化特質釐定依據；設立機制，讓公眾能更多參與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參考外國和鄰近地方的成功經驗，推行個人、企業及社區的認養政策，達致古物古蹟活化及再生的概念。至於考慮透過換地及地積轉移的方法來保護舊建築，將會由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作補充。

代理主席，目前，沿用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已有經年沒有修訂，法例條文已不合時宜。因此，目前正好是適當時機重新檢討整項古物古蹟的法例，趁今天公眾對古物古蹟保護的意識提高之際，也是時候為香港的“根”、這些存活在香港的古物古蹟訂出一套較完整的保護保育政策。

近日，政府列出了共 496 幢已獲得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當中有不少建築物由於業權不是由政府持有，因而令保育工作變得更複雜和困難。私人業主往往擔心樓宇破舊會變得不安全，另一方面，業權持份者也希望透過重建賠償來換取更佳的生活環境，因此，要他們願意保存和修復古建築往往面對一定的困難。所以，透過設立古物古蹟保護保育基金，正正可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同時也可達致教育市民和推廣社會大眾仿效之用。

代理主席，目前就古物古蹟的諮詢，政府往往依賴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但委員會的組成一直欠缺廣泛的公眾參與，令古物古蹟的保護和保育工作成效未見顯著。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近日就古物古蹟的諮詢，交代了會擴大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但單單擴大委員會組成人數的作用其實並不大，問題並不單是成員人數，而是整個諮詢過程是否能全面、具透明度、讓公眾能有更多參與呢？舉例來說，目前的諮詢渠道，對於公眾參與方面，往往在社區重新發展前，欠缺讓居民和公眾參與諮詢。因此，現在也是適當時機重新檢討我們對城市再發展的政策。

至於參考英、美、法等古物古蹟認養政策方面，代理主席，現時世界上有不少地區對自身的文化、歷史、建築和風俗習慣均作出更大的保護，目的是保存屬於他們的“根”。以英國愛丁堡的古蹟認養計劃為例，該計劃便是讓本地人、學校以至私人機構認養區內的古物古蹟。認養包括管理，遇有損壞便向當局報告、擔當導賞員、為一些少人認知的古物古蹟作研究及為古蹟設計遊覽路徑等。

又例如印度的拉賈斯坦邦讓個人、機構或企業認養當地的古蹟，當地政府也設有一個古蹟基金，個人和私人機構均可作捐助。他們可選擇對某些古蹟作捐助，在這些古蹟外會掛上捐助者的名牌，私人機構又可藉着捐助宣揚該機構對社會的貢獻。目前，不少大學均以這個模式來籌募經費，我認為這種模式或許也可應用於古物古蹟保育之上。

代理主席，還有數個具有特色的地方，包括溫哥華格列佛島、日本小樽舊貨倉和台北故事館等，它們便是一個又一個成功活化的活生生經驗，當中其實有很多地方值得香港借鑒。先談溫哥華格列佛島，它原是一個港口碼頭和貨倉的地方，隨着產業轉型，海港運輸業漸漸成為式微行業之際，當地政府便能做到活化這個地方，包括邀請藝術學校在此建校，把貨倉土地以低價租借給學生和藝術團體使用，甚至發展表演藝術等，吸引遊客及年青人到訪，把活力的生氣重新注入該島。

又例如日本小樽舊貨倉，其實也是類似我剛才所說的模式，把小樽運河附近的貨倉重新發展為主題商場、餐廳食肆及各式各樣的旅遊點。至於台北故事館亦是由圓山別莊蛻變再生而來，以私人認養古蹟的模式，讓人文、歷史及文化藝術得以保存下來。代理主席，台北故事館建於民國 3 年，原為大稻埕茶商陳朝駿的別墅，在 1998 年被台北市政府定為市定古蹟。2003 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推廣古蹟再生為理念，委請陳國慈律師贊助及營辦而成立台北故事館，以推動生活文化，古蹟被認養後，以自資經營方式維持古蹟的保護和保育。因此，該古蹟每季均會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展售民間藝術家的藝術作品及舉辦藝術活動交流及藝術工作坊等，並開辦餐廳，經營餐飲服務，以賺取經費，用作古蹟日常營運和保育的開支。這個認養模式不單在於保存建築物，也着重人文和歷史的活化，發展藝術和創意工業，開拓旅遊和多元產業，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局長，我這裏有一本由陳國慈律師所寫的《故事裏的故事》，當中詳細而具體地介紹個人認養台北故事館的經驗，我很希望推薦給局長參考。我並進行了一項關於活化荃灣的文化和古蹟的調查，亦希望把該系列之一及之二送給局長研究。

我希望敦促政府對保護古物古蹟的思維要與時俱進，不要僵化，不單要認真正視現存的每一個古蹟，同時，也要正視和回應公眾對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訴求，從（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余若薇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每一項在立法會討論的議案，很多時候，討論所得的結果均是有血有肉的。如果大家留意，可從報章談到昨天的一宗新聞，報道其中一個參與保衛天星的人士 — 何來女士，現在法庭受審，對於何來和她的一批朋友，我表示致敬。

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政府。如果不是有他們這些人走出來保衛天星和皇后碼頭，如果這事件不是與曾蔭權的參選時間融合，我不知道政府會如何回應。上星期，特首在“香港家書”中，其實已經說過會怎樣做，他說皇后碼頭會拆卸，而所有的諮詢和將來如何處理，則有待清拆了皇后碼頭之後才算。代理主席，這可能便是政府的態度。

所以，上星期，何志平局長又做了一件差不多的事，他說，“不如這樣，我有一份名單，已收在檯底很久，其中載有約 500 座的建築物名稱，我現在拿出來吧。”其實，代理主席，那 500 座並非新事物，關注古蹟的人士一直都知道那裏有一份名單，而他們能夠數出來的文物數目，一定比該 500 座為多。

第二件事就是，政府說，既然你們批評古物諮詢委員會做得不好，我便增加 7 個人於其中好了。但是，這樣做有用嗎？這樣做可否保護到香港的古蹟呢？1999 年的施政報告提過一次，2004 年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也提過出來，可是，2004 年 2 月到現在，已差不多 3 年了，不要以為當中沒有空洞，當中當然空洞了，沒有做過事，不過，其間亦提出過一些問題。

遺憾的是，這數年來完全沒有做過事，例如，我引述文件中第 12(b)段，“文物保護在於因時制宜，而不是一成不變，以期改善歷史環境，以及拓展公共空間，供市民享用。在很多例子中，文物保護與旅遊業相輔相成。”第 14 段，“…… 貸款以協助擁有（歷史建築物的）人……（包括）轉移發展權，即擁有人或發展商可以把受保護建築物未行使的發展權轉移到另外一地點”，即是容許他可以這樣做。問題是，談了這麼多，卻沒有做過事，當然是沒有了。

我為甚麼在原議案中加進了要改革城規會呢？這是有原因的。這數年來，有兩個古物是我們香港市民都很想保留的集體回憶，但城規會和古物諮詢委員會卻同意“殺掉”它們，其中一個是相信大家都會很記得的虎豹別墅旁的萬金油花園。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到過那裏，但最少那是我從小到大經常去的地方，在該處被清拆以前，我還帶小朋友去過。第二個就是水警總部，現在要在那處進行一項發展計劃。“有冇搞錯”？這些行為叫做文物保護？

將香港人其中最重要的歷史文物、集體回憶毀去，少了一個萬金油花園，算得上甚麼？於是便可以把它拆掉，我們是眼巴巴看着它被拆掉的，怎樣保護文物呢？城規會做得到嗎？當然做不到。古物諮詢委員會做得到嗎？當然也做不到。

政府上星期告訴我們，甚麼也沒有改革過，都是沿用這些東西，只是用了一些公關手法，改一改人選，說道，既然你們這麼不喜歡，我便加一些人進去，做花瓶，點綴一下好了。代理主席，這樣做有沒有實質上的改變呢？在政策上，何志平局長已經說過，政府是不會改變以往的思維，包括不會花錢購買古蹟的。聽起來是很好，不會花錢，不令人受屈。

這件事的做法與其他所有國家所採取的做法不符。剛才有人提過英國的保護基金 — **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這個古蹟保護基金說得很清楚，它是有資金來成立的，而政府其實每年均會向它撥款，所以，它每年除了會就運作經費籌錢外，也會以不同的方式，例如設立會員制等，來籌募經費。單是去年，政府已給它撥款 1.2 億港元，因為它也有需要用真金白銀來購買、換取古物，它是這樣令一些建築物的持有人願意這樣做的。

大家也可能會記得另外一個故事，就是關於甘棠第的，甘棠第開幕的時候很風光，特首和局長也有出席，大家可能以為政府做了很多事吧。甘棠第是位於我的選區內，代理主席，我目睹當時令它得以保留的不是政府，而是市民和原業主，即末世教徒教會。當時，該教會已在該建築物外起了圍板，差不多準備清拆了，但他們也覺得不大對勁，可是，政府事實上沒有理會他們，他們惟有把圍板拆掉，然後告訴別人建築物要被清拆了。附近居民聽到之後當然皆感愕然，也不願意把這麼美麗的古蹟拆掉。於是有人發起簽名反對，區內很多人士、區議員等人，包括我自己在內，也做了很多工夫，政府才開始討論，才開始考慮用錢購買，最後用了五千多萬元把建築物買了回來。

在這事件中，其實也不應該怪該教會的，因為它是意圖以其產權換取金錢代價，這是合理的，要怪的，只能怪政府那一成不變的政策，是完全無動於衷的。當然，該建築物最後成為了孫中山紀念館，各方當然要“擺彩”了，於是局長們和行政長官都一同“擺彩”，還連同中央官員一起出席。但是，這樣做是沒有用的。在有人“擺彩”過後，只會令我們感到更憤怒。

天星碼頭、皇后碼頭，這些香港人的集體回憶，政府是完全沒有汲取任何教訓，只一直看着它們被清拆，還要讓我們面對着很震憾的場面 — 即這邊廂立法會內進行討論，那邊廂便用推土機把它拆掉，敲得粉碎，片瓦不留。這是文物保育政策嗎？如果不是其後的民調指出曾蔭權的民望下跌，我相信他也不會走出來，而局長亦不會提出這份文件。可是，我們也不要太開

心。如果我們沒有就文物保護的政策方面獲得一些根本上的改變，以改革城規會，改革古物政策，則這些在上星期談過的事，以及“香港家書”全都是廢話。

我們再看看水警總部。它是其中一個慘痛教訓的主題，這是一個法定古蹟，是政府擁有，本來是沒有問題的，但政府把它拿來怎樣做呢？是以旅遊發展為名，把它賣給長實這發展商。如果大家有機會走過該處附近，所看到的景象會令人覺得很慘，那處但見整個山被剷掉，樹木被圍上鐵筒，不知何時會枯死。那個所謂法定古蹟便藏在後面，將來前面會興建一大座商場酒店，多少的市民會有錢走到後面看呢？古蹟的面貌去了哪裏呢？以前的水警總部，就是警察可在裏面遠望船隻入港的建築物，因而把該處闢作水警總部。以後，水警總部前會有一座龐然大物，就是長實所建的新的六星酒店。這些做法可叫做甚麼保育呢？說到底又是錢。

政府就是“發錢寒”。上次有人說它是“孤寒財主”，現在應該說，它事事都講錢，政府山是錢、中央警署又是錢、中環街市也是錢，全部都是錢，我未曾見過一個政府是短視得如此厲害的。幸好可以作比較的，有澳門、新加坡、日本等其他國家地區，我相信他們也很想要錢，不過，他們做得較好，他們知道那些是寶。今天，這些國家、地區保留了很多地方可讓市民前往參觀。香港的遊客，外地的遊客，以至所有的遊客，去新加坡時皆會前去看他們出名的牛車水、去澳門時到不同的博物館等。香港有甚麼可讓人看呢？剩下的古蹟，都以經濟發展為名被拆掉，變成了酒店、商場，香港何時缺乏商場？何時缺乏六星酒店呢？

所以，除非能作出一些根本上的改變，否則，在城規會、古物諮詢委員會這些黑箱作業的組織中，所有委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它們沒有需要向市民和立法會負責。如果政府不改思維，不改諮詢架構，不改管治模式，香港的古蹟便沒有得救，政府亦沒有得救了。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都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跟會內很多同事也一直十分關注香港的文物保護政策，我記得在 2004 年時，我已在本會提出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羣的議案。當時，我除了要求當局檢討該建築羣的發展方向之外，還要求當局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研究發展文物旅遊的可行性等。我當時亦指出《古物及古蹟條例》已沿用了三十多年，內容過時，根本無法回應市民對文物古蹟保護的訴求，以至每當社會出現有古物古蹟存亡的糾紛時，無可避免地仍然要延續過往那一套勞民傷財的社會抗爭模式，而古蹟最終能否保留，還是要聽天由命。

代理主席，大家看見最近的天星鐘樓事件，即使社會出現了很多抗爭，政府竟然仍以異乎尋常的方式，強行將鐘樓拆毀。事實上，我不知道政府以往拆卸其他建築物時，曾否試過以今次拆卸天星鐘樓的方式，半夜三更，加班加時來進行。我相信這些拆卸公司沒有理由會免費在半夜三更為當局執行的，因為還要動用躉船把整座吊起，我不知道運往堆填區後是否也這樣吊起呢？劉議員可能可以告訴大家，當局是否經常以這種方式拆卸；如果不是，今次為何要這樣做呢？

由於整個古物古蹟的政策和當局均過於僵硬，以致即使香港市民羣起保護鐘樓，整個鐘樓最後也難免從我們的社會消失。

此外，負責保護古蹟、提供相關專業意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只是一個小小的諮詢架構，無權無勢。我認為他們人微言輕，他們提出的專業意見，很多時候哪怕是真知灼見，只要是有違行政當局的意願的話，他們便真的不可以左右政府的政策和立場。

經過兩年有多，政府又已推出了“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聲言要為保護文物建築作全盤考慮，同時表明要重新釐定建築文物的保護準則。可是，十分遺憾，諮詢由 2004 年至今，沒有任何進展，政策仍然原地踏步。結果，漂亮的口號始終掩蓋不了鐵一般的事實，就是過往的種種批評，至今仍然全部適用。

天星事件除了觸發整個社會對文物保留的關注，也再一次印證我們的文物保護政策缺乏長遠目光。在事件上，政府一錘定音，指鐘樓沒有保留價值，即使有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應保留鐘樓的大部分，而顧問報告又指出鐘樓極具歷史價值，但面對不同的意見，政府仍然可以用“各取所需”的態度，總之諮詢委員會沒有明確表態反對，便一於“去馬”，把天星鐘樓以異乎尋常的方式拆卸。可見我當年的批評並沒有過時，同時也凸顯了政府從沒有重視文物保護政策。

天星事件之後，面對羣情洶湧，當局又表示要再行諮詢，議而不決的態度，隱隱然再次浮現。我很擔心，如果諮詢沒完沒了一—政府當局要拆卸時，便表示諮詢不可能沒完沒了，但當政府要訂政策時，卻經常沒完沒了一—我也很擔心，如果這樣沒完沒了的話，社會在缺乏一套判斷是非對錯的準繩下，兩年、兩年再兩年之後，還會有多少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可逃過厄運呢？下一個被“開刀”的對象，究竟是域多利監獄 F 倉抑或是油麻地警署新翼，又有誰知道呢？

為此，我代表民建聯提出修正案，大原則是促請當局在全面諮詢以後，盡快並立即制訂一套完善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而這套政策的方向，必須確

保在任何城市發展中，均以保護古蹟文物為優先重點，阻止古蹟和文物建築要繼續為了遷就城市發展而被犧牲。

至於在我自己的修正案中的其餘兩項目，我以下會逐一解釋。代理主席，首先，民建聯擴闊了原議案建議設立的古蹟保護基金的範圍，涵蓋至包括文物建築。因為按照現行法例，被稱為“古蹟”的建築或文物，已獲《古物及古蹟條例》所保護，古物事務監督有權阻止對古蹟的任何改動，即使改動獲批准，也要符合嚴格的規定。不過，歷史建築物或其他文物，則沒有受到同類的保障，故此有必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再者，當局日前公布了近 500 個歷史建築物的資料，一旦這些建築物的業主不打算修葺，又或計劃把建築物連土地賣給大地產商作為重建和發展用途，那麼這些極具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物便會從此消失。因此，民建聯要求如果一旦設立古蹟保護基金，目的便不應單單是保護古蹟，還要顧及一些文物建築。

事實上，早在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辯論時，當局在回應我的發言時已表示會研究成立法定的文物信託基金，負責政府歷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並會檢討文物評審的準則，並研究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參與保護文物建築等。

至於基金形式，民建聯認為政府可以參考外國的豐富經驗。事實上，王國興議員剛才也指出一些例子，很多人亦有提及。英國 26 年前成立國家文物紀念基金（National Heritage Memorial Fund），並獲得政府每年撥出 500 萬英鎊支持。基金至今已保護了一千二百多件文物及歷史建築。此外，英國還有一個名為“Architectural Heritage Fund”的慈善團體，除了向公眾提供保護建築物的意見外，還會提供補助金或低息貸款以推行保護工作。

我的修正案中另一項目，是促請政府要為集體記憶作出清楚的界定。在 2004 年，民建聯便提出集體記憶可以成為甄選保存文物建築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不過，集體記憶所指的範疇可以很廣闊，可指一個羣體對其過去歷史的記憶，包括社會事件、文物或建築物。為此，如果要把這項因素納入作為甄選建築物的準則，我便希望當局盡快為此作出清楚的界定，藉此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減少日後不必要的紛爭。

代理主席，今次議案連同我的修正案，總共有 6 項，可見議員對現行政策有很多意見和不滿，希望當局盡早作出改善。王國興議員提出多項效法外國保存文物建築的做法；而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和王議員（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一項如此適切時弊的議案，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我亦希望我們最後能達至一定的共識，以供政府參考。

代理主席，保育文物成為市民關心的社會議題，而今天的辯論亦有多項修正案。反映自從天星碼頭事件以來，市民有強烈的訴求，要求政府改變以往只重發展，不重保育的城市規劃模式。

日前，民主黨就是否保留皇后碼頭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在過千名受訪者當中，有過半數人認為應保留皇后碼頭。當中四成半受訪者認為應該原址保留，三成人認為應該搬往新海旁重置，只有 13% 的受訪者支持於新海旁按原貌重建。認為應該將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天星碼頭作為建築羣保育的市民亦有三成半。我已就民主黨保留皇后碼頭的建議去信政府，要求政府在進行中環填海工程時，維持愛丁堡廣場建築羣的完整性。

天星碼頭事件帶來的啟示是，政府以往的文物保護政策未能阻止具整史或集體回憶價值的建築物被清拆。試想想，如果政府能早將天星碼頭或皇后碼頭列為法定古蹟，便不會出現強行清拆天星碼頭的事件。以往評審古蹟的標準，大多數限於建築年期、建築風格，忽略了人文及社會因素。

根據 1999 年通過的《布拉憲章》（其中一項國際公認保護文物參考原則）第 1.1 條指出，保育的地方包括：（引述原文）

“Place means site, area, land, landscape, building or other work, group of buildings or other works, and may include components, contents, spaces and views.

The concept of place should be broadly interpreted. The elements described in Article 1.1 may include memorials, trees, gardens, parks, places of historical events, urban areas, towns, industrial places,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spiritual and religious places.”（引述完畢）

憲章清楚指出，保育的範圍絕對不應只限於建築物本身，而應該包括整個區域，以免令建築物本身與周邊環境脫節，失去建築物本身的歷史意義。憲章第 1.2 段亦指出，文化重大意義是具體化於地方本身，建築物的組構、場合、利用、相關事物、意涵、紀錄、相關地方與相關物件，可見其關注層面相當廣闊。

根據以上原則，我會懷疑皇后碼頭、灣仔“喜帖街”、域多利監獄F倉等具濃厚歷史色彩的建築物及地方，不知為何會受到清拆的威脅。其實，這些地方見證了香港的時代發展，是一本活生生的歷史教科書。對曾參與七八十年代社會運動的一輩來說，天星碼頭、皇后碼頭一定不會陌生；而域多利監獄正是讓港人瞭解本港監獄生活的上佳教材。如果這些具備歷史特色的地方被一一清拆或重建，我們日後應如何教導我們的下一代呢？又應如何訴說我們以往的歷史呢？

我很高興政府終於在上星期公布就古物保育政策進行公眾諮詢。不過，對於政府部分建議，我與政府當局有不同看法。在諮詢建議當中，當局着重擴充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地區的諮詢架構，但卻拒絕動用公帑收購、維修、保育古蹟。對此，我覺得十分可惜，因為這正是古蹟保護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環，亦是政府過去最失敗的一環。

我想提出兩個例子，甘棠第及屯門何福堂的馬禮遜樓。對於甘棠第，由於我參與和爭取過一段時間，所以我對此事比較有掌握。甘棠第本身被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但卻仍然面對差點遭清拆的命運，反映歷史建築物評級本身未能有效保障有價值的建築，這是最大的毛病。政府最後要以公帑直接購入甘棠第的業權，才能令甘棠第得以保留。試想想，如果政府當天不是因為受到我們多方面的要求而動用公帑，又如何有今天的孫中山先生博物館呢？至於馬禮遜樓，也是政府首次運用《古物及古蹟條例》賦予的權力，單方面 — 我強調是單方面 — 宣布一個私人項目為法定古蹟，原因是政府未能說服業主放棄發展，最終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容許發展商以轉換地積比的形式發展何福元堂，才能解決事件。

代理主席，以上兩個例子均反映在古蹟保育政策上，政府難以避免 — 我強調是難以避免 — 運用公帑。因為一般市民及保育團體都有心無力，難以有龐大資金收購私人物業。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要徵收私人物業，如果不作出賠償或各式各樣的補償，根本是沒有可能徵收的。外國政府在保育政策方面，扮演了最主要的角色 — 我強調是主要角色。他們通常會利用以地換地、稅務優惠、提高地積比率，以及運用文物基金收購有保育價值的地方或建築等，來吸引業主保留古蹟。我想指出，以上的方法其實均涉及公帑的運用及支出。在諮詢未開始時，政府已斷言不會運用公帑支持收購有保育價值的私人物業，等於變相告訴市民，政府仍無心亦沒有決心進行保育政策。

以上指出了現時古物保育政策的不足，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本身的缺陷。我和劉秀成議員也特別提到，這個組織基本上是有心無力，也是“無牙老虎”，如果繼續由其負責香港的古物保存，我相信我們日後的歷史也只會

一敗塗地。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成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讓該機構擁有財力，可以直接決定徵收有保育價值的私人項目，以及負責私人業主的賠償事宜。這是一個新的領域，我希望政府特別重視。同時，該機構亦可以營運政府及私人的古蹟項目。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盡量保留有價值的歷史建築，以免受到發展影響而被清拆，過去已有很多痛苦的經驗。從天星事件、甘棠第等例子可見，現時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權力非常有限——蔡素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不過，我不知道她會否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往往無力阻止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被清拆。主要原因正是因為它們缺乏財政支援，乃至需要政府宣布私人物業為法定古蹟，才得以保留某些具價值的建築。

讓該組織營運政府及私人古蹟的項目，一方面是為了讓其有收入，得以維持日常運作；另一方面，鑑於現時有太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被政府丟空，例如油麻地戲院和旺角的雷生春，這樣在增加收入的同時，亦能讓市民欣賞及瞭解這些古蹟的歷史。

近日，從報章得悉政府有意成立古物基金，對此我表示歡迎。同時，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的修正案中的建議——亦希望同事會考慮——令香港能夠有一個較全面、有法定權力和財政能力的保育組織。

我很感激一直爭取保留天星及皇后碼頭的人，包括何來女士、年青學子、教授及有心的市民，正是因為他們的行動及努力，才引發市民重新審視現時的保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我希望政府不要以高壓手段遏制這羣公民抗命的保育人士。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恨迷途而未遠，覺今是而昨非”，重新檢視保育政策，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和財政權力的保育機構，以進行收購、賠償、保育和推行保育教育政策。對我們下一代和香港歷史的文物保護來說，這是一個新的出發點。多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早前，中環天星碼頭和鐘樓的清拆事件引起了一場社會風波，今次事件亦引發了我們重新考慮如何在城市發展與保育文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重要性。自由黨一向認為兩者不是“你死我活”的“零和遊戲”，彼此其實可以共融、共享和共同發展，但當中的細節則須進行廣泛諮詢。

正如特首上周談及文物保育政策時，亦承認“而家環境變咗”，而民政事務局顯然亦想亡羊補牢，提早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展開諮詢，並表示考慮在保護文物建築時，加入“集體記憶”元素。這當然是好事，但我們認為，集體記憶或集體回憶等名詞應有更清晰的界定，而保護政策亦要輔以其他相關措施。

所以，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修正案，以支持政府向業權人提供一些經濟誘因，例如考慮以收購、土地交換、地積轉移、稅務優惠及政府貸款等，這些均是可以做的，藉此向擁有歷史或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業權人作出賠償，以鼓勵他們和政府一起保育文物。

例如在 2004 年，政府以 5,300 萬元購入原為何東家族擁有的甘棠第，並斥資進行維修、翻新工程，令其變身成孫中山紀念館，並得到公眾支持，這便是一個成功例子。

但是，我們沒可能每次也動用大量公帑，購下所有有需要保留的文物古蹟，所以必須有一連串上述的其他措施予以配合；又或可仿效外國的認養計劃，這亦有助政府不必動用巨額公帑，便可與業權人一起攜手保育文物建築物。

不過，自由黨擔心，如果政府與業主談判不果的話，是否便會使出“尚方寶劍”？以屯門何福堂的馬禮遜樓為例，政府最近引用了《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把該處列為法定古蹟，使其受法例保護，任何改動均須向政府申請。自由黨明白保護古蹟固然重要，但反對強行把某些私人物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做法，這不單令物業喪失潛在的發展潛力，甚至可能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人財產的條文。該條文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我們認為，只要政府耐心一點和以更靈活的方式，最終是可與業權人達成共識的。

對於原議案提出成立保護基金，以加強對古蹟文物的保護，自由黨是贊成的，因為以世界各國的經驗來說，如果要好好保存古蹟，往往要用不少經費。我想最重要的是要活化這些歷史建築物，在今天新的環境下，賦予它們新的生命。

香港人熟悉的“上海新天地”，便是利用了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召開會議的原址（即石庫門等舊建築羣）改建而成，並融合了現代商場、餐飲、娛樂於一體，成為上海的新地標。又例如有百年歷史的澳洲悉尼 Queen Victoria Building，現時已成為市內著名的購物中心，這裏的彩繪玻璃及百年大鐘亦成為旅客必到的景點之一。

代理主席，所以，自由黨一向提倡大力發展文物旅遊，在妥善保護古建築之餘，也可在附近開設食肆、咖啡店及商店，令其成為遊人及市民消閒必到之地。我相信類似的活化工程，既可令我們對前人的文物遺產加深認識，也可創造商機，帶動本地的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

最後，我也想說一說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到要在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外，多成立一個保護古物的法定組織，但究竟公眾對此是否認同呢？新組織的職權範圍又會包括些甚麼範疇？在弄清楚之前，我們覺得在現階段不適宜另起爐灶。楊議員剛才說到現有的組織不夠錢，也沒有權，是“無牙老虎”。當然，這些問題是我們可以面對和加以改善的，無權便賦予它權力，無錢便給它錢，無牙便給它牙好了，這樣是否便可達致同樣的目的呢？所以，如果按楊議員的說法，要這組織一併負起收購、營運，便不止是促進了保育的角色，而且未知他還會否想令這個新組織演變成一個超級王國？我們對此是有點擔心的，所以，我們在現階段是不可以支持他這種說法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保育政策成為近日香港社會上最熱門的話題之一，自從天星事件以來，市民要求政府改革以往的城市規劃及保育政策，以及改變所謂“發展大於一切”的現有方針。我相信這個聲音是強而有力的。

我想指出現時保育政策的不足。在我們的現行法例中，涉及古蹟保育的主要是一個《古物及古蹟條例》，該條例賦予政府權力將有價值的建築物劃為法定古蹟。但是，除了該條例外，便沒有其他相關法例可以保護有價值的古蹟建築。即使古物古蹟辦事處採用3個級別的分級制度，以記錄具有一定歷史和考古價值的建築物，但仍不一定能保護得到這些建築物免受清拆。評級純粹是內部指引，並沒有法定權力。例如甘棠第雖然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但最後亦須靠政府出錢收購才得以保存。由此可見，分級制本身有所不足，並且存有漏洞。至於古物諮詢委員會雖然可以就歷史建築建議評級，但卻因為沒有財政權力來收購任何私人項目，亦淪為“無牙老虎”。

所以，現時的保育政策的問題，便是政府將城市規劃及保育古蹟分為兩個獨立的概念。在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當中，並無要求當局在規劃發展時考慮保育的元素，而古物諮詢委員會大多數是在有價值的建築物開始清拆時才獲得知會。即使是法定古蹟，也只着重建築物本身，並沒有規定在法定古蹟周邊須有一個適合的緩衝區，更沒有限制周圍的發展工程，令法定古蹟與四周環境往往格格不入。

代理主席，同時，政府以往在處理古蹟問題上往往後知後覺，很多時候，到了古蹟面臨清拆時，遇到很強大的反對聲音，政府才匆匆作出補救措施。有些古蹟可能因而得而幸存，但亦有不少因為政府太遲行動而難逃被拆卸的命運。

我想不少人均到過澳門旅遊。由於當地的文物保育政策做得較為出色，文物本身亦成為旅遊的一大賣點。澳門議事亭是成功的古蹟保存例子。議事亭前面是市中心的大廣場，四周圍繞着重要的市政建築，例如市政廳、郵局、仁慈堂，以及玫瑰聖母堂整個區域，連同鄰近的街道被保護成一個具文化歷史特色的步行區。該廣場附近及街道上的建築物的業主只能裝修或重建建築物內部，而必須保留具特色的外牆。九十年代，當地政府裝修過區域內部分店鋪及房屋，以重構上世紀初時的建築特色。

澳門能夠成功保護古蹟，有賴當地政府一直以來實行有全盤的保育政策，例如文化基金及完善的保育法規，同時亦願意為私人業主提供誘因，吸引他們保護古蹟。當然，局長可能認為澳門由於無須像香港般高密度發展，所以比香港有較大空間保育古蹟。但是，我想在此指出，這亦涉及到態度和基本政策的問題。我相信如果政府有心保育我們的歷史古蹟，便應該考慮建立一個健全的古蹟保育制度。

在此，我想說一說民主黨對郭家麒議員的再修正案的看法。民主黨並不認同郭家麒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及，有關城市規劃的方向及建議方針。正如其他民主黨的同事及我先前指出，現時的城規政策的確缺乏古蹟保育的元素。我們贊同應在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當中納入保育元素，但對於好像郭家麒議員所說般，把它定為一個最高的單一原則，我們則有所保留。因為城市規劃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住屋、交通等。如果只以保育原則為最重要，或是唯一最重要的原則，而忽略其他因素，我們相信這是過分極端了一點。我們贊成保育與其他發展的要素一樣，並列為城市發展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想強調，我們對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有保留，不等於我們滿意現時政府的城市規劃方針。事實上，如果政府在以往的城市規劃當中，能夠充分顧及保育古蹟的因素，相信郭家麒議員便無須提出今天這項修正案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當政府放出風聲，說準備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再次進行諮詢時，我們均帶着一種“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的態度，期望在喪失一座鐘樓、一個碼頭後，最少能令政府從此醒覺公民社會態度的改變，並真誠地與民間對話，探索文物保護的新方向。但是，無奈觀乎上星期民政事務局所交代的方向，政府似乎仍未意會到自己與民意的鴻溝有多大。

政府上星期的聲明中主要提出加入“集體記憶”的元素，以及披露496幢被評為具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的清單。特首在上星期的立法會答問會上甚至表示，這份清單便是政府最近兩年多以來的文物保護工作的成果。我們不禁要問，一個模糊的、關於“集體記憶”的討論加上一份評級清單，是否便是市民想要的呢？

很明顯，如果社會願意對上述的這一切“收貨”，那麼天星碼頭的爭議便根本不會發生。當天的抗議者所在意的，並不單是一座朝夕共對的碼頭鐘樓應否保存，或會否有更多不同意見者獲委任加入所謂的諮詢架構。公眾再不會接受這種與招安或施捨無異的落伍的施政態度；他們所要的，是在文物保護進程當中主動爭取、參與決定。

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連同其他議員提出的不同修正案，基本上涵蓋了社會各界對於文物保育的新思維及新意念，公眾的關注大致上可分為兩大方向：如何從財政上加強保護文物建築工作的成效，以及將決策機制與程序進一步向公民社會開放。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其中一個提供有效財政支持的方法，是設立古蹟保護基金，用途包括購入具重大歷史文化價值的私人建築物，以至資助各區建立自己的歷史文物徑等。天星碼頭事件已經顯示民間對參與保育文物工作的熱情及觸覺，政府如果能夠邀請在這方面積極投入的非牟利組織合作，結為經營基金的夥伴，便一定能讓保護古蹟文物的工作更貼近民間的智慧。

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便是建立更客觀地評定建築文物及保護方法的制度與程序。現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古物事務監督、向古物諮詢委員會諮詢、繼而由行政長官批准的古蹟宣布機制已經不合時宜。天星碼頭事件的另一個啟示，便是即使政府運用更多行政語言，表明已依法完成諮詢，專業人士、民間團體以至區議會，仍然會感到在程序中備受忽略。

主席，如果政府的所謂諮詢已經十分充分，為何中西區區議會及到立法會表達意見的團體，皆會以如此強烈的言辭，表達反對拆卸天星的態度呢？如果區議會能及早介入個別建築物是否拆卸的討論，便能讓社區先就政府的計劃進行更聚焦、更仔細的辯論，而不是只能籠統地考慮一個龐大工程的影響。

公眾不單關心哪些建築物應予保護，他們更會留意日後建築物四周的氛圍能否得以保存。例如元朗屏山聚星樓及鄧氏宗祠，雖然已被列為法定古蹟，但四周卻遍布燒烤場、貨櫃車場等設施，古蹟在這一切當中恍如孤單的建築。古物保護政策無力保護古物四周的環境，這情況同樣有急切需要從政策上加以修正。

主席，除了政策，政府還要修正官僚體系所抱持的心態。保育文物不代表叫停發展，只是要求發展要採納一種更包容、更尊重集體歷史文化的態度便已經可以。我們絕不應坐視公眾十分珍視的、珍惜的歷史建築，只落得拆卸的下場，或頂多搬到另一個毫不相干的地方。我們絕不能亦不應冷酷無情地看待我們的歷史，反而應該珍而重之，盡力為下一代將其加以保存，方為正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市民近日對文物古蹟保護的關注，我覺得是一個喜訊。這說明了香港市民，尤其是較年輕的一羣，已意識到建築往往能夠幫助我們培養對身處的城市的歸屬感及認同感。其實，不同的城市規劃理論早已確定任何城市的政府均須掌握其市內地方的歷史特色，包括本土文化特徵、本地人的價值觀和經濟模式等，這樣才能有效發展該城市為一個既受本地人愛戴，亦能吸引外來人欣賞的大都會。

甚麼是香港的本土特色呢？由於歷史和地理因素，香港是一個多元化、東西文化交融及新舊事物參半的城市。此外，香港亦是世界上人口密度奇高的彈丸之地，市內各處均普遍擠擁，而快速的發展更令我們擁有獨特的生存空間。香港確令不少訪客均歎為觀止，甚至杜拜政府也說要發展成為“中東的香港”。所以，既然香港有其獨特之處。我覺得保護古蹟除可作為歷史發展的見證外，還可以維持本土的特色。

我贊成成立保護古蹟的基金，因為這樣可以實際地保存具價值的建築物。除建築物外，我們還要考慮如何對街道和地區進行持續性的修復和保養。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注意活化古建築的重要性。

主席，我想說一說自己在這方面的經驗。剛才很高興聽到王國興議員提到溫哥華，它有一個中文名稱，但當時是其實稱作“Granville Island”，這是當時我在溫哥華城規會的規劃處內工作時的其中一項工程。我在 1973 年返港後，曾跟香港大學的學生研究新界北區各條村的古建築，並建議了很多很漂亮的書室、祠堂，以至整條古村等，然後製成了《香港鄉村古建築》這

本書，使得政府在當時（即 1974 年）成立了古物古蹟辦事處。我亦曾參與很多保護古建築物的工程，例如三棟屋，而當時地鐵荃灣線的工程也要“讓路”。大家可能也知道，西港城亦是我們泛聯盟的石禮謙議員的功勞。

我想告訴大家的是，保護古蹟，在很多方面其實也是人為的。為何三棟屋得以保存下來呢？是由於當時管理荃灣的許舒先生的帶動，才得以保存這麼重要的地點。

在舊區興建新的建築設施時，除了要謹慎研究如何能夠融合新舊外，還要預留一些空間，讓原區進行文化發展，以發展新穎而富有創造性的本區特色。所以，我們必須就保存歷史回憶、社區景觀及地區文化特質，釐定一套準則。我想強調，這須由專業人士和文化專家共同研究和制訂一套合理準則。

主席，最近，我與香港建築師學會一起研究如何回應政府就文物保育政策所推出的公眾諮詢文件，而我們的意見其實已經發表了。我們認定成功的古蹟保護政策，必須有相輔相成的城市規劃和地政政策支持。政府一向的城市規劃策略，始終是以基建帶動，以興建道路和隧道等工程支配城市區域的設計和布局。這種思維在今時今日已經非常落伍，實在要不得。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新政策除了會把着眼點放在文物和環保等範疇之外，基建項目亦應該相輔相成。因此，在天星碼頭事件中，又怎可以因為一條道路而阻礙保護古物的工作呢？其實，保存古蹟不一定會阻礙城市的發展。真正來說，我認為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並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到，以換地、地積轉移及購買古蹟等方式推動。我覺得這樣才能讓普羅大眾瞭解到，文物古蹟的保育與城市進行發展之間是沒有矛盾的。相反，我們還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如何令更多市民參與其中。我覺得推行文物古蹟的保育工作，可以令經濟效益得以提升和提供就業機會，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最後，我想說一個可能沒有議員會提出的香港問題，便是現時有關的建築法例存在很多問題。由於新的建築物跟舊的建築物有很大的分別，所以在保護古建築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套新思維，考慮新的建築法例，讓這些古物得以保存。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跟專業團體、文化組織和民間代表合作。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日前，我得知我公司名下一幢位於元朗鄉郊的屋宇，已被列入古蹟名單之內，不過，這件事並不會影響我對相關問題的看法。

古物古蹟是人類歷史的印記，關乎文化的承傳，以至近期突然很流行的集體回憶。事實上，保護保育古物古蹟已越來越為普世社會所重視，可以說是民心所向、大勢所趨。

本來，香港既有着一段不平凡的歷史背景，並已發展成為一個高度繁榮富庶的地區，實在擁有很大的優勢，可以在保護古物古蹟的工作上，做出驕人的成績和做出一番讓全體市民引以為傲的功業。不過，遺憾的是，直至目前為止，香港在這方面的表現差強人意。問題的核心在於政府長期以來均對此問題重視不足、決心不足、承擔不足，未能追求卓越，做到最好。

政府近日清拆天星碼頭，引起了社會廣泛的關注。在警鐘敲起後，政府決定再次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展開諮詢，而行政長官在上星期的立法會答問會上亦作出了回應；亡羊補牢，未為晚也。行政長官表示：“保護文物不單是以建築物本身的價值或歷史來看，亦要在經濟代價上取得平衡，還要充分照顧私人業權。”這番話顯示政府在保護保育古物古蹟方面，已變得更為積極進取，特別是他強調“要充分照顧私人業權”，我認為這正正說到了問題的關節上。

主席女士，本港現行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政策和法例當然仍有很多尚待改善之處，例如有同事提出成立保育基金和制訂妥善的諮詢程序等，這些都是對症下藥的良方，但要相關的政策和法例取得成功，我認為當局向受影響的私人古物古蹟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包括收購、換地和地積轉移等，是必不可少的安排。

政府官員不是經常說“世界上沒有免費午餐”的嗎？古物古蹟的保護保育，惠及全體市民以至整個社會，毫無疑問是屬於公眾用途。事實上，私人物業被政府列作古蹟，與私人土地被政府徵用作建造公路和水庫等公共設施，性質並無兩樣。因此，他們理應獲得補償或獲提供其他形式的經濟誘因。

再者，《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由此可以斷言，任何缺少補償機制的古物古蹟保護保育法例，必將挑起難以估量的抗爭和法律訴訟，亦無可避免地迫使業權人盡早清拆有潛質被列為古蹟的建築物，以免蒙受經濟上的損失。如此一來，不但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目標無法達到，也無助於建構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

主席女士，在保護私產的前提下，政府應該因應不同的情況作出安排，鼓勵私人業主與市民大眾一同保護保育古物古蹟，以達致雙贏的局面。世界上早已有不少成功例子，可供我們借鑒。最近，我到雲南旅遊，對當地政府

把麗江古城和大理古城發展成為極具歷史文化色彩的旅遊景點，感到莫大興趣。我覺得在新界七百多條鄉村中，一些具備獨特條件的村莊也可循此模式，變成既可保育古蹟，又可創造財富的旅遊勝地。

主席女士，由於古物古蹟散布於港、九、新界各區，而最熟悉情況者，莫過於當地人士，因此，賦予具代表性的組織包括鄉議局和區議會適當的權責，使其可以參與討論界定屬區內的古物古蹟和日常的保護保育工作，應當是符合實情的明智安排。我深信，只要政府有決心、有承擔和有新的思維，香港保護古物古蹟的工作一定能夠脫胎換骨、綻放異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今次公布 496 棟文物建築被列入評級名單，從態度上看來，已經有進步。

但是，相信各位同事都清晰知道，文物和古蹟的保護與城市發展和公眾利益之間，很多時候是存在矛盾和對立的。那麼，如何才能在兩者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令社會持續均衡地發展？鑑於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相信解決這個問題，確實要政府、社會大眾、區議會、新界鄉議局、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多方磋商才能得出共識。所以，我們應該要求政府一併檢討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以加強其代表性。

我個人認為，無水難以行舟，所以，政府作出財政承擔是無可避免的。我們必須高度關注這個問題。我看過今次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公眾諮詢範圍，不難察覺當中缺乏長遠的保育政策，依舊在玩弄“換湯不換藥”這一套，只是空泛地點出要將文物建築活化而已。可是，如果沒有資源的投入，如何做到保育和活化文物及古蹟呢？一切也只會變成空談。相信大家也會記得，當政府在前年推出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時，民建聯和鄉議局便已指出癥結所在，並聯同本港十多個具代表性的環保團體，要求政府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但是，政府至今仍未有正面回應，仍然是在地圖上談保育。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古物古蹟文物政策，又會否重蹈覆轍呢？目前，實在令人難以樂觀。

主席女士，香港現存約有 80 座法定古蹟建築物，包括元朗的大夫第和吉慶圍、深水埗的李鄭屋古墓、沙田的曾大屋、荃灣的三棟屋，以至長洲的張保仔洞等受保護的古蹟。可是，事實上，有多少市民知道它們在哪裏，又有多少市民曾經前往參觀呢？對於如何令香港古蹟文物的內在價值展現出來，我們有需要研究開拓本港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新路向，並參考世界各地活化古舊建築的成功經驗，促進人文、歷史教育、藝術、創意工業、旅遊、

社區參與等多項元素，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否則，即使政府訂有保育政策，這塊水晶亦只會變成沙石，淪為沒有靈魂的冰冷軀殼而已。

我記得，香港在經歷 SARS 後，港人一度興起新界文物旅遊的熱潮，當時不少遊客和導遊均投訴香港文物古蹟旅遊的配套不足，而且欠缺系統旅遊的路線，更沒有古蹟簡介，周遭環境亦很差，而且公共設施及交通配套亦不足。當時特區政府曾急急作出補救，並設立旅遊大使，向遊人講解文物古蹟的歷史背景及資料等。由此可見，我們的文物古蹟保護政策和如何善用兩者之間是有斷層的。如果兩者之間無法達致緊密聯繫、相輔相成，便會削弱兩者的應有社會效益。

反觀我們毗鄰的澳門，保護和活化古蹟文物的工作卻比我們成功，亦因而成了澳門在博彩業以外吸引遊客的重要因素，實在很值得我們借鏡。香港在這方面的寶藏其實也不少，只是我們一直有所忽視，否則，特區政府也無法於短期內公布接近 500 幢文物建築的評級名單。所以，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好好把握這次機會，制訂一套全面而完善的保護文物政策，擺脫香港過去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欠缺彈性的落伍思維，為提升香港的旅遊業及為這些珍貴的歷史寶藏創造新生命，將它們融入香港社會中，以達致將這些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活化再用的理想效果。

香港是一個標榜私人業權的法治社會，而行政長官在日前的答問會中，亦強調要充分尊重私人產業。所以，為保育文物古蹟建築物而行使權力時，必須慎重而充分考慮對現有體制下私人產權的不利衝擊，以維護香港的公平法治制度。

根據以上所述，我支持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和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而對於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則會投棄權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保護古蹟，鄉議局一向都是高度關注和重視的。由於香港很多古物古蹟均位處新界的鄉郊地區內，不但涉及原居民的土地權益，亦關乎他們的傳統生活方式，因此，鄉議局有責任就有關問題向政府反映鄉民的看法和訴求。行政長官日前有關保護古物古蹟的言論，顯示政府有誠意和決心妥善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女士，一場天星碼頭的遷拆風波，引發政府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再次展開諮詢。對於政府再次展開諮詢工作，鄉議局認為是恰當的。

不過，我認為政府在保護這些文物時，必須注意就業權人做好諮詢的工作。鄉議局較早前曾建議政府成立保育基金，我認為，如果有需要的話，政府亦應成立保護文物的基金，並在必須的情況下，合理地向業權人購入文物古蹟的業權。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很多謝保衛天星的年青朋友，令我們整個社會現時變得也很關心香港人想要些甚麼，其中包括古物古蹟，也包括一些跟我們一起成長、見證我們成長的一些事和物，其間亦引發了社會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就《古物及古蹟條例》進行的諮詢擱置了 3 年，現在拍拍灰塵，重新拿出來，我覺得是好事。不過，在這事件中，我希望政府要留意，當社會大眾對古物古蹟和城市設計的意識提高時，其實已跟政府的管治文化有了很大的距離或改變。因為我們已不如以往或像政府現時般，一切也只向錢看。我們香港人現時已開始關心一些很濃厚的、跟本土有關的事物。我們很希望城市建設發展朝向一個有根的變化，還希望政府在這發展的過程中，能吸納我們的意見。如何透過一些渠道來吸納我們的意見呢？我覺得政府在管治方面是要認識到這一點。如果只是簡單地把一份擱置了 3 年的諮詢文件再拿出來，大家猜想這樣會妥當嗎？我覺得是不妥當的。

最近，我們在一個有關西九的會議上，有很多團體到來，我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我說政府要改變現有的架構和觀點，這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剛才也說過，政府現時把一些擱置了 3 年的諮詢文件拿出來，特首也寫了一封家書，說得很有心，我便覺得如果是這樣，政府的看法跟我們市民現時的訴求、希望或意見是有一些距離。我覺得，如果政府只是這樣做，仍然好像依着其最近的一些說法來辦事，我自己便覺得它真的用經濟的角度多於用看古物古蹟的角度作出其評價。這是我的看法。當然，局長可能也很有心，但基於其背後有很多原因，他是動不了。局長最近發表的文章，我是全看遍了。

我為何有這麼大的感想和有這麼多“牢騷”呢？因為我跟所有市民一樣，過去曾就天星、中環警署和衙前圍村等項目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 2004 年的那一次，我也提出了不少意見。我覺得如果政府再不把整個城市的發展跟古物古蹟連結，反而是對立起來，是不行的；如果政府再不改變一下它視土地只是單一的地產項目，改而發掘一些能令香港市民喜歡的東西，不改變的話，也是不妥當的；如果政府不重視社會裏的生活，而剛才有數位鄉事委員會的朋友也說出了鄉村的意見。此外，我們現時還有很多城市計劃，市民亦有很多意見。如果政府再不重視市民的意見，也是不行的。

我們反觀自己，再看澳門，便可見人家澳門便做了這些事，人家還做得很細緻。我上次在此就某項議題發言時也說過，我曾在 Poly 和中大舉辦過研討會，邀請了澳門的一個葡籍設計師出席。他說出整個澳門如何跟街坊一起保護一些國際文化遺產。我覺得，我們今天可看到澳門有很多事物可以吸引香港人前往，當然，賭博也是其中一個原因，不過，觀賞澳門的文化和中澳文化，也成為了吸引香港人的一個項目。我覺得政府便要就此想一下，所以，我希望政府這次真的能作出總結。

過去多年來，我經常說，我跟朋友曾擬出了很多計劃。我今天也帶了很多計劃來 — 我不拿出來了 — 其中包括甚麼 8 年條約古蹟羣、本土文化經濟、榕樹頭文化，以及甚麼，甚麼的。我曾把這些文件送給不同的局長，包括以前的林煥光，我送了一份“榕樹頭的文化”給他。我這樣說，是想用一個例子來說明我們這羣人的想法，我希望政府明白民意何在。當民意改變時，政府是要知道的。

衙前圍村是九龍現在僅存的圍村，由八十年代開始，村民便進行了簽名運動，並邀請官員巡視。我當時仍未出任立法會議員。我們做了很多事來要求政府保留全村，當時接觸的，是石禮謙在其中的土發公司。很可惜，雖然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1998 年認定圍村有很深遠的歷史價值，但卻以圍村沒有圍牆和吊橋，致令政府當時輕輕抹過了這些價值而未給予高的評價。我們亦問過為何圍村沒有圍牆和吊橋呢？原來是當日軍攻打香港而來到圍村時，村民要求不要把圍村拆掉，那些日本兵答應不拆掉圍村，但說要讓他們拆去圍牆來取得鋼鐵。這段是歷史，沒有圍牆的圍村也是歷史。但是，政府沒有聽，村民皆感憤怒，特別是現已不在的村長“九叔”，如果他在天上聽到如此，便會感到更為憤怒。圍村當中有不少被稱為雁山式的傳統古建築物，在圍村的傳統布局中，至今仍沒有消失。新天地也是依靠一些硬件建築保留至今的，是一種新舊結合。

上月，圍村舉辦了一次太平清醮，這已辦了數百年 — 足有六百多年歷史，換言之，這些清醮已舉辦了數百年。當時有很多人和學者參與，大家也認定這裏有很重要的歷史價值，而這些價值包括可以讓他們帶領學生來上課，還可以追尋很多事物，這是城市內有的 600 年古村。過去多年以來，曾經有砲台和圍頭等很多東西，不過，很可惜，政府是一方面聽取意見，一方面拆掉；一方面聽取意見，一方面任由地產商拆掉。最後怎麼樣呢？沒錯，圍村已經很破爛，不過，仍然還有很多東西。大家可嘗試從圍村旁邊的地方挖掘一下，那裏是還有很多東西的。問題只是視乎政府如何決定而已。

局長，你在 2002 年出任問責局長時，我曾邀請你到衙前圍村，我很希望最近能和你再去一次，村民想局長再一次聽取大家的意見，聽取學者的意

見，以及聽取我們一羣很希望香港有根的社會人士，不希望繼續留存着殖民地管治文化、沒有根的管治文化的人提出的意見。如果政府再不聽，香港人是會很失望，我自己也會很失望的。

局長，再一次邀請你到衙前圍村來。謝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歷史無價，集體回憶也無價。我們回顧很多古城和地區發展，均很着重具集體回憶價值的景點。它們不一定是很古舊的建築物，以及在設計上很有特殊建築價值。可是，如果市民認為該建築物有特殊價值，便會刻意將它保留。柏林圍牆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圍牆本身沒有甚麼特別建築價值，但在政治和歷史上卻有很深厚的淵源。人們 — 不單是德國人民，還包括世界各地人民 — 覺得這幅圍牆，特別是這幅圍牆的倒塌有很特殊的意義。很多人到柏林也一定會到柏林圍牆看一看，以及回憶過去的歲月。

在香港，市民有集體回憶，但我們的政府卻是集體失憶。多年來，我們看到自己城市的發展 — 汇豐銀行、希爾頓酒店、中環郵局、早前的尖沙咀水警總部、近期的天星鐘樓和將會重建的皇后碼頭等，可說是在香港人的功利主義下的城市規劃，以及行政領導下造成的必然惡果。過去多年，我向局長提交了多份建議書，內容包括局長所熟悉的貝澳水牛、梅窩銀礦洞和長洲張保仔洞，也說到很多地區，包括大嶼南的分流。我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也是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其實，政府應該刻意發展那些景點。張保仔洞可以拍成電影，但那個洞仍是一個爛洞；梅窩銀礦洞的情況更差，甚至已封閉。

全球很多地區其實也有很多這類的景點，它們會把歷史景點發展成為旅遊項目。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有好消息？這個問題已研究了很久。我曾邀請局長與我同往貝澳看看水牛，那些水牛是非常可愛的。上星期，我跟水牛協會再次開會，他們現在把水牛協會和另一個 Cow Watch 結合，稱為 Lantao Buffalo and Cow Association，希望在這方面再推動多一點工作。

談到景點，其實是數之不盡的，讓我舉一個例子。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元朗八鄉水盞田村有一條古舊的橋，這條橋在清朝已存在，是採用了十多呎長的麻石建築而成。政府並沒有破壞那條橋，只是用了一些鋼筋和紅毛泥覆蓋其表面，因為政府不希望破壞那條古橋，但又要橋上可以行車，於是便把它覆蓋了。要看看那條橋，唯一的方法是躲到橋底，才能看到那條橋的那些麻石。這種做法其實真的很荒謬。政府應該保留那條古舊的橋，將之變為一條行人橋，再豎立一個牌讓人知道那條古橋在清朝已存在。香港已經沒有

很多這類的建築了。政府可以在距離那條橋不遠的地方再興建一條行車的橋，而不是把一條那麼古舊的橋以現代科技覆蓋。局長，那條橋名為利達橋，我曾多次去信政府要求恢復那條橋，在那裏設置一個景點，讓人知道元朗八鄉也有那麼好的景點。劉皇發主席，對嗎？這一類具歷史價值和集體回憶的建築，沒有理由遭掩蓋，即被覆蓋了的。

我覺得這次天星鐘樓事件是一個覺醒。我感到很興奮，因為我做了二十多年社會運動，今次看到一羣年青人……雖然我們立法會議員被人罵，但我覺得立法會這一次被罵是十分合理，因為我們後知後覺。年青的一代有這樣的衝勁和感情，推動這個新運動，我覺得是很值得振奮的。我把天星鐘樓事件形容為香港布拉格之春，它是一項令人感到很振奮及有希望的新運動。我希望這個春天能帶來新氣息，亦能開花結果。否則，兩下子的煙雨濛濛，便會被政府的集體失憶打散了。

我亦須讚一讚政府，這一次無論說政府是當救火隊或其危機處理的技巧高也好，抑或說它那分而治之的手段高超也好，政府這一次的回應似乎是特別超速。當然，這亦因為政府先前是太緩慢了。政府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內回應了市民的要求，發出一份諮詢文件，接着又找到五百多個景點和擴大有關委任，以紓緩民怨和民憤。可是，局長，最重要的是一定要修改條例，因為現時的《古物及古蹟條例》不足以達到保護集體回憶的目的。政府應制定新條例，以城規程序、指引或方法，又或規管土地使用等，確保那些具集體回憶的建築物得以保存。如果政府不修訂條例或改變法例，政府的任何說法也只是吹噓，沒有實際成果和實際保障的。我希望透過這次的天星鐘樓事件 — 香港布拉格之春的運動，可以推動政府保留香港市民具集體回憶的景點。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已就這項有關文物保護政策的辯論發言。今天，我在這裏和在前廳休息時，聽到最多的便是“集體回憶”這 4 個字。

第一，在現時重新展開討論時，讓我們看一看，我們以前為何好像不大留意這個問題呢？當然，一貫以來，政府的古物古蹟或文物保護政策，對我而言，或對政府的感覺而言 — 應該是對政府的感覺而言，不是對我而言 — 也不是一級的政策，更沒有優先次序。很坦白說，我加入立法會後，雖然當中有 4 年不在，但發覺多年來有關政策的討論，文物保護只是一項極之次要、次要、又次要的政策，它從來不是政府議事日程的重要部分，也並非局長工作的重要部分。

好了，發生了天星鐘樓事件，我們當然要多謝那羣年青人，他們較我們立法會更有力地令政府重新醒覺，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希望局長或行政長官不要採取一種回應現時危機的態度，即所謂“急就章”地提出一些方案。政府提出要改組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香港有四百多個景點，建議就此進行討論，但這是否問題核心呢？

多年來，我較為熟悉的是有關土地規劃和房屋的政策。我要坦白地說一句，現時展開的新討論，本身是殘缺不全的，單單找出了400幢建築物或景點，諮詢市民哪些須保護，是否具集體回憶，是極之片面和不全面的想法。坦白說，在整項保護文物的政策中，其中一部分是有關規劃和地政的政策，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再加上廖秀冬局長的工務或環保政策，這些是完全有關係的。如果我們不全面檢視政府的整體政策，只是單單由何局長說現時已改善了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加入了新成員，以及找出了四百多個景點，是不能成事的。

我不知道何局長數天前有否看過中文大學教授呂大樂先生的一篇文章？他說諮詢政治已到了終結，現時，市民再不會滿足於當局只找來兩三名新人加入一個次級、更次級的諮詢委員會內。古物諮詢委員會不是一個法定機構，也不是一個具有法定權力的政策局，怎能滿足現時社會上要求參與的強烈聲音呢？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停留在這一步。

對於我指這個委員會沒有權力，局長剛才好像有一些反應。是的，它有權力界定何謂一級、二級，這一點我也知道，但較諸很多其他國家談及古物古蹟的委員會和相關法例，香港在這方面是非常落後的。因此，我希望局長想一想，是否找來……最近，很多電台、電視台找那數名年青人，但我覺得是過分誇大了他們將來的那股勁力。當然，這羣年青人將來會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很多新建議，但政府如何面對那些不願意加入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年青人呢？如何面對在天星鐘樓事件中跟當局和平抗爭的年青人呢？政府如何面對大學教授？很多有參與天星鐘樓事件的文化自由創作人也並沒有加入古物諮詢委員會。所以，我希望局長在考慮時要擴闊範圍，因為現時已沒人再滿足於像殖民地年代般，找來數名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便可解決問題，這個方法已落後了。我希望局長花一些時間看看呂大樂教授的文章，他便會明白了。

第二個我要提出的重點是，單單是民政事務局，是不能處理這個問題的。局長，你提出的觀點是根據政府政策，政府本身不會花錢購買這些建築物，最多只會說它們是文化榮譽，或最多是學習鼓勵私人機構或商界朋友進行保育，但香港社會在這方面可做的工作似乎很少。有多少名地產商會因為何局長說他是榮譽市民、榮譽建築商，因此便不重建自己已收集了90%的地

段？我從未見過這樣的例子。我看見西九有“肥肉”，所有公司都說自己很有文化，又找來龐比度合作，但現時沒有了西九，局長，有哪位發展商還跟你談這些事？兩年前，四五年大發展商看見西九有“肥肉”，於是便出現了跟龐比度合作，接着又跟羅浮宮合作的情況，但現在取消了西九發展，他們往哪裏去了？

局長，我想提出一點，今天其實不應只有你一人出席這項辯論，孫明揚局長也要出席，因為城市規劃本身涉及土地規劃，涉及如果將某些東西規劃為古物古蹟須予以保護，社會要承擔甚麼支出？社會是否願意承擔？是由集體承擔，意思是由公帑承擔，是一項稅條承擔，抑或不是那樣，而是透過立法凍結某些古物古蹟或舊區的發展？這是文件中沒有討論過的。文件只是說政府不會購買這些東西。如果是這樣，結果可能便是政府所說的全部也是空話。報章第二天已指出，有一幢位處旺角、政府認為很有保留價值的舊樓宇，當中住滿了舊居民，他們說政府叫我們走，說會賠償給我們，並會由政府進行保育吧。如果叫舊樓的居民進行保育，日後如何安置呢？他們如何安身呢？所以，我希望在政府再處理這項政策時，不應該單單由何局長的政策局處理。何局長的政策局可能擔當領導角色，但卻應要找來孫明揚和廖秀冬一起做。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潮流興說願景，還說如何把願景變成事實。由於天星鐘樓的事件中發生了警民衝突，所以大家現在也說香港人的某部分願景，便是如何保育那些所謂古物古蹟。其實，我們現身處的這座大樓已經是古物古蹟了，我們已經是一個壞例子，因為這裏以前是最高法院，對嗎？大家進入這座大樓，是不會知道這個會議廳以往究竟是作甚麼用途的，是不知道的。有時候，我向中學生介紹這地方時會說：“各位同學，這裏以前是最高法院”。當他們問及這裏是作甚麼用途的？我也不知道。老兄，單是我們這裏，已經是如此了，是沒有人知道這個地方在改成立法會之前是怎麼樣的。所以，我說來也是白費氣力的。其實，我是隨着潮流說說罷了，既然大家也在說古物古蹟。

我們隔鄰的是木球會。我小時候經過時，經常看到有很多洋人在那裏喝茶和滾動那些球 — 我不知道那些是甚麼球。有沒有人可告訴我那裏是木球會？有沒有照片說明這裏以往是木球會，老兄？沒有。我們再走遠一些，穿過下面那座香港滙豐銀行總行，以往的模樣是怎麼樣的呢？沒有人知道，那裏沒有掛上一幅照片，也沒有擺放一座模型，說明以往大致上是這樣的。又或說到那些銅獅子，話說日軍攻打香港時，子彈射得乒乓嚟嚟，射得它們身上出現很多子彈痕，但也沒有人知道實情是怎麼樣。有人曾指出所謂彈痕給我看，我說真的好像是子彈痕。

其實，我們哪裏是關心古物古蹟呢？我們已經習以為常，任由地產商進行破壞。這個才是問題。這便即是說，香港要有甚麼願景呢？有錢人的願景便是可以多些發財。他們說，“古蹟古物？你們是否‘鴉鴉哖線’？古蹟古物是在香港看得到的嗎？乘飛機到法國看便行了。我喜歡古蹟古物，不過，我更喜歡錢，找多些錢便可以去看古蹟古物，又或買古蹟古物回家裏看——前往埃及買一個木乃伊回家擺放吧”。我也看過一些希臘石頭。大家到希臘會看到很多石製的斷頭，那些說喜歡文物的、貪婪的人便會把有數千年歷史的希臘石製人頭買回家擺放。

因此，談古物古蹟是有階級性的。大部分古物古蹟也是人類文化的精華。雖然我很不喜歡帝王將相的人像，但老兄，那些帝王將相把所有人叫來，不准他們吃飯，又或找來那些很了不起的人，通通都要為他們做這些東西出來，這些便是人類的遺產。即使我很憎恨那些帝王將相，但我也覺得應該把這些東西留下來，因為這些固然是歷史，也是人類文藝和工藝的精華。

不過，我又要問一問，香港有沒有這些東西？其實是沒有的，即使有，也已經被人弄得破爛了。所以，我們又搞了一——西九龍，沒有甚麼文化？便要弄些回來。甚麼 M+甚麼的，好像麥提莎般 M+這樣、M+那樣，全部也是銅臭。即是說，現時的做法是，沒有的便買回來好了，發了財，把我們自己的東西弄破了，便買些回來好了。所有的觸景生情，其實也是各有懷抱的。

我們今天的願景是甚麼呢？我們今天的願景便是……特首他沒有能力完成自己的願景，甚或他是沒有願景——我已經就此指摘過他很多次了——他今天走出來說他對香港有甚麼看法？他對古物古蹟有甚麼看法嗎？他有文化的政策嗎？其實，何局長是很冤枉的，他閒時便要求局長弄來一個“心繫家國”，他哪有談過文化？老兄，你快點先為我弄妥“心繫家國”。

我們也沒有文化部，我們經常提到別的國家，例如法國的文化部長，對嗎？馬爾羅是一位蜚聲國際的小說家，每個人根本也是在行的，但我們卻沒有。所以，我問，我們有沒有文化？這個政府是否具有實現願景的能力？讓我告訴大家，是沒有的。我不是想開罪你的，何局長，因為你不是那類人，你是醫生，對嗎？不知道他叫你來做甚麼，又不叫你任職醫務處。所以，我們在這裏發言的時候，為何我們不會要求政府設立一個文化部呢？又或為何不會提出這樣的要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文化是不重要的，所以，我們之中，有一位名叫孫明揚的局長，他在開會的時候一直“耍計”，一面把人拘捕及把鐘樓拆卸，而另一面仍可安安穩穩地坐在這裏，購買馬匹。他們這類人的文化便是跟馬主一起享受這種殘留的殖民地文化。

各位，要保育文化、保育古蹟和保育古物，首先便要打破地產商“大晒”、財團壟斷的情況。我們的地產商和財團從來沒說過香港有甚麼文化。我們且看看《信報》和其他報章，即使是知識分子的報章，也全部是談論發財的，全部也是發財第一。說到領匯是會害死窮人的——不要緊，我們的文化便是發財。我們不尊重弱勢，我們要的古蹟古物、我們要的文化，便是一種有閒階級的文化、食利階級的文化、食利階級的審美觀。到今天為止，我敢以我的人頭作打賭，曾蔭權是拿不出文化政策出來的，所以，叫他不要再在此說甚麼實現願景的能力，也不要再臨急臨忙弄數百個建築物出來推搪了。我要求他以實現願景的能力來說一說文化。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作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新任委員，我認為本議案的內容十分有趣。我認為議案正好涵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須予處理的部分問題。

雖然可能還有其他方法籌措保育工作所需的資金，但特別設立一個保育基金的構思，的確值得我們斟酌研究。議案強調保存舊建築物在在需財；不少古蹟頗為殘缺，必須加以修葺、清理和修復。這些建築物中，由於不少屬私人擁有，因此當局須向其業主作出賠償。

社會人士須撫心自問，若權衡輕重，跟其他重要事項相比，我們究竟認為保育工作有多重要？舉例而言，到了甚麼時候，我們才認為應考慮加稅或削減其他開支，以提供保育古蹟所需的資金？

與此同時，我懷疑是否所有古蹟長遠而言都會成為我們的經濟包袱。我們都知道，不少古蹟往往可以成為遊客的觀光熱點。其他城市的經驗亦顯示，不少舊建築物可以轉化應用於現代社會中有趣而有利可圖的用途上。所以，這些建築物不一定要空置或重門深鎖，而這些建築物也不一定是“賠錢的玩藝兒”。

當然，我們還須決定哪些建築物須予保留。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並沒有任何客觀的標準可以依循，但如果我們能設立一個機制，可就工程項目衡量社會須付出的代價及可以得到的效益，我相信此舉極為有用。

我也同意，我們須要區議會和居民更廣泛參與城市規劃的工作。事實上，在我們目睹舊天星碼頭拆卸後，這一點肯定切中問題的癥結。現在情況已非常明朗，就是我們一向沿用的諮詢及決策制度，現在已不再適用了。

曾幾何時，市民從不質疑政府的政策，但時移勢易，我們必須反思怎樣才能開放諮詢的程序。我不認為問題的關鍵只是因為某些政策不受市民歡迎。探本求源，我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制訂政策的方式。市民的期望正不斷轉變。

保育文物這個議題最能彰顯市民期望不斷轉變的這種情況。不過，市民在這方面的期望有所轉變，將為整個政府帶來影響。謝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無可否認，香港過往一直側重於經濟方面的發展，忽略了對一些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或建築特色的古蹟及建築物加以保護及保留。一些明顯的例子有早前的舊香港會所和中環舊郵政總局，也是為了重建發展而被拆卸，對不少人來說，包括本人，到今天仍然覺得這樣做是很可惜的。這些建築物，跟現有的立法會大樓，即舊高等法院，同樣具有一定的建築特色，有一定的歷史價值，但有很多最終還是逃不過被拆卸的命運。

古蹟的數目因日久失修及被拆卸而減少，本港市民對文化環境保育的意識亦隨而便不斷提高，對古蹟保護也越來越關注。最近拆卸中環天星碼頭所引起的連串抗議事件，正好說明這點，亦證明香港的發展是全面的，最低限度較過去更為全面，並逐漸向好的方面昇華。可是，一些希望保留中環天星碼頭鐘樓的人，試圖在最後一刻阻撓拆卸工程的做法則值得商榷的。因為，有關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是經過多年的廣泛諮詢，包括與本會相關的委員會反覆討論，才獲得通過的，一拖再拖的工程最後好不容易才能得以開展，個別人士絕不應因為個人喜好，試圖以抗爭的方式壓倒社會早前對計劃所達成的共識。如果這先例一開，未來其他工務工程的施工將會面對類似不能預計的變數，進度將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礙，不利社會的發展。

不過，我們亦要同時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要檢討政府進行諮詢的過程是否不夠廣泛，不夠深入呢？最重要的可能是政府的工夫做得不夠，未能提高市民對政府的建議或計劃的興趣或瞭解，讓市民能把握機會，在適當的時候提出他們的正反意見。因此，在這件事情上，如果我們從各方面或兩三方面來看，可能會得到一些將來可以汲取的教訓，又或是希望政府會做得更好，令類似的事件不會再發生，不會再令很多人非常不開心，好像很失落似的。我亦希望政府加緊完善有關古蹟保護的諮詢工作和架構，確保任何涉及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均會有社會各有關人士的共同參與，以便取得共識。最近，特區政府宣布再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展開諮詢，總算走出正確的一步。此外，當局同時公布 496 幢文物建築的評級名單，也可為未來的諮詢及討論提供重要的基礎。除此之外，本人認為文物及歷史建築物也應就須保留其整體或只須保留其內容作分類，以釐定是否須另覓地方重建、整體

搬遷，或是原地保留。以深水埗李鄭屋漢墓為例，漢墓與所在地是不可分割的，屬於須整體保留的類別，如果把其搬遷，是很不適合的，因此原地保留是對的。至於一些歷史的建築，其保留價值在於其內容，例如建築特色，並不一定要原地保留，可以整體搬移到另一地方，現時重現在赤柱的美利樓正是例子之一。在社會參與及謀求共識的前提下，相關發展計劃的設計方案便可按文物的級別及是否須原地保留加以配合及協調。

主席女士，歷史和文化的保存有利我們對自我身份的認同，是應該受到重視的，然而，為確保工商業的持續發展、維持，甚至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一些新的發展是無可避免的。從香港的整體利益着想，我們實在有必要在文化保護、對歷史的尊重及城市發展數者之間，取得良好及各方面可以接受的平衡。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今天一定會覺得很不服氣，因為天星碼頭鐘樓事件發生後，已立即採取了一連串的行動，而且又委任多位新一代的年青人，為甚麼我仍說它落後呢？為甚麼仍說不滿意呢？我雖然認為它有一些進步，但似乎仍是很勉強的。

主席，那種思想的確是落後的，因為事到如今，政府仍然在談諮詢，研究如何吸納民意。政府現在所說的不是別人已走到的地步，便是就古物、古蹟文化保育的問題，政府須與市民一起緊密商量和合作，共同作出決策和參與，而不是更多聽取某些人的話。

第二，政府要求古物諮詢委員會做的，仍然只是鑒定一份清單，列出哪些文物有需要保護。究竟政府如何進行保育？將會採取甚麼行動和計劃？如何令它能穩定和持續地工作呢？這些仍然是沒有的。最重要的是水準方面，當談到保育古物古蹟時，它本身的認知是怎樣的呢？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大家走到這座本來是最高法院的地方，但對它的所知，水準仍是很少。對於修復、保育和活化等的專業水平，我們完全不能肯定。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美利樓，任何人到了赤柱看到美利樓，其實也想哭，因為那種所謂重建的做法，我想如果以世界標準來看，真的是粗疏到很可怕的地步。

我某天參觀了旗杆屋（Flagstaff House），它在 1846 年建成。可是，大家現在看看當局怎樣把它修葺？仍是以粗疏和粗暴的方法來對付這些古物，這令我感到很害怕。正如我在數十年前 — 不是數十年前，是 1980 年 — 到內地參觀頤和園，當時對於修葺古物仍未有細緻想法，但所得的

印象總之是，把古物弄得紅紅綠綠、新簇簇的，並不能把原本味道帶出來，所以水準是一個大問題。

現在，局長說再拿出 2004 年的諮詢文件，心態其實是最大、最大的問題。大家參看該諮詢文件，最強烈的說法在第 26、27 段，當中最後的一句話是，“代價多少，由誰承擔？”在第 26 段，“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代價去拯救和保留我們的文物建築？我們在衡量過其他社會需要之後，願意付出多少錢？我們的社會應靠多繳稅還是捐獻，來支持這項工作？哪一個方法最公平？”第 27 段指出，“另一方面，我們是否願意承擔放棄文物保護的代價？我們是否願意失去集體記憶和自豪感，失去讓後代享受追本溯源的樂趣及尋求知識的機會。”然後，還指出，“失去以多元經濟吸納不同技術和知識的空間，失去透過文化旅遊產生經濟收益的機會，以及失去建立美好城市的機會？在文物保護的代價與效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不過，結果仍是，“應由誰負擔費用？由誰決定？”即是說，沒有錢便不要作聲了。但是，這些矛盾衝突，在別人的文化和國家中已成為過去，已經沒有再需要討論了。

剛才余若薇在其發言中，提到兩個英國組織，一個是私營的組織 National Trust，另一個是 English Heritage。它們已有一套很完整的方法，例如 National Trust，每年的經費是 1.6 億鎊，它進行的保育工作，除了包括文物建築，還包括優美的鄉郊和海岸線。很多人旅行時，看到別人在保存文物方面做得很好，但比較下來，我們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享受過別人所進行的保育後，有否作出反思呢？

以 English Heritage 為例，它是一個法定機構，開支由公帑撥款，它每年的經費是 1.15 億鎊，而另外的收入是 3,000 萬鎊。當中要做的工作是包括多方面的，除了提出意見外，它還會向其他機構撥款，以幫助別人進行保育工作，並且會鼓勵公眾參與環境文物的保育，包括研究和搜集資料的工作、教育工作。同時，它本身亦保育文化，即很多歷史性的建築物也是由它進行保存。

在 2006 年發出的諮詢文件中，它提出如何可以再推進一步，在說明如何取得平衡時，它清楚地指出保護文物文化並非“蝕本貨”，而其實是一項資源，可以有其經濟效益，並非只有教育效益和文化效益。至於在平衡方面，它已有一套既定的原則，它提出人們在進行任何發展時，如果要觸及一些文化或破壞一些文化文物時，我們要問有否其他方法來進行這些發展，從而把破壞減至最低限度，甚至完全避免呢？如果是不能避免的，我們破壞了文化，將會有甚麼後果呢？

主席，我們真的要走得快一些了。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數天前，政府在發展山頂改善工程期間，發現了部分前總督山頂別墅的遺蹟。負責的官員形容這次是“喜出望外”，說政府以保護歷史建築為大前提，所以下令工程全面讓路。政府這種從善如流的態度，與上星期梁家傑議員形容特首在“香港家書”中的“柔情似水”一樣，令人似乎感到很突兀。在天星事件中，我們看到政府以武力驅趕示威者，連夜把一件古物，即大家覺得值得挽留的文物拆毀，還要盡快敲碎它，然後又不敢讓人知道。現在卻突然如此關注文物，這種改變真的令人覺得奇怪，是否有點人格分裂呢？

當然，天星事件引起了很大的關注，亦令政府得到一個教訓。我似乎看到政府最近的表現是有點驚醒，知道原來我們的社會並非只是往錢看，原來市民並非那麼市儈，不是只談經濟發展，發展便是硬道理，所有事情要讓開，原來不是這樣的。原來香港人珍惜過去，珍惜一些文化，我們要從中找到自己的身份認同。這種驚喜或重生的發現似乎令我們今天展開這項討論，以及政府也有所謂新一輪的諮詢。

但是，我亦很想藉此機會在此提出，在這次令政府改變態度的天星事件的其中一些人，其實現正面對着被控告。其中有一位單親母親何來，用一把“剃刀”割破了天星的棚幕，因為當時有一些示威者衝了入內，而傳媒無法能拍攝內裏的情況，她因此便把棚幕割破。她現在面對刑事毀壞的罪名，由於她手持“剃刀”而後來更被加控一項擁有攻擊性武器的罪名。我覺得這件事真的很滑稽，一個手持“剃刀”的弱質女子，所對應的是推土機，而她所破壞的棚幕，所對應的是政府破壞的天星鐘樓，這種強烈對比真的令我有難以形容的感受。

政府對文物的概念似乎也是不清不楚。雖然它在 2004 年推出了保護建築的諮詢文件，拋出很多值得思考的原則性問題，但過了差不多 3 年，卻仍未展開新一輪的諮詢。即使今天提出的“古蹟保護三招”，其實早在上一輪的諮詢文件中已曾出現，現在只是老調重彈。今次也根本沒有全面策略，亦沒有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般，有一個清楚的文化政策放在市民面前。

事實上，現時公布的所謂 496 個歷史文物清單，其實質意義何在？現在的問題是，當中有四成多是私人物業，這份清單曝光後，有否公開透明的程序，說明如何保育這些私人歷史建築呢？最可悲的是公開了之後，卻引來很多利益衝突。作為業主的，考慮到將來要拆卸發展時可能會面對很多困難，由於現時沒有清楚的程序，現時的業主因此可能索性以不同手段，甚至令建築物早一點破落，失去保育價值，令它能更快拆卸，以發展商業利益。在沒有一套原則和程序來保育文物時，把名單公開，會否是反而有害呢？

一直以來，政府把建築物評級，意義其實可說是不大，因為第一，業主在申請拆卸時才會獲得通知，如果業主最終決定要拆卸，政府基本上是無能為力的。何局長在席，他說過政府有既定程序來處理私人的文物建築。但是，如果要把它們變為古蹟，其實也不外乎要跟業主談判賠償。在外國，其實有很清楚或更具彈性的機制，我們現在卻不清不楚，亦不透明，結局是導致這些私人歷史建築多年來被大量清拆。如果政府真的明白要與時間競賽，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這些政策和措施。

政府在拆卸天星鐘樓後的反彈，當然明白到今天原來是集體回憶重要，但政府是否真的明白甚麼才是集體回憶呢？政府仍以很落後的概念保留單幢的樓宇，但我們所談的並非只是這件事，而是要保護一些羣體生活、網絡、大家生活上的習慣，並非純粹把一些舊建築物保留下來。這是一項更大的城市規劃和發展意識的問題。隨着市道好轉，更多的地產項目將會上馬，如果我們繼續以經濟效益來量度一切，市區重建只會繼續把地區文化夷平，把舊區的居民趕走，文物保育亦只能保着舊建築的門面，對文化的傳承是毫無作用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相信近期的天星碼頭事件，令熱愛香港的每一位人士皆會反思，對於古蹟的保護應採取甚麼態度。不過，作為一個應該掌握民情和民意的民政事務局，事實上，何局長一定要承認，在這方面是跟社會有點脫節，雖然政府可以說這些做法早已決定，但一直也沒有人反對，不明白為何現時忽然有人會作出那麼激烈的行為。我不是一定認同很激烈的行為，不過，我相信政府有責任想一想，為何有這些激烈的行為？有甚麼令這些人士感到無助和擔心？他們感覺到政府對於文物和古蹟的保護完全漠不關心。局長現時表示要重組委員會，這不失為亡羊補牢的做法，不過，我很希望不要諮詢一次又一次，或諮詢第三次後，始終沒有實質的結論。

其實，我覺得就 3 方面，一定要經過新委員會的諮詢過程，而且要落實一些結論。第一，要公眾明白如何釐定古蹟及文物。現時，我們面對 496 項古蹟，可是，究竟準則如何釐定、如何參考國際的標準、如何評估其建築價值、如何考慮民意或集體回憶？

談到集體回憶，我希望說一說。我曾請教專家，集體回憶並不是獨立說的，因為集體回憶是十分空泛和抽象的，一定要與硬件結合才有集體回憶，在古蹟保護方面發揮作用。每個社會也有很多集體回憶，如果不與硬件結合，在古蹟保護方面根本沒有甚麼意思。所以，硬件和軟件有很重要的連帶關係。

因此，我想提一提，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政府山，我不想重複當時的辯論。不過，如果重新翻看當時有關政府山的辯論，我們要看究竟其硬件跟軟件方面的價值如何衡量，所謂集體回憶或軟件方面的歷史價值究竟有多少？今時今日，自由黨也不相信所謂保存政府山 — 以前已曾徹底討論過的一是要令整個區域的建築物也不用拆掉。如果要保護這些建築物，究竟是否值得付出這一個代價？在建築方面，建築價值必須得到專業的意見；至於歷史價值，究竟在多久前興建的，才值得我們保護？這是有國際準則的，也須加入香港本身的考慮因素。大家必須知道這是如何釐定，準則如何。

接着，便是如何採取行動。現時將文物分為 3 級，大家也知道分 3 級並沒有甚麼大作用，因為如果是公物，政府可以不清拆，但一旦是私產，便不行了。因此，怎可整體處理呢？大家亦知道分 3 級，也不是全部不能清拆的，有些是屬最高價值的，便不能清拆，但還有第二及第三級數的，便應該盡快想通我們應如何處理，因為很多國際認可的手段，我們其實可以採納。在香港來說，土地那麼寶貴，如果一些建築物是不值得保留的，我們是有其他方法可以紀念的。

第三點是很重要的，便是如何利用已保存的古蹟。現時很多人說不要拆、不要拆。不清拆，之後又如何？我們現時說 *living monument*，是要活生生的，即是說，要將古蹟加以利用。正如墨爾本般，當地的郵政局古蹟現時已改作成為商場；即使是 *Covent Garden*，亦已利用作其他的商業用途。很多這類建築物也可以有商業價值，所以，如何利用而不失古蹟的價值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很認同特首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說，大家保存古蹟是重要的，當然要肯定它的價值，但亦不能不問代價。事實上，《基本法》亦清楚說明，如果是私有產權，亦要保護。如果政府不承認這一點，便已經是將 496 項定為該 3 級文物中的私產撇除，政府現時根本沒有把握可把定為一級文物，即應該宣布是古蹟的加以保護。如果一定要保存，政策可說明是屬於一級的，即一定有古蹟價值的，我們便一定要保存，即使是私產，政府也要撥錢出來。如果問錢從何來？政府其實是有很多錢。如果整體社會也認為這項價值是重要及要這樣保護古蹟，而事實上，無論從旅遊的角度或作為我們社會的歸屬感等方面，也認為是有這項價值的，政府便一定要撥錢來加以保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問題，始終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任何古蹟也好，現代化的建築物也好，我們均是視乎價值觀而已。我們談古蹟時提到市民的集體回憶，我想，大家在學生時代，也到過沙田甚至紅梅谷，亦到過大埔新娘潭，這些便是集體行山的回憶了。

談到天星碼頭的集體回憶，大家看回去，天星碼頭由甚麼構成？包括一座鐘樓、一塊石頭。在現時的建築工程期間，我們瞭解到，在政府的設計下，因為碼頭阻礙了一條道路，故此有兩個選擇，一是清拆碼頭，留下鐘樓，二是整座建築物搬走。該座建築物有數十年歷史，至於石頭，我堅信香港太平山的石頭有數百年歷史，因為香港開埠到現在有一百六十多年，但我堅信大帽山的石頭有過千年歷史，那麼是否可在那裏鑿一塊石頭，放在鐘樓旁再建築呢？對此，大家是否真的覺得有紀念價值？我個人是這樣看的。

如果涉及政治，甚至利用政治，這根本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瞭解到，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開埠至今一百六十多年，在整體世界文物觀中得到好處，為甚麼呢？以法國的巴黎和英國的倫敦為例，特別是巴黎，大家看到那裏的建築物只有兩三層高，政府不准興建得太高，但香港和新加坡等地區則可享受現代的建築，建築物可以興建得很高，有數十層甚至近百層的高樓大廈，這是因為各地的價值觀不同。大家欣賞現代100層高建築物的價值觀，還是古代留下來、可讓人紀念、留念的建築物的價值觀呢？這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

沒錯，香港不能有百多年歷史而要事事均要跟隨別人的，金融要跟別人，其他社會福利又要超越別人，甚至本地的古蹟又要比別人好，這些根本是痴人說夢。當然，你可以說，我們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事事也要有。我們不是反對保留文物，例如在西九方面，政府說要把它發展為文化中心，試問你怎可以將世上的一切、所有的事物也集中在這裏，事事佔第一位呢？這只不過是另一種政治的藉口和利用政治，我亦不反對，但各師各法，你有本事便創造、製造。

關於香港的旅遊和其他事項，今天澳門才宣布，過去一年裏，有二千三百多萬人次到訪，更展望明年因為展覽會的關係，成績更會超越香港。特首最近在答問會上說，不會讓人沾上這個展覽會的業務。難道你會帶槍到機場趕人，不准他們往外地，前來香港期間便一定只能留在香港嗎？

至於古蹟保護政策，是政府必須制訂的。要訂立一套政策，當然，政府現在一切事務也要諮詢，但諮詢要清晰，亦要簡潔，令市民明白，否則會造

成不同的政治團體利用這些問題來爭取政治分，令市民覺得很混淆。鐘樓能否保存？如果要保存，可在日後於別處重建。說得不好聽的是，留下鐘樓，大家是否在記念、懷念英國殖民地留下的一切豐功偉績？甚至某些人要跟他們以前就任官職時的其他官員一起慶祝，這些便是另類的殖民地思想在作祟。

當然，我不反對大家對古物古蹟皆有留戀，甚至有集體記憶。甚麼是集體記憶？黑社會百多人聚在一起也算是集體吧，如果不足夠，甚至可以有數萬人，那時便夠集體了。故此，主席，我要求特區政府清晰定出想進行的一切事項，然後公諸於世，但絕對不接受任何政治團體利用這些機會來拿取政治本錢。大家在不同的辯論中，有不同的立場與背景，這絕對是事實，但無論如何，出發點是要令市民對某些事情更瞭解、更支持，而不是利用不同見解來造成社會混淆，從而製造更動亂的環境。

當然，我們瞭解到，香港始終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是有一種價值觀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事情，例如說我們興建展覽館或古蹟參觀館，甚至像澳門大三巴一樣，讓遊人參觀 — 當然，澳門大三巴是沒有門券出售的，而很多旅遊地點會有門券出售，以增加其價值觀和旅遊的條件。相對來說，如果能夠在一幅土地上興建很高的大廈，從而符合香港的商業和經濟條件的話，這有甚麼不行？

所以，一套簡潔精明的政策，是政府必須制訂的，而政府不可在任何政治團體的壓力下進退失據。這便是現時特區政府急切要面對的情況，而市民亦最想聽到的相關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讓負責保育的法定組織，可以直接收購及營運任何政府或私人的古蹟項目。公民黨基本上同意這點，不過，

我們可以補充的是，保育古蹟有很多不同層次的做法，除了原封不動保留之外，其實還可以引入商業元素，例如將古蹟修葺成為博物館，收取門券和售賣紀念品，開辦導賞團等，不一定要直接收購和營運。

楊森修正案的另一點，是楊孝華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也提到的，便是“政府應另設一個保護古物的法定組織”，我們擔心它會否跟現時古物諮詢委員會有一定重疊，雙方的工作，例如評估、執行權等方面怎樣分工呢？因此，對於這一點，我們有少許保留。但是，我們留心聽楊森議員的發言後，覺得他不是一定要有兩個不同組織進行這些工作。所以，基於公民黨一貫的立場，除了原則上出現一些大衝突，否則，我們會盡量接受其他議員的不同修正，希望能達致最大的共識。

至於處理私人業權的古蹟方面，民建聯、工聯會和自由黨的修正案都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議，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例如以地換地、地積轉移和稅務上優惠等，推動官民合作，目的以保存更多私人擁有的古蹟。我相信在經濟發展與文物保育之間，其實還有很多空間和方法，是可以找出兩者的平衡的。

但是，必須注意一點，地積轉移和換地會牽涉大量公帑，而且談判可能有一段長時間的拉鋸，拖延保育古蹟的工作。所以，當局必須有清晰的指引，一方面要提供足夠的誘因，不過，當然也不能夠任由業主“開天殺價”。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提到，我們是否要不惜代價作保育呢？當然，我們離不惜代價的地步還有很遠，因此，我們應該考慮設立獨立的評估和上訴機制，在保護業主的權益和保護公眾關注的一些古物古蹟之間，要取得適當的平衡。

此外，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就保存集體回憶、社區景觀及區域文化特質釐訂依據”，這點我也十分同意，因為制訂以上各項準則，可以令古物諮詢委員會能有足夠的參考，從而使他們在評定古蹟時有跡可尋，亦有一致性，讓公眾看到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但是，我想指出，很多時候，這些指引是相當抽象的概念，所以，除了適當的指引外，亦要有公平參與的機制，確保古蹟政策反映大多數市民的意願。

總的來說，公民黨會保持一貫的原則和立場，在所有不同修正案中尋求最大的共識。雖然有時候在字眼上我們未必完全同意，但我們也希望政府採取“最大公因數”，以達致最多共識。因此，主席，公民黨會接受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余若薇議員就“古蹟保護政策”提出議案辯論，以及楊森議員、王國興議員、蔡素玉議員、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從剛才 22 位議員的踴躍發言，可見近期文物建築保護已廣泛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這亦反映了香港整體社會對文物建築保護的要求，已較 2004 年政府進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時大大增強，而有關的討論亦較以往熱烈和具體。

文物建築保護是文化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一個文化大都會的必要元素。現行的文物保護政策，是支持和提倡保護香港的文物。政策的基本原則是：(一) 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二) 保護與否應取決於建築的文物價值，而不單是其歷史的長短；(三) 應在保護文物的需要與其經濟代價之間取得平衡；及(四) 應充分顧及私人業權。

誠然，香港現時的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未如理想。儘管我們早在 1976 年已經制定《古物及古蹟條例》，並已成立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古物古蹟辦事處推行有關的工作，但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現時有關文物保護的法律框架和工作，仍然追不上時代的發展和需要。

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發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就文物保護的宏觀理念諮詢公眾，尋求社會共識，以及一起認同文物保護這個理念。我們提出了 3 項基本議題：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怎樣保護？代價是多少和由誰承擔？在這段諮詢期間，由於香港剛從 SARS 事件復原，所以即使我們舉辦了多次論壇，並在社區廣泛宣傳及推廣文物保護的意識，收到的意見大多是來自專業人士及關注團體，社會的反應僅屬一般。

該次諮詢結果的摘要，已於 2004 年 11 月向立法會匯報，然而，由於部分諮詢議題十分複雜，政府內部和社會普遍未能在保護文物建築所付出的代價是多少這個問題，建立整體和強烈的共識。但是，我們吸納了 2004 年諮詢所得的意見，並從 2005 年年初開始，以全方位評估策略，制訂了一套評估文物建築的新準則，當中包括社會價值和集體回憶等因素，並將其應用於一項全面的文物建築的調查和評估。從全港 8 800 幢於 1950 年前建造的建築物中，揀選了 1 440 幢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當中亦包括較早前公布的 496 幢已評級的建築物）進行深入的評估。這項調查是與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小組一起進行的，並預期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調查的結果將為社會提供討論的基礎、修訂文物建築評審的機制及評估保護文物建築的價值。我們下一步的工作，便是跟市民一起討論保護文物建築的代價，而關鍵的考慮因素是，我們究竟希望保護多少文物建築，而決定這個數目的關鍵考慮，則是應保護怎樣的文物建築和哪些文物建築。

我們原本打算於今年年中提出一系列務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文物保護的工作，讓市民及關注團體討論。因應近日香港社會及市民對文物保護這個課題的關注和討論，我們認為應該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和措施前，再次與公眾進行討論。為此，民政事務局將會在 1 月及 2 月期間，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再次與公眾進行討論，以便更廣泛和深入地吸納地區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除了會較全面和詳盡地解說我們現行的文物建築保護的實務工作外，還會與社會大眾全面研究哪些香港建築物具有足夠的保護價值及如何保護的問題。我們會藉此機會提高現行文物保護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更深入瞭解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以開放持平的態度，聆聽大家的意見。

我想在此重申，在這一兩個月間所進行的討論並非諮詢，也不是把諮詢文件重新拿出來，而是跟社會大眾一起進行討論及與公眾共同參與文物保護的過程。

以下，我將綜合回應各位議員的建議及意見。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在廣泛諮詢的基礎上，改革保育古物古蹟的政策和法例，並訂立修改法例的時間表。其實，於 1976 年開始生效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只訂明一種保護文物建築的方法，即把文物建築宣布為法定古蹟，以作保護。在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後，如果要作出任何改動，均須按嚴格的規定進行。這個單一的法定古蹟機制欠缺彈性，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很多市民亦曾表示，文物建築的保護方式應靈活處理，因時制宜，而無須凡舊必保、凡保必全。

為此，我們必須與公眾建立共識，並研究制訂新的評審準則，以便考慮如何修訂受法例保護的文物建築的範圍和保護方式。我們將會在 2007 年年中諮詢市民具體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和措施後，公布有關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時間表。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作全面而廣泛的諮詢，盡快制訂一套完整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務求在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令社會得以持續均衡地發展。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文物保護動輒要動用大量社會資源及公帑，亦涉及很多有關土地用途、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和私人發展業權等法律及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必須盡快就評審文物建築的準則凝聚社會共識，才可以具體評估須保護的文物建築有多少和須投放多少社會資源。所以，我原則上認同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這正是我們舉辦一連串討論會的主要原因，便是希望在落實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建議前，再次跟大家進行討論和聽取大家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古蹟保護基金，以加強對古蹟的保護。我聽到很多位議員支持這方面的意見。現時，文物建築所面對的其中一個最大問題，是缺乏適當的維修保養，由於文物建築樓齡較高的關係，維修費用通常較為高昂。除非它們現時的使用情況可以帶來經濟收益，否則其保護成本極高。

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文物建築的復修和管理工作，並成立專用基金，為文物建築透過籌款和接受捐獻，拓展社會資源。很多海外地方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和馬來西亞等，均有設立文物保護基金，協助政府推廣文物保護的工作。我們亦正考慮在香港成立文物建築保護基金，作為其中一項保護文物建築的措施，以便更妥善和靈活地進行文物的修繕、管理及活化再利用的工作，並鼓勵民間捐獻及參與文物建築的保護和推廣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文物建築的興趣和認知，以及提供較靈活的機制，配合政府的有關工作。

由於文物建築的修繕和管理是一項長遠而持久的承擔，所以必須有龐大的財政資源。單是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在 2005-2006 年度的開支已經約為 3,300 萬元。至於活化再利用須投入的資源更大，例如伯大尼修院便要 3 年時間進行修復及改建，工程耗資 8,000 萬港元，部分經費是由私人和企業贊助，現已改建為香港演藝學院的校舍。

當然，這些只是我們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初步構思，對於一些基本問題，例如究竟我們應該保護怎樣的文物建築、多少文物建築、怎樣保護和社會代價是多少，仍須繼續聽取公眾意見。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參考外地的古蹟認養政策。我們知道外國有些古蹟認養的做法除了在金錢上作出捐助外，公眾更可以為他們認養的古蹟進行復修、清潔、記錄和教育宣傳等工作，可謂“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讓公眾（不論是個人、社區或企業）有更多機會接近和瞭解文物建築，參與保護古蹟的工作。我們原則上同意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構思，並希望這類計劃可以配合我們構思中的文物信託基金的推行，作為其中一項鼓勵民間捐獻及參與文物建築保護，以及推廣和推動文化榮譽的措施。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議我們參考一些海外活化文物建築的成功例子，以促進社會的多元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此我深表贊同。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文物建築不單可供保存和欣賞，我們亦須確保受保護的文物建築成為我們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可以發揮社會功能，而不是一件只供陳列的歷史遺物。在動用社會資源保護之餘，我們必須兼顧文物建築的可持

續發展，將它們活化再利用，即是當文物建築的原有功能無法維持時，便要適當地改變用途，使得建築可持續利用和發展，讓其融入現代生活，甚至發揮活化和更新社區的作用，這樣才能為社會帶來文化、經濟和教育效益，而這便是令它“重生”的最好方法。與此同時，我們亦應該留意能否保護文物建築周邊的文化特色，希望盡量配合鄰近的環境，以達致推動旅遊、本土經濟及創造就業的目的，務求令到昨天的“古物”變成今天的“活物”，這才是保護文物最重要的目標。

保護及活化再利用文物建築的費用高昂，單是一幢建築物已可能須花上億元的公帑，如果要賠償因文物保護影響的潛在發展價值，更是以數億元計。很多建議提議將整條街道，甚至整個地區原地保存下來。如果資源是無限的話，我個人當然希望可以把所有文物建築保存下來。然而，現實是香港地少人多，而城市亦須繼續發展，如何將文物建築活化再利用，而又能配合城市的持續發展，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期望與市民多作討論。

余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須制訂社會效益評估守則及妥善的諮詢程序。我相信社會效益評估守則是指在進行每項工程或市區發展項目之前，我們必須評估這些項目為文物建築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合乎社會效益，並羅列多種不同的保育方案。由於文物建築保護與城市規劃跟市區重建息息相關，現時我們已經有一套穩妥的機制，評估工程或市區發展項目對文物建築的影響，並就受影響的文物建築諮詢公眾。

香港社會發展迅速，市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日益注重都市規劃和整體居住環境，亦關注在更新社區過程中對舊區歷史文化風貌的影響，以及地區居民的社區網絡。在城市規劃方面，我們現時藉着一系列的法定及行政程序，透過城市規劃和市區更新，適當地保留具歷史及建築價值的文物。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包含一套文物保護指引，當中就保護文物、景觀、文化風俗及傳統方面作出指引。

在製備法定或非法定的土地用途圖則時，政府會充分考慮文物保護。現時，可將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於法定圖則上劃作適當的土地用途地帶予以保護，或在相關的法定圖則內加入適當條文，規定任何拆卸、加建、改動或修改有關建築物的建議，均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方可進行。此外，有關圖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展示，供公眾查閱及表達意見。至於一些並非法定古蹟但已評為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在情況許可下，我們會盡可能根據現行的規劃機制和地契條款，鼓勵擁有人或發展商保護整座歷史建築物或其中重要的部分。整體而言，城市規劃工作會適當地配合政府的文物保護政策。

在市區重建方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致力採用全面綜合的四大業務策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拆卸重建、樓宇復修、活化舊區，以及保存市區更新項目內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市建局在推展市區更新計劃時，會依循民政事務局的文物保護政策，並與相關機構和持份者，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等緊密合作和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項目內的歷史建築物加以保育，活化再用。

市建局在推展更新計劃時，包括文物保育和舊區活化的工作，會積極諮詢公眾意見，並主動邀請該區區議員、受影響居民、專業團體和持份者參與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市建局在多個位於灣仔、上環、觀塘、旺角及深水埗的項目推展過程中，也舉辦社區工作坊，廣邀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居民組織成員參與，並進行社區意向調查。透過上述的社區參與活動，市建局能從中瞭解社區對更新項目的訴求和意見。

此外，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當若干條文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可能對某些文化遺產地點造成不良環境影響時，環境影響評估將會要求倡議工程的部門進行文化遺產地點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亦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採納古物古蹟辦事處為環境影響評估內文化遺產地點影響評估提供的意見，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會公開讓公眾人士閱覽。

此外，現行文物建築保護的諮詢機制，主要是透過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的。我們認同必須加強公眾參與文物建築保護，拓展公眾表達意見的空間。我們已檢討古物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構思在委員會的架構下建立新的諮詢渠道，讓公眾可就評定和如何保護文物建築給予意見。

行政長官已將新一屆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數目由 21 人增至 28 人，委員來自不同的社會界別和專業，這個均衡組合擴大了委員會的社區代表性。我期望新一屆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會積極搜集社會各界及民間關注團體就文物保護的意見，使委員會的工作在專業性的基礎上，更具社會的認受性。為此，委員會之下將設立 3 個專責小組，就不同範疇的文物保護事宜作深入的研究，並聽取公眾意見，將意見向委員會反映。我們將廣泛邀請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加入成為增選委員，以擴大諮詢渠道。

余議員的原議案促請政府須考慮保存集體回憶。我們理解議員及市民近期對文物建築的關注，集體回憶見證了香港市民曾體驗的文化和社會生活，以及共同經歷的歷史事件。這些體驗、經歷和回憶有助增強市民的歸屬感，以及建構香港人的文化身份。

所以，我們同意保護文物建築不應局限於建築物的歷史和建築特色，一些與建築物並存的集體回憶亦應受到保護。正如我較早前指出，我們已於

2005 年年初以全方位評估的策略，制訂一套評估文物的新準則，涵蓋多方面因素以評定文物價值，包括歷史意義、建築特色、罕有性、羣體價值、社會價值、集體回憶和真確性等因素，並從本港 8 800 幢於 1950 年前建造的建築物中，揀選 1 440 幢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進行深入評估。然而，我希望大家還可以更進一步討論甚麼是集體回憶。我們常常談及集體回憶，但似乎很少人對這個字眼多加解釋。究竟多少人才稱得上是集體呢？如何證明是集體呢？回憶是指多久前發生的事呢？集體回憶的概念較抽象，而且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因環境而異，我們應如何選擇及評定要保護的項目呢？集體回憶又是否須有凌駕其他因素的位置呢？我們應如何平衡各種評審準則呢？我同意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參考一些國際憲章如《布拉憲章》及其他地方的做法，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制訂一套合乎香港民情的準則，以及一套能反映及回應社會和市民在這方面要求的機制。為使我們更清晰瞭解及掌握市民對集體回憶的看法，我們會為這個概念積極收集公眾意見，尋求共識，以考慮如何擴闊及修訂現時評定文物建築的準則，適當地加入有關集體回憶的元素及比重。我們稍後會就新的評定準則徵詢大家的意見。

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分別建議向私人業主提供各種經濟誘因，包括換地和地積轉移等，以鼓勵他們保護文物。根據現行的《古物及古蹟條例》，對於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私人產業，政府可引用條例予以保護，防止任何人在未得到政府批准下進行拆卸及干擾。此外，政府亦會因應情況和需要，提供維修及保養協助。如果業主因有關法定古蹟的宣布而蒙受經濟損失，可按《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8 條的規定申請補償。然而，由於香港的物業價格高昂，補償的費用可能十分龐大，我們不能輕率運用這種權力。故此，我們大多數會在徵得有關業主的同意及合作後，方會引用有關條例，把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

為鼓勵私人參與保護文物建築，我們現正研究各種方法，提供適當的經濟誘因，其中包括引入地積比率轉移方法及原址或非原址的土地交換方式，以保存文物建築。但是，這些方法涉及相當複雜的技術和法律問題，我們須詳細研究其可行性，例如如何計算個別文物建築未使用的發展權；如果文物建築的業權是由眾多業主共同擁有時，如何釐定個別業權人的發展權，以及可轉移的發展權的期限等。這些問題遠比想像中複雜，而且我們還須參詳有多少及哪些文物建築會符合參與這項計劃，以及考慮所需動用的公共資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大家還須考慮一個問題，便是當我們一旦為宣布為法定古蹟的私人文物建築作出補償後，若業權仍為私人擁有而又無須開放給市民參觀或享用，這是否一種有效使用公帑和符合大眾利益的做法呢？

要推行上文提議的經濟誘因，財政承擔並不輕省。除了因保存文物建築而要直接支付給受影響業權人的補償外，建議的經濟誘因，例如轉移發展權

和交換土地，均會影響政府的土地收益和減少庫房的收入。其他新措施的推行亦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尤其是建議的文物建築保護基金，其規模及工作成效，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其財政資源。要全面落實這些改善建議，政府和市民皆有責任配合和支持，除了出錢出力外，我們也要細心思量，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將保護私人文物建築的工作成效提升呢？又如何防止有利益輸送之嫌呢？我們在 2004 年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公眾回應是，整個社會必須共同承擔有關的代價，但卻沒有就如何開拓社會資源提出具體的意見。在平衡文物建築保護和社會其他需求的前提下，用於其他公共服務的資源又會否受到影響呢？因此，這些問題均須深入探討和謹慎考慮，希望市民可就這方面向我們表達更具體的意見。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設立一個保護古物的法定組織，負責相關諮詢、保護古物工作（包括賠償、徵地及保育等各方面）及相關的諮詢工作，並讓該法定組織可以直接收購及營運任何政府或私人的古蹟項目。我們認為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或加上對現行的城市規劃機制作出適度的修訂或調整，已經可以有效加強文物保護的工作。此外，賦予一個法定文物保護機構收購私人擁有的文物建築，偏離了我們現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其中一個基本原則，便是保護而非接管文物。另一方面，我們亦曾細心研究，認為如果要實行這項建議，便須重整相關的政策局和執行部門的權責，並修訂多項法例，因為文物保護除涉及《古物及古蹟條例》外，還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市區重建局條例》。

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促請政府透過改革城規會及相關的法例，使古蹟保護及文化環境保育等成為本港城市規劃的最重要原則或重要原則之一。政府認為城市規劃的整體目標，應為市民締造舒適、安全、符合社會不同發展需要、可持續發展及能裨益下一代的生活環境及空間。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須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性，審慎檢視眾多相關因素，並尋找最合適的平衡點，從而制訂規劃方案。文物保護及文化環境保育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及按此運作的城規會，均已令城市規劃的決策過程充分兼顧各項規劃因素。

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亦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關注團體對城市規劃決策過程的公眾參與。公眾參與是城市規劃過程的重要一環。自從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於 2005 年年中生效後，整個規劃制度已經公開，所有規劃申請及修改圖則申請皆要經過公眾展示，並在法定期限內，公眾可向城規會提交意見。在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圖則時，市民皆可參與及表達意見。以啟德規劃檢討為例，公眾（包括地區組織及專業團體）可以在研究的各個階段參與討論，表達意見，從而建立共識。公眾的意見為日

後制訂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供了良好的基礎及認同。這個模式為我們日後的城市規劃諮詢工作，作了一個典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只實施了一年多，我們看不到有需要就公眾參與再次修訂這項法例。

主席女士，香港地少人多，過去的人口增長和城市化的迅速發展，令文物建築保護工作變得十分吃力，而其中的過程亦非常艱巨和漫長。儘管如此，過去二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動用公共資源保存文物建築，亦有更進一步把它們活化再利用。但是，我們沿用的文物建築保護機制，已追不上社會的需求。

文物保護是在公民社會的共識下，社會普遍支持及認同政府動用資源和權力，將原屬政府或私人的文物建築，建構成市民共同擁有的公共空間，營造文化認同和文化榮譽，這是文物保護政策核心價值之所在。成功保護文物的先決條件，是社會認同歷史文物是共有的文化資產，值得運用公共和社會資源保有，而業權的持有人亦認同其資產具有文化價值，並透過一定的條件與政府合作。因此，公眾的支持和參與，是成功保護文物建築的基本要素。只有在真正現代化的城市，有足夠的公民意識、家園意識及文化意識的公民，才會有成功的文物保護工作。因此，文物建築保護檢討所要進行的諮詢工作，遠遠超乎文物建築保護的技術安排。我們要思索的問題，包括社會價值觀、生活方式，以至城市的生存策略。而我們首先要釐清的，便是香港社會共同的價值觀。

我相信市民和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在盡量保護香港的文物建築的大前提下，妥善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希望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可以一點一滴地建立香港市民的文化認同和文化榮譽感。我們的文化是以東西薈萃為主要特色。我們身處的歷史環境，是前人活動的成果；現存的文物建築則附有我們這代人的記憶，並將成為明天的印記。歷史留下的印記，界定了我們的文化身份，是我們集體記憶的本源，這是無可取代的。我們有責任為後代妥為保存這些文物。就此，我期望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繼續踴躍參與討論這個大家關心的課題，建立共識，共同承擔。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本港古物古蹟保護保育的政策和法例未盡完善，而”；在“反映市民對”之後加上“古物”；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一)在廣泛諮詢的基礎上改革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政策和法例，並訂立修改法例的時間表；”；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設立”之後加上“古物”；在“古蹟保護”之後加上“保育”；在“加強對”之後加上“古物”；在“古蹟的保護”之後加上“保育，並作維修、教育和推廣之用”；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各種方案的成本效益及對”之後加上“古物”；在“古蹟的影響”之後刪除“，並須考慮保存集體回憶；及”，並以“；(四)就保存集體回憶、社區景觀及區域文化特質釐訂依據；”代替；刪除原有的“(三)加強”，並以“(五)設立機制，讓”代替；在“專業團體及居民組織等關注團體”之後刪除“對”，並以“及公眾參與”代替；在“城市規劃”之後加上“和社區重建的”；及在“決策過程”之後刪除“的參與”，並以“；(六)考慮以換地、地積轉移的方法，保存更多私人擁有的古蹟，免被拆卸；(七)參考英、美、法等國家推行多年的古物古蹟認養政策，包括個人認養、企業認養、社區認養等，開拓本港保護保育古物古蹟的新路向；及(八)借鑑溫哥華格列佛島的廢棄工業園、日本小樽舊貨倉、台北故事館等活化古舊建築的成功經驗，促進人文、歷史教育、藝術、創意工業、旅遊、社區參與等多元發展，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六)考慮”之後刪除“以”，並以“向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包括以收購、”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王國興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並經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經楊孝華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於文件內。

主席女士，今天是一個很特別的日子，我們有很多同事也就古物古蹟的保育提出了意見，但當我聽到局長的回應後，我便感到很不安樂。事實上，我看不到政府有新的看法。原議案或修正案中均提出了很多新的觀點，但我看不到政府如何回應這些新的觀點。我認為，政府如果真的要處理好這件事，須從香港基本的城市規劃等方面作出重要改動，才能達到目的。因此，我仍然希望這項修正案能獲得通過，並獲政府採納，成為將來古物古蹟保存的一個重要原則和基礎。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對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透過改革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相關的法例，使古蹟保護及文化環境保育等成為本港城市規劃的最重要原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城市規劃的最重要原則”之後加上“之一”。”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坐下了。

(何俊仁議員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古蹟保護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古蹟保護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郭家麒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經楊孝華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主席，基本上，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跟民建聯的看法相當一致，我只想提出的一點，是他們的修正案中沒有提及的，那便是要盡快制訂一套較全面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並希望在兩者之間保持可持續的發展，當中包括政府不可以經常藉各種理由清拆各類建築物。因此，我想提出進一步修正案。

主席，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對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及(九)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作全面而廣泛的諮詢，盡快制定一套完善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務求在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令社會可持續均衡發展”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經楊孝華議員修正後，以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我主要的要求是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的組織，因為現時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是 “無牙老虎” ，得物無所用。它既沒有財政權力，亦不能徵用、賠償，在這方面令我們過去的保育工作徹底失敗。所以，我建議成立一個新組織，

賦予其“法力”，即法律上和財政上的權力，以便它能作出賠償、徵用，在那方面賦予其實際權力，即除了法律外，還有經濟上的權力。古物諮詢委員會其實可以被新的委員會完全取代。

希望大家能賦予這個新組織實質的權力。多謝。希望大家能多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對經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除目前古物諮詢委員會外，政府應另設一個保護古物的法定組織，負責相關諮詢及保護工作（包括賠償、徵地及保育等各方面），並讓該法定組織可直接收購及營運任何政府或私人的古蹟項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8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6 秒。

余若薇議員：我首先要多謝二十多位同事，他們非常詳盡及踴躍發言，顯示出今天這項議題非常適切，而且很值得討論。有多位議員連 7 分鐘的發言時間也不足夠，主席，要到計時器響起後，你要求議員坐下來，他們仍想繼續發言，這表示多位議員有很多意見想向政府提出。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在他的詳盡發言中，在開首時已坦白承認，現時的古物保護政策未如理想，法律框架亦追不上發展的潮流。但是，主席，很可惜，我覺得他發言的後部分跟前部分有點矛盾。因為他開始時說，稍後在 1 月、2 月的時候，便會進行詳盡開放的全面諮詢。大家當然很高興聽到這項消息，但當他說到有關城規的法例時，他便說這方面已做得非常好，現時各方面其實都做得很好了，所以沒有需要做這方面的檢討。我覺得這裏是有點前後矛盾。

很多同事發言時指出，現在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很多時候，保育工作並不止限於該單幢建築物。在這方面，我們也覺得很傷心，因為當你看見一座塔，要保護這座塔時便說它是古物，但周圍的環境根本完全不配合。所以，在城規方面，例如在區域的形容詞上，你不應只看它是否工業區或商業區，還要看它是否文化區，這樣你不單可以保育一座單幢建築物，還可以保護整個社區的發展。這便是其中一個值得考慮的地方。

此外，很多市民都說在城規會中，是根本無法爭辯，因為就現時城規會的組成架構，負責的或是主導的都是政府，常任秘書長在會議中當主席，而其他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所以，即使有甚麼好建議，也根本無法在當中提出來，這亦無法回應市民規劃或參與規劃的其中一項訴求。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會進行全面的諮詢，甚至連城規方面的法例，以及現時的法律框架也可以商討。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

保留並支持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發言前，我想請主席女士先明白我的議案跟上一項議案有所不同。我今天的議案的精神，並非要求保留甚麼集體回憶，因為對我來說，回憶是一個過去式；但我提出的，是希望保留一些現時仍然有豐富生命力的行業，對香港的形象、經濟、社會、就業和民生均仍發揮着效用的商業區和市集。

我為何會提出這項議題呢？因為有很多批發和零售業的業界均向我申訴，他們便是今天冒着雨，在外面向你們遞交請願信的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小販，以及旺角“波鞋街”的商戶。前者已在那裏擺賣了數十年，有些是政府搬遷舊灣仔街市時搬來的。現在政府又要他們搬走，原因是讓路予附近最新落成的住宅大廈的商戶行車。但是，附近其實是有路可行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波鞋街”，雖然政府在 10 年前已表示要重建這一區，但拖延至 10 年後的今天，這區已發展為蜚聲海內外的運動品街，外國和內地遊客也會來這裏購買時款的運動用品。本地消費者便更不在話下，有商戶統計過，周末有十多萬人次的消費者。

雖然政府現在並非強制性收回這些小販的牌照，又或要求商戶結業，而是要求他們搬往政府多層式的街市，舊區重建亦有一套表面上算是合理的賠償，但這些商業區和市集從來沒有要求政府投資過一分一毫，是商販自己逐

步建立至成行成市，花上二三十年時間形成了這些商品的集中地。香港沒有生產運動用品，但卻成為這類產品的零售中心，這充分體現了中國人俗語說“產處不如聚處”的成功之道。

首先別說搬遷後能否重新建立，但大前提是，我們應否輕率地摧毀這些作為購物天堂組成元素之一，具有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呢？

大家旅行時最喜歡看的是甚麼呢？不外乎歷史古蹟、山水風物和風土人情。很遺憾，香港只有第三類，所以我們保留這些商業街和市集的同時，也保護了香港的旅遊優勢。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一些搬遷後的例子，例如“花布街”、“雀仔街”、“喜帖街”的命運如何呢？若非行業式微，便是四散東西；政府多層街市的出租率最高只有七成，最低甚至低於四成。代理主席，這與周一嶽局長無關，而是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沒有想過香港是否需要多層式街市，設計是否利民便商。政府想的只是有地方安置他們，現在空置率低，限制路面小販的經營，如果他們要“搵食”，便會“搬上樓”了。

這些絕對不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應該做的。好的要保留、差劣的要改善，而不是單是為了有多少遍舊區重建，興建多少座市政大樓，以及多少公里的幹線道路。

除了已經“殺到埋身”的這兩個項目外，政府最近擬興建的九龍中部幹線，路線亦會影響到油麻地果欄和玉器市場；中環隔鄰的蘇豪區、卑利街和嘉咸街亦已經納入了舊區重建計劃。

即使目前仍然未“燒”到來的很多著名商業區，好像蘭桂坊、蘇豪區，上環的參茸海味街，甚至廟街、“女人街”和鴨寮街等，其實這些也是舊區。如果我們今天不認真地考慮如何從城市規劃方面着手來保留和支持這些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將來一定會後悔。正如馬寶道的市集般，政府拆卸了北角邨，把地皮空置多年，經濟損失不要計算，以商販為主的馬寶道露天市集亦因此一蹶不振。

所以，我希望這些有本土特色的市集和商業區，不單得以保留，更要向前發展，並且富有生命力地不斷壯大，因為這樣才會為社會帶來發展動力。

我們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牽頭，在城市規劃的層面便要保留這些具有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有些小販已經從太原街搬了兩次，面對要搬第

三次，便可見政府對市集根本缺乏長遠發展的計劃，把小販當作“波”般踢來踢去，哪裏有位置便先把他們放在那裏。

至於市區更新策略，並不應只局限在拆卸和重建這兩個方式，應引入更靈活多變的思維。我特別為今天的議題請教了建築師黃錦星，他說正如洗衣街的情況，政府其實可以讓住戶按計劃搬遷，保留街鋪和建築物，然後利用原來的框架進行復修，甚至重建上蓋。雖然建築成本會較高，但仍然有可為。這樣其實是一個三贏的局面。

不論是取締大牌檔或小販，政府均會利用城市發展和市政衛生這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城市發展是可以利用規劃來調整的；衛生方面，小販曾向我說，“如果政府嫌棄我們的‘地檔’不夠衛生，可以向我們提出要求，如果不是刻意留難我們，我們也願意自己拿錢出來改善；如果不遵守的話，政府大可以把牌照收回。”

我覺得小販的說法也很合情合理，因此，我才會在議案中提出訂立專門的管理細則，以平衡保留這些商業區和市集，與市區發展和環境衛生之間的需要。

正如我開宗明義說，自由黨不單想保留這些特色商業區和市集，更希望將這些經濟環節壯大，加強他們的生命力。所以，我特別提出，希望政府能透過不同部門的力量，支持他們的發展。

我提出這數個例子，如新加坡的牛車水、倫敦的 Covent Garden 或順德的大良舊街，我並非建議政府仿效這些城市透過立法，保護和限制某些區域或建築物的用途，而是適當地擴大政府對舊區發展的參與。以新加坡的小印度為例，是由一個市區重建局主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牽頭管理和協調，成員包括小印度的店主及傳統協會、印度族社羣和基層組織等。這一種跨部門合作甚至允許區內商戶和住戶參與管理的辦法，是非常值得我們香港學習的。

代理主席，我每次在議會上發言，差不多也會提到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貢獻者，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往往也會忽視這個階層。我懇切希望政府能審慎研究今天這項議題，維護香港既有的優勢和發展動力。我謹此陳辭，提出原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多個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都因舊區重建需要搬遷，因而轉趨式微，現存的多個同類型商業區和市集的存在和發展也正面對同樣的威脅，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城市規劃階段，保留現有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
- (二) 訂立專門的管理細則，以平衡保留該等商業區和市集與市區發展和環境衛生之間的需要；及
- (三) 參考新加坡牛車水、倫敦 Covent Garden 及順德舊城區等海內外多個大城市的作法，透過不同政策局支持和協助這些具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以增強其生命力，促進本地商業經濟和確保本土特色得以傳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何俊仁議員會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郭家麒議員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這是一個雙生兒，有人說這是一對雙生姊妹或兄弟。我當然感謝方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不過，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方剛議員在第一階段所提出的要求，是在城市規劃階段保留現時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這其實是先前的一項議案所提過的，我跟方議員就此完全沒有異議的觀點，但不要緊，他們也許有其他的考慮。無論如何，不論方議員是從商業運作、經濟角度，或是其他市民從另一個角度來保存香港的特色、集體回憶，以及本土經濟和文化，這議題也是值得支持的。

在我們討論這項議題時，大家也可能察覺到，香港很多有特色、有市集概念及本土經濟相當活躍的區域，其實已一個一個地失去。“喜帖街”沒有喜帖，“雀仔街”沒有喜鵲，“花布街”也不知往哪裏去了。香港的一些養育、維持很多小商販和不同家庭就業、生計和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均一個一個被拆去。很奇怪和很諷刺的是，“殺”它們的並非他人，而是政府屬下的一個公營機構，以前我們稱之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現時則稱之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不論是市區重建，還是土地發展，其實原本應依從以人為本的概念來進行的，但很奇怪，由土發公司至現時的市建局，每次提出新建議和規劃時，沒有一次不是觸動到對當地居民最重要的和一些要保留的元素，每次也是這樣的。

我剛才看到很多在“波鞋街”和太原街（俗稱玩具街）經營業務的朋友在樓下，我個人覺得這個政府實在做得太絕，因為這批人在香港貢獻社會、貢獻經濟和服務市民，有些已長達 70 年。他們經營的每一種行業，都有香港市民這強大的市場力量支持，否則他們不會經營到現在。他們現時經營的小型店鋪和行業，不單是當區居民，甚至其他地區的居民或遊客也是很想遊覽的。

方剛議員提及牛車水、高民花園和順德舊城，我當然很同意。不過，方議員也許要留意，這些類似牛車水、高民花園或順德舊城的地方，在香港其實已所餘無幾。我們現時要求保留的太原街或其他街道，在保育價值上當然比不上它們，但這些其實已是碩果僅存。像樣一點的、值得保留的古蹟，均在土地發展、市區重建、商業運作和地產商的利益下無一幸免。因此，我很同意在現階段我們要細心想一想，將來所謂的市區重建究竟應該朝着哪一個方向走？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還是走以前的老路，把所有的利益均放在土地和地產發展方面，我們便沒法保留有特色的商業區。如果沒有香港的特色，沒有香港重要的色彩，我們如何能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旅遊城市呢？這當然是自由黨的同事要相當關注的一點。

其實，從計算成本來說，如果當時真的把喜帖街完全清拆並重建，成本會多達三十多億元，但如果使用另一個方法，與該區的商戶和居民坐下來商議，從保育該區特色的方面來進行，政府或市建局可能便無須承擔那麼大的財政壓力風險，也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但是，很可惜，政府對於這些似乎都聽不入耳，所以當灣仔居民提出一個“啞鈴方案”時，市建局亦提出一個變了種的“啞鈴”，把當時或該區的一些商販特色取走，一個沒有歷史和靈魂的街道是沒有意思的。當然，從商業的運作來說，這些是值得保留的，因為事實上，每次經過土地發展或市區重建後，所剩下來的全是千篇一律的商場，全部讓路予一些大型的名牌商戶。如果要經營小商品生意，現時的生存空間其實很少，這嚴重地影響了香港的經濟發展，當然亦影響方議員所要協助的小商戶。在商業發展方面，政府這樣做是完全違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在方議員的議案中，我只加入我認為是重要的一點，便是以完整和原址的發展為原則。我多舉一個例子，除了太原街外，香港還有很多富有特色的街道和一些街頭的經濟，例如鴨寮街，是香港一個售賣電子用品或二手貨（或稱為易手貨）的很重要的地方，也有很多遊客前往。又例如“女人街”、九

龍城的街道、赤柱市集和摩羅街等，如果我們仍然用政府或市建局的思維方式，我看這些地方無須很久便會全被清拆了。

第一，它們一定阻礙社會發展，但有哪一條興旺的、有人行走的街道，車輛可以四通八達地行走的呢？政府每次均說由於交通和市容的問題而要把它們清拆。太原街也是一樣，太原街為何會如此擠迫？為何車輛要在那裏行駛？為何行人要往那裏購物呢？如果該處是沒有人會去的，當然便沒有車輛行駛。所以，如果重建了那段路，把所有商販趕走，那些車輛也不用到那裏去了，因為已沒有意思，那太原街已變成寂靜、死寂的街道了。因此，我希望以原址和完整的發展作為原則。

第二點，亦是最重要的，是在重建時，應該由當地居民和小商戶來決定發展模式。以“波鞋街”為例，商戶和小業主其實有不同看法，但我認為兩者是可以完全共存的，因為小業主希望透過社區重建，能有一個新的地方，這點並沒有問題。可是，作為小商販，那是一條正正值得保留的街道，市民會記得它，其他地區的居民和遊客也會前往。我們經常說要做好本土經濟，難道要把所有商戶趕往大型商場嗎？難道你認為這樣可以刺激本土經濟嗎？當然不可以。所以，任何已被“趕走”或“剷走”的區域，當它們遷移到新的地方，如果我們無法改變以往的思維，在城市規劃階段 — 我是同意方議員的看法的，城市規劃階段正正是我們要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做的事。

我剛才在上一項議案辯論時的發言，其實已清楚說明一點，我們並非不要發展，也不是反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但對於有特色的商業，要保留的地區，是應該列入最重要的《城市規劃條例》當中。不過，很可惜，當我們討論時，我們會看到一條又一條的街道均會在無情的商業發展下全部被銷毀。所以，我很希望我們能在議會內盡最後的努力，要求政府改變以往錯誤的方向，在一個雙贏、可持續發展及照顧小商戶和市民的原則下，再研究市區重建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至今天這個國際都市，有超過百年歷史，在發展過程中，我們會不時更新現有的環境規劃。對香港發展來說，如果能既保存已建立的社區及維持本土經濟，又能推動新的規劃發展，其實是多贏的方案。一方面，我們有更新更好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我們的經濟及文化特色得以延續下去，又可加強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

綜觀海外城市規劃的發展，我們都能看到很多兼容“保存與更新”的規劃發展經驗。港人出外旅遊時，也很喜歡到當地舊城區具特色的露天市集、跳蚤市場購物消閒，或到有當地特色的社區觀光瀏覽，感受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歷史。在港島南區，赤柱市集便是遊覽赤柱必到之處。雖然市集只是一條小巷，但裏面店鋪林立，售賣着各式各樣的貨品，有服裝、籐器、書畫及藝術品，亦有出售各類香港的紀念品，價廉物美，吸引了不少本港及海外遊客前往購物。

可是，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灣仔“喜帖街”、“玩具街”，卻有截然不同的對待，實在令人深感惋惜。灣仔是香港早期發展的社區，當中保留有一些戰前樓宇，其中的利東街別名是“喜帖街”，因為有很多專門印製婚嫁喜帖的小商鋪聚集在一起，發揮了羣體效應，以小本經營模式自力更生，養活一羣長期受僱的老夥計。另一條太原街，街內商店則以出售玩具聞名，本地居民及遊客都可在這兒找到另類香港的傳統玩具，故此又有“玩具街”的稱號。這幾條街見證着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香港旅遊發展局也支持保留街上的露天市集，作為香港城市重要特色的一環。

居民在這裏生活超過 40 年，部分更是幾代扎根於灣仔，他們不但對灣仔有濃厚感情，更與左鄰右里相互照應，形成了堅固的社區網絡。

很可惜，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灣仔重建項目下，整個社區內的人要搬走，樓房也要清拆，社區網絡完全遭瓦解。在民間團體大力反對及要求下，政府才願意保留幾幢戰前樓宇。

太原街及交加街的小販攤檔，是灣仔區碩果僅存的露天市場，吸引不少本地及外國遊人。近年，本港居民對保留傳統文化，包括保留本土經濟發展，非常重視。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再進行意見調查，考慮區內及遊人的意見，重新考慮搬遷計劃。本人希望當局能與區內鋪戶尋求解決方案，令露天市集得以保留。

在協助居民及商販爭取留在原區發展的過程中，本人也曾多次接觸他們，深深感受他們渴望繼續在這個社區生活的意願。當大家看到志願組織及居民努力不懈地籌辦多場居民會議、規劃工作坊、公眾諮詢大會、街頭展覽，以及民意調查，並籌集資金，找專業人士撰寫灣仔重建規劃建議書，設計出一個配合原區回遷的發展方案時，大家也會感受到甚麼才是“以人為本”的規劃過程。我們的政府又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進一步發展呢？

我們參考在紐約的城市，當有關當局接到涉及土地運用的申請後，便會盡快將所有資料文件提供給申請項目涉及的地區分區委員會、區議會，甚至市議會，他們的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均會在指定時間內輪流舉行公眾諮詢會，並向城規會（City Planning Commission）提交居民的意見書。當城規會進行審議時，又再舉行公眾諮詢會。假如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均對申請有保留，但城規會卻接受申請項目，市議會竟然可以再進行公眾諮詢，然後再覆核決定。

代理主席，本人提出紐約的規劃過程，其公開和讓公眾參與的情況，對我們其實有很大的參考作用。所以，本人提出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應進一步加強諮詢工作，讓公眾有更大的參與角色，就是希望政府用“以人為本”的工作方針，透過多輪公眾諮詢會，讓公眾深入瞭解及討論有關規劃發展對他們的影響，從而確實地參與規劃發展。政府應提供全面資訊，包括以工作坊形式介紹發展概念，甚至以立體圖型展示發展規模，讓公眾更容易掌握有關資料。

政府亦應提早於構思發展的初階，開始公眾諮詢工作，包括收購、搬遷、清拆及重建發展的過程的不同方案，以瞭解各持份者的意願。政府應透過這些公眾諮詢會吸納公眾意見，考慮他們提出各種方案的可行性，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給受影響的市民，而不一定須採用例行的“一刀切”做法，無論是“一刀切”賠償方案，或是“一刀切”搬遷和清拆安排。

代理主席，我們對身處的社會產生“根”的感覺，就是從我們生活過的環境及社區網絡長年積聚出來的。因此，能保留生活中別具特色的事物，包括我們的本地經濟，令它得以活化，世代相傳繼續繁衍下去，這是很重要的發展方向。當中，我們亟需包括各持份者的參與，而不止是政府強行規劃，否則只會加深社會的深層次矛盾，破壞本來融和的局面，不利香港的未來規劃發展。

基本上，我們過往的規劃只着重發展，為了發展，很多文物、本土經濟的特色社區和市集等都可以放棄。關於赤柱市集，有一項申請是希望在該處興建商場和酒店，但經過我們和居民多方面爭取後，有關的發展商終於放棄原有計劃。由此可見，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我相信現在的赤柱市集亦會蕩然無存。對於灣仔這個市區內僅餘的市集，本人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我們的要求，將這個具特色的市集放到政府的規劃發展藍圖中。

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特首剛公布的“十一五行動綱領”中，他提及要成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繼續推銷我們這個“香港”的聲譽。在這邊廂，特首想辦法推銷“香港”，但那邊廂，政府的規劃發展卻要將富有香港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完全推倒重來、重建，例如上環的“大笪地”或楊森議員剛才提到灣仔的“喜帖街、玩具街”等，實在是很矛盾的事情。在品牌小組努力搜集香港中小企過去艱辛經營的小故事之際，我們卻發現在重建規劃的過程中，政府卻一手將中小企花了血汗和心機建立起來，不少具本地特色的地區摧毀，我不知道特首對這種做法、這個矛盾有何說法呢？

社會要建立具當地特色的本土經濟是不能一蹴即就，而是要集結當地居民的努力，經過無數歲月的洗禮，慢慢地發展出來，當中交織着不同人物、不同時期錯綜複雜的經歷，細水長流地保存下來。假如政府不珍惜得來不易的經濟社區，而將一切舊發展、舊事物一一拆掉，人去留空，那麼，本土特色又如何維護或建立呢？

城市規劃對社會的發展非常重要，透過開發新土地或重新規劃，一方面可以提供更多合適的房屋及社區設施，包括學校、醫院、康樂和休憩場地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和生活環境，但另一方面又可以提供商貿中心、工廠大廈及運輸基建等設施，作經濟發展用途。

可是，在更新規劃的過程中，特別是涉及舊區重建項目，民主黨認為必須謹慎考慮重新發展對現有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生態的影響，當中是否有些值得保留的具本土特色的社會及經濟生態呢？如果有，我們應該研究保留這些社區的特色及具特色的經濟發展，使這些具特色的經濟發展及社會文化得以承傳下去，成為我們香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張應以完整及原址為保留的原則，以保留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我認為郭議員修正案的措辭未免過分嚴格及缺乏彈性，因為不同的重建項目所涉及的具體社區規模均不同。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是可以在原址保留整個社區，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基於社會環境及衛生理由，又或是基於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的意願，我們只能保留部分社區，又或要將整個經濟發展搬遷往更合適的地方重置，以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考慮。

所以，我們非常認同在整個城市規劃的過程中，應有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參與其中，包括可參與整個社區的發展或更新計劃，繼續在原區生活或經營有關的行業。在參與重建規劃的過程中，任何公眾人士，包括受影響的市民或擬提出發展計劃的發展商，均可以對整個規劃項目提出意見，供大家及

政府考慮。政府在決定審批有關發展項目的同時，必須加以小心考慮，特別是受影響居民和商戶的意願，目的是要使受影響的社區得以持續發展。因此，我對郭議員的修正案再作出一些輕微的修正，使在城市規劃的階段裏，應盡量以完整及原址為原則，保留現有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並且繼續讓當區居民及受影響的商戶能夠一起參與發展或更新計劃，使社區的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保留一個別具特色的社區，跟保育歷史文物不同之處，在於保留一個社區要同時保留建築物，以及在這些建築物內生活的人和事物，即要保育社區的硬件和軟件，令它得以活化更新，既能保存過去的姿采，又能與時並進的繼續經營和發展下去。為此，當中確實需要靈活變通，以及貫徹“以人為本”的政策，缺一不可。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每當我們經過各大商場，也會看到外牆掛滿廣告，告訴我們商場裏有甚麼商鋪。不過，如果多看幾個商場的廣告，就會產生一種重複及“淹悶”的感覺，因為無論你走到荃灣、東涌、青衣、九龍塘，來來去去都是那數間連鎖店。以前會重複的，或許只是數間成衣連鎖店，不過，現在連百貨公司、食品店、手袋店也不出那數間，這些商場欠缺的是兩個字——就是“特色”兩個字。由於這些商場欠缺自己獨有的特色，各商場惟有各出奇謀，在聖誕、新年、情人節等搞一些具節日特色的活動出來，但這些噱頭的吸引力總有限，最低限度不可以成為膾炙人口的旅遊景點。

其實，商業區或市集的特色，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搞出來的，而是要靠長年累積、自然衍生出來的。方剛議員昨天給我們的信，提到利東街、金魚街、“女人街”、鴨寮街等具有特色的街道，都是自然凝聚出來的。它們的存在，除了發揮本身的作用，例如賣波鞋、賣舊電器之外，還可以構成匯聚效應。例如“金魚街”，以前只是賣金魚，現在連新興寵物，例如蜥蜴、龍貓、蜘蛛也有售賣，而這些有特色的旅遊點，往往成為香港獨有的、吸引遊客的旅遊點，許多遊客是拿着地圖，慕名而來的。

即使不是旅遊勝地，一些獨具特色的街道也會吸引本地人流。以荃灣為例，有一條麪線街匯集全國各地具有特色的麪食，荃灣和附近的居民想吃麪或米線時，自然就會走到那條街，選擇適合自己風味的麪食。又例如要買波鞋，居民自然就會走到“波鞋街”揀鞋，這正是所謂“成行成市”。

各位同事可有留意到，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全部都在舊區？原因剛才已經說了，是因為這些有特色的街道是經多年累積發展而成。此外，也有客觀的條件，例如這些地區的租金較廉，即使是小商戶也可以負擔得起租金，因此可以多樣化，可以讓不同的商戶生存和經營。而且在舊區裏商戶的靈活性也較大。例如早上去逛這些商鋪，你會看見有些商鋪亮燈較少，因為商鋪在路邊，可以採自然光，有些甚至暫時不開空調，因此在租金、電費上，這些商戶均可以較靈活地控制成本。這些舊區一旦清拆，它們很難再在大型商場重新經營，不僅因為商場租金昂貴，連水、電、管理費等也非常昂貴，並非一般小商戶可以負擔。至於商場管理者，最重視的是有沒有租金收入，以及租戶是否容易管理。只要連鎖店負擔得起租金，又容易管理，商場管理者從來不會考慮小商戶是否能在商場站得住腳。

代理主席，現時有特色的街道既然都聚集在舊區，它們面對最大的挑戰便是重建。利東街的重建令各間印製喜帖的商鋪各散東西。此外，即使政府有心把有特色的街道搬遷，也往往因為規劃失當而忽略保留特色。最典型的例子是“雀仔街”，以前人來雀往，非常熱鬧，但搬到極不“就腳”的新址後，人和雀都不及以前了。這些情況實在非常可惜，因為有特色的街道一旦拆卸，便會永遠消失。在政府和發展商金錢至上的視野下，重建後必定是平台式的商場和密集的住宅，街道從此消失，小商戶無法再在街道上開鋪繼續經營。

其實，一些老區不是不能或不應該重建，但重建的模式是否要千篇一律，一定只是興建高租金、平台式的商場呢？是否一定要令街道和街鋪消失呢？過去 10 年，正是這種單一化的重建方式，令有特色的街道和街鋪消失，連同許多市集和大牌檔也相繼消失了。我們不禁要問政府，這種抹煞市集特色的單調重建模式，是否要繼續下去呢？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是否要將整個香港被平台式商場塞滿呢？如果是這樣，又是否香港人所願意看到呢？

最後，我想談談領匯的管理。以前領匯還未接手管理，屋邨的街市和商場，皆充滿街坊的特色，例如賣一些市民日常所需的日用品，如元寶香燭，又或賣屋邨主婦跳茶舞的舞衣和高跟鞋等。總之，所賣的東西，均符合屋邨居民日常所需。但是，領匯接管後大幅加租，迫走小商戶，引入大型連鎖店。然而，四周的商場都有大型連鎖店，居民不一定要在屋邨再逛連鎖店，況且，連鎖店不會出售小朋友廉價的舒適內衣，亦不會售賣每對 10 元的“懶佬鞋”、“人字拖”。因此，領匯入主，不單抹煞屋邨商場的街坊特色，還令客源流走，這種做法最終是得不償失的。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大約 1 年前，本會討論了大牌檔的傳統政策，到了今天，我們又要討論如何保留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議題雖有不同，但揭示的問題沒有分別，皆反映政府正逐步為香港的街頭“消毒”，而要清除的，既不是甚麼頑強病菌，也不是甚麼驚世病毒，而是一個個源於生活，載滿本地獨特文化特色的街頭風景。

這種說法，並不是因為社會最近的保育熱潮才發出的無病呻吟。早在討論大牌檔政策的議案辯論上，我已經提出批評，指明取締大牌檔，根本就是盲目地把社會推向只顧秩序，不理生機的一種官僚手法。

類似的例子正在不斷上演。公眾街市大廈人流少，檔位出租率奇低，由街頭搬入街市大廈繼續經營的小販，既要應付高昂租金，又要面對生意大減，可說是死路一條。可惜時至今天，政府仍然本着“眼不見為乾淨”的原則，務求把露天市集統統“上樓”，以維持城市表面上的“企企理理”。

最近的例子是有 70 年歷史，位於灣仔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該市集是少數保留早年街市特色的區域，也是港島區有名的地標，既能刺激本地消費和經濟，而且更吸引遊客慕名而至，所以對於發展本土經濟，以至開拓旅遊事業，均有貢獻。可惜，政府以灣仔舊區重建完成後，區內交通負荷增加為理由，決定收回太原街南和交加街東並改建為行車路。影響所及，露天市集規模縮減一半，大部分小販要離開街頭，被迫遷入新灣仔街市大廈，剩下僅有的商鋪肯定前途堪虞，整個市集從此消失。

此外，徘徊於重建和復修局面的旺角洗衣街，即俗稱的“波鞋街”，短短一段路便擠滿了近 40 間體育物品商鋪，成行成市，一旦重建，勢必摧毀這個富本土特色的旅遊購物熱點。

代理主席，我們不是促請政府扶持一些夕陽行業，也不是要求政府為一些虛無飄渺的概念而隨意把城市發展叫停，但對於一些真正有發展潛力，生機無限的傳統事物，絕對不能夠輕易扼殺。因為我們明白，過度熱衷於追求秩序，追求“企理”而把有個性、有特色的事物統統掃平，城市最終只會仿如工廠倒模製造，千人一面，吸引力更會蕩然無存。

我想談一談個人的經驗。泰國和新加坡均重點發展旅遊業，曼谷的塞車問題往往令人沮喪萬分，相反地，新加坡的街道管理可謂完美無瑕，但如果問我，我仍會選擇到泰國，因為當地市集和街頭由早到晚都是鬧哄哄，混搭

(mix and match)風格隨處可見，永遠感覺新鮮，魅力非凡，即使多次到訪，仍然樂此不疲。反觀新加坡，除了牛車水一處富有地方特色外，其他地方都井井有條，很少會“越雷池半步”。正因如此，無論是旅遊景點，以至大小商場，即使美輪美奐，但難有驚喜，所以，見識一次後，便提不起興趣舊地重遊。代理主席，相信任何遊客和購物者都不會喜歡街上水靜鵝飛、沒有商店，走進商場裏則千篇一律的情景。

說回我們香港，傳統露天市集正正是本地一種充滿活力而又極富傳統特色的街道文化，很能夠吸引外國遊客的注目。為了充分利用這項優勢，留住不同興趣的遊客，我們要思考的問題，絕對不是如何把這些歷史遺產“叮走”，反而是怎樣把它的潛在價值充分發揮，為市集注入活力和現代元素，同時加強管理，着重包裝，向遊客大力宣傳；甚至是考慮進一步拓展，藉此刺激本地人光顧消費之餘，同時把市集的街道文化，推銷成為本地一項中西薈萃，新舊共融的觀光景點。

這些並非是一小撮人的小眾意見，更不是一時心血來潮，因為日前曝光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設計方案，便包括在區內重新塑造街鋪文化的構思。這個例子除了反映文物保育越來越受到重視，更重要的是引證市集雖然是傳統事物，但只要有包裝，同樣可以很有時代氣息和具有市場價值。

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在最近這股保育潮流下有新思維，不再一味堅持要“破舊立新”，反而應該借鑒目前任何工程要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做法，為市區發展加入“傳統特色影響評估”，要求任何市區發展計劃必須先評估會對當地富有傳統特色事物造成甚麼影響，並要一併提交全面的彌補方案。因為只有處處謹慎、步步為營（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Deputy President, Jane JACOBS, in her classic humane book of city planning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wrote that, "a city district must mingle buildings that vary in age and condition, including a good proportion of old ones."即是說，一個社區必須是由不同時期和特色的建築組成，包括相當比例的古建築。此外，她亦提到：“在城市裏，新建築的經濟價值是可以被取締的，只須支付重新建造的費用便成；然而，舊建築的經濟價值卻永遠不能夠被取締，因為它的價值是由時間創造出來的”。

由於時間是無法追回的，所以，當舊社區經過一代一代承傳下去，並累積了一定的經濟價值後，是不可以隨便地被清拆，或用其他新事物予以代替的。唯一可以做的，是引入新的經濟元素，活化社區的原來面貌，在現有價值之上創造更多財富。

所以，我反對一次過清拆重建包括“波鞋街”在內的 K28 區，而應按照不同時間的需要，分階段重建或保留活化，避免重蹈“喜帖街”的覆轍，白白浪費多年來所建立的本土特色經濟價值。今年，我和香港大學建築系的同學提出了不同的方案，研究如何反映分階段進行的計劃，以供市區重建局參考。我們發現就旺角而言，最重要的是將地鐵站和九鐵站連接起來，在亞皆老街採用高密度的商業發展，以將地積轉移，而在“波鞋街”則採用較低密度的發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蘇豪區和蘭桂坊便是分階段逐步重建的好例子，證明了舊市區的重建並不一定要一次過全部清拆，而是可以逐少的做。只要互相配合得宜，新、舊建築物是可以同時並存的，在保留舊有特色之餘，亦可加入活化的新元素，從而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

主席，要做好活化舊市集和增加經濟元素，西港城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不單要保留具有歷史價值意義的舊建築，更要注入創新的經營模式，提升小社區的經濟活力。如果油麻地果欄將來得以保留的話，亦將是一項新挑戰。

現時面臨清拆的玉器市場，同樣很值得當局思考如何在原址進行活化，並加入新的經濟動力，以恢復玉器市場昔日的熱鬧情況，以及善用累積多年的經濟價值，而不是無情地將其拆掉？

談到玉器市場，可能有人會說，現時的玉器市場已不及當年風光，並已失去創造經濟的能力，加上衛生環境欠佳，根本毫無保留價值。不過，我覺得，創新的能力須視乎政府有否決心加入創新的元素。

主席，一個城市要持續發展，人才和資金皆不可缺少。所以，透過城市發展以改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並吸引更多人才和資金流入，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的首要工作。當城市要發展而舊區又有保留價值的時候，如何取得平衡是很重要的。

要在進行市區重建時取得適當的平衡，便須清楚知道社會價值及其特點是甚麼。事實上，我們經常提及的本土特色是有生命的，並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因為社會的價值觀會隨着不同年代的人的生活、工作和公眾參與的方式而有所不同，而且轉變的過程也是流動的，而不是停留不動的。所以，我們必須訂立一套機制，追蹤和調查市民的感覺、可接受的改變及能夠容納的進化程度。

所以，我覺得也許應該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以訂立透明度較高的機制，並邀請當地居民，包括區議會及民間組織等參與諮詢和討論。從社區的層面出發，鼓勵全民參與，並挑選值得保留活化的特色小社區，再配合適當的衛生管理，發揚小社區的本土經濟和促進城市發展，繼而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方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令我想起我在 2005 年年底時在本會動議的“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議案。當時，承蒙各位議員的支持，議案獲得通過，只可惜政府一直無動於中。今天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出席會議，對於如何保留全港街邊不足 30 家的大牌檔，至今仍然未有提出任何計劃，我實在深感失望。

由一年多前大家爭取保留超過 80 年歷史的大牌檔民園麵家，以至近日所有市民皆為拆卸一直陪伴成長的天星碼頭而感到萬分惋惜，很明顯，社會對保留歷史記憶的訴求已越來越強，當局何時才能意識到這種轉變呢？

一個城市的生命力，不單在於能創新多少，同時亦在於如何新舊糅合，把一個城市的個性具體顯現，讓市民及旅客均有深刻的體驗。這份由歷史、文化和創意組合而成的個性，正好為一個城市的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及酒店業，奠定重要的發展基礎。

事實上，很多著名城市早已建有本身的特色市集，成功將歷史文化及商業旅遊融合發展。新加坡有 Hawker Centers 和牛車水；倫敦有 Covent Garden，順德有舊城區等。

反觀香港雖然也有多個露天市集，例如赤柱市集、太原街市集、渣甸坊、鵝寮街市集、寶靈街市集和廟街夜市，但規模及名聲均遠遠有所不及。更令人擔憂的是，太原街市集正面臨搬遷及清拆的厄運，而其他多個同類型的市集，亦由於欠缺政府政策的支援，以致人流漸少。它們的客源均以舊街坊為主，所以只有被動地等待重建搬遷。

歸根結柢，當局缺乏保留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發展政策，浪費了許多香港獨有的本土資源。以大牌檔為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只從衛生和健康的角度出發，一直堅持全面淘汰大牌檔的政策方向。在數十年前，是由當時的市政局負責的，它以放棄的態度，任由剩餘的大牌檔隨牌主死亡而逐漸消失，完全沒有把握新的社會契機，將大牌檔發展成為刺激經濟及旅遊的獨家品牌。所以，我支持方剛議員的議案，認為當局必須透過不同政策局的支持和協助，發展具備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

事實上，外國的經驗告知我們，富有特色的街頭飲食文化深受旅客歡迎，如能配合露天市集的發展，則更相得益彰，定必可以大大增加人流。我經常說大牌檔是香港獨有的飲食傳統——鐵棚下的摺檻摺櫈、爐頭的三呎熊火、在爐頭上鑊裏翻動的菜餚、富鑊氣且可以增強食慾的景象，試問全世界有哪些地方的食肆會有如此特色呢？香港人固然回味無窮，如能在適當地方發展既衛生又充滿文化色彩的大牌檔專區，更可成為旅遊熱點，吸引旅客跨區活動。

除大牌檔外，露天茶座亦是遊客所偏愛的，主要的原因是露天茶座可讓旅客近距離融入他們陌生的空間，以悠閒的心境觀望四周的景物。猶記得當政府在 2002 年推出食肆露天茶座計劃時，很多業界均表現雀躍，深信這是難得的商機。奈何當局“有頭威無尾陣”，只是推出計劃，但卻沒有完善的配套。加設露天茶座的申請受到諸多限制，而且程序繁複，須經多達 7 個部門處理，以致申請數目持續下降，由 2002 年的 194 宗跌至 2005 年的 50 宗。在過去約近 4 年，申請數目共 403 宗，只有 35% 的個案獲得批准，當中不乏是經過半年至 1 年的申請時間，令業界感到十分氣餒。

我重申，要建設成功的露天市集，當局必須全面推動露天茶座的發展，盡快簡化露天茶座的申請程序及放寬申請條件。事實上，財政司司長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已經積極研究改善及簡化措施，但還要其他有關部門互相配合，才能令改善措施盡快落實。

總括而言，露天市集的零售店鋪、大牌檔及露天茶座均是小本經營的商戶，以他們單薄的力量，實在難與跨越國界的連鎖企業競爭，最終只會隨着歲月而被社會淘汰。相反，如果政府摒棄舊有作風，改以全方位輔助，跨部門大力發展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並加入街頭食肆文化，刺激人流，我深信必然可以令原已式微的市集起死回生，更可促進旅遊業和飲食業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屆時，香港贏得的美譽將不單是著名國際都會，更是具有個性且可為旅客提供多元體驗的獨特城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落幕的天星碼頭清拆事件，使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又一次被牽動。雖然鐘樓的殘骸已被草草埋葬於堆填區下，但古蹟保護、文化保育，以及保留具本土特色市集等議題，都在我們沉睡的集體回憶中甦醒過來。

當初有誰知天星的“一石”竟可“激起千重浪”呢？一羣經由互聯網連繫，來自社會不同階層新生代，走到清拆的天星碼頭面前，無畏建制固有框框，為保留自己的過去，拼命呼喊、爭取。有論者分析，這正反映出網絡新社運形成、他們既擺脫過去以階級利益為本位，亦離開以民生和民主議題為主導的社會運動範式；亦有人說這是香港自非殖化以來，“本土意識”的進一步深化。這些說法都值得我們那些習慣在建制中，處處抱殘守缺、墨守成規的“為政者”所深思。

主席，眼見天星餘波不斷向四周蔓延時，不但使政府要重新檢視整體古蹟保育政策，亦令致今天出現了兩項雖然字眼上有不同，但意義卻如同出一轍的議案辯論。後者更有補充前者的作用，把古蹟保護、文化保育等進一步推展至城市規劃、舊區重建，以至本土經濟的層次。特別在現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主導，習慣以“利字掛帥”的舊區重建策略。雖然我不得不承認，清拆重建能幫助很多舊區街坊改善生活，甚至達到我經常談的扶貧效果，但另一邊廂，卻淹沒了不少的本土特色經濟、犧牲小商戶利益。社會不禁要問，在本土意識不斷強化的背景下，整體舊區重建更新是否值得再檢討，在舊區重建中把保留和發展本土經濟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原則？

說到底，現時的情況是否代表了為政者的思維不能追上社會的訴求呢？是否他們已習慣於以往在借來的時間和借來的地方掌權，觀念上是否仍根深蒂固於只有發展的思維模式呢？一切似乎在短期的利益、眼看得見的成就，作為施政和決策的準繩，即使是現政府經常所高舉的務實理性，也是無法擺脫這種短視和重商的思維模式。

主席，言歸正傳，擁有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同樣盛載着香港人的集體回憶，連繫我們成長的根，它既反映當年基層市民的生活樣貌，亦標誌着香港人傳統的艱苦拼搏精神。沒有前人艱苦，就沒有今天的我們，所以，延續這些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正是中國傳統文化飲水思源、慎終追遠的意識承繼，這正是今天我們安身立命之所繫，又豈能任由政府說拆就拆呢？當然，保留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是牽涉整體市區更新的問題。在上年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辯論中，我曾經提過，社會一談到保留和發展，不同的既得利益者，很容易跌入一些誤區，這就是把保留和重建對立起來，有你無我，沒有中間的取態。其實，保留和重建是有互補關係，根本上可以共存。問題是，過去當局沒有真正聆聽各個持份者的聲音。事實上，當局過去的市區更新策略，均較重視商業、地產利益考慮。其實，在重建更新過程中，為何不考慮原區安置，以屋換屋，以鋪換鋪，以尺換尺呢？

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到，以往土地發展公司曾在 1997 年宣布過二十多個舊區重建區，我特別想在此一提 K28，即大家俗稱的所謂“波鞋街”。其實，這並非整條“波鞋街”，於此，我想澄清一些資料，“波鞋街”有 4 個 block street，即街區，而這只是其中一個，而且是在街尾。這街區的地下有 40 間店鋪，不足 10 間 — 其實有 7 間店鋪是賣波鞋的，大家不要誤會要把整條“波鞋街”完全拆掉。

第二，因為 10 年前已宣布要重建，樓上的居民，不論是租客或業主，均沒有再進行過任何維修和改善，現時很多人其實是住在一些已經“爛溶溶”的樓宇內。劉議員也到過那裏，但見有一些石屎掉下來，根本不能煮飯。既然當局說要重建，街坊便要求重建清拆，讓他們按重建利益或權利搬走；如果不重建，政府有權買了那些樓宇來進行維修或利用。但是，承諾了的便是承諾，而且當局最遲應在今年 3 月 31 日，便要宣布重建或另有安排。如果因為重建或另有安排，政府當年在此立法會內承諾業主和租客的權益，也不能因為現時的政策變化而被剝奪。

對於 K28 的做法，其實還有 3 個可能性，一是履行承諾，完全拆掉後再興建，我當然希望當局能做到原區安置，屋換屋，尺換尺，鋪換鋪。二是完全不拆，不顧他們的死活。三是對於承諾了願意搬走的居民，按重建權益補償他們，讓他們搬走。如果他們不願搬走或政府認為要收回該地作維修保育，那麼在政府買了樓上的業權後，也一樣可以進行維修保育。

我要告訴政府，現時的情況是樓上的業主要求清拆，樓下的店鋪要求不拆，而區議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兩次均全體一致要求清拆。在這些矛盾情況下，政府怎樣平衡呢？我希望在面對現實時，我們不能光談理論，而是要考慮如何處理這個街坊之間或樓上跟樓下之間的矛盾。我希望政府能以智慧聰明的方法，既能保育，又能按照承諾補償街坊，真的能改善環境。讓我再說一次，舊區重建是扶貧的其中一個好方法。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辯論的兩項議題，雖然有不同之處，但無可避免也要觸及一個核心問題，便是香港的城市規劃及長遠發展與土地供應的問題。香港是一個經濟服務型的城市，特點是商業機構高度集中、建築物密集、交通網絡完善、中心區的外圍有一些衛星城市，這些便是一般城市的特點，這些特徵都是因為香港的經濟規模而形成。隨着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成為一個工業貿易以至金融中心，城市的格局和規模亦隨着這個經濟格局的轉型而轉變，形成一個互動的過程。

城市須不斷發展以適應時代的進步，香港亦不能例外。要進行城市發展，方法跟其他國家差不多相同，總不離拆建、填海、移山和造地這數種方法。香港固然也沿用這些方法已久，就以現時中環的商業中心區為例，從維多利亞城發展到今天的局面，當中不知經過了多少次移山填海。今天的繁榮，也可以說是建基於昔日的去舊立新。香港既然早已訂定了我們的城市角色，便是經濟城市，便自然要遵從經濟城市的特點：商業機構要集中、交通網絡要完善，所以在一些商業中心區的拓展和重建工程自然是無可避免的。當然，我們並不是說為了經濟發展，可以不顧社會發展過程中，城市特質的留存問題。經濟城市在國際上，可說是沒有一個不二的模式。香港是一個中外文化並存，亦有相當歷史背景的國際大都會，因此，我們的特別之處，便是具有中外並存、古今俱備的特色。

不過，我們現時要推行城市擴充，已經很不容易，受制於各種客觀條件。香港的幅員有限，山多平地少，開發成本昂貴，原有市區已經成熟發展近半個世紀，這些舊區現已逐漸殘舊，追不上時代的需要。再者，新建築物亦要面對高度限制、環境保育方面的要求及禁止填海的法例等，對我們城市發展的工作帶來很多考量的因素。

城市擴充的含意當然不在於單純的拆、建、填海或移山，而是在於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既為舊區重建進行美化、活化的工作，亦為改善居住於舊區的居民的居住環境或提升舊區的商業經營環境。我身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深刻體會到舊區重建的工作非常艱巨。因為這不單是規劃的問題，更涉及各業主、租客，甚至是各個持份者的利益問題，還牽涉到周邊的環境、衛生和治安等問題，所需的時間極長，而且社會的爭議往往十分大。這方面的例子有很多。以觀塘市中心的重建計劃為例，我們為了讓更多居民能參與重建工作，市建局花了不少工夫進行諮詢，由下而上吸納居民的意見、設立辦事處協助居民，讓他們更瞭解重建的過程和必須進行的一些細節。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和成本，在地區舉行很多諮詢會。這些也是我們值得做的。

另一個例子，也是今天有很多議員提到的衙前圍村的重建問題。市建局非常重視保留古蹟文物，在這個村的重建過程中，我們已將要保留的東西確定在發展的基本規劃之中。另一個例子，便是今天也有居民來到我們立法會門外請願的“波鞋街”重建的問題。居住在樓上的居民絕大部分要求市建局早日收樓重建，但樓下的商戶卻認為“波鞋街”具有特色的經營環境，是不應受破壞的，因此強烈反對重建。老實說，市建局必須尊重私人業權，在推行計劃時，要審慎兼顧各方的訴求，不可輕率行事。

香港現時可利用的大幅土地可說是十分有限，雖然開放邊境後可釋出大量土地，但由於地處偏僻，根本不能做到匯聚的效應，難以協助中心區發展。可是，市場對於土地的需求卻越來越大。政府如果不能定期推出各種商用及住宅用地，在供不應求之下，只會令土地成本不斷上漲。這不僅會令香港再次重踏高地價之路，更會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這便是土地供應與社會向前發展的需求不平衡的矛盾所在。

現時我們要考慮的有數方面：第一，如何透過城市的發展適應新的經濟環境；第二，如何在發展的過程中保留傳統的歷史文化、自然景觀，以及我們在議案中提到一些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及第三，如何在規劃中讓市民多作參與。如何平衡這 3 項元素，以致我們不會隨便偏向一方，既要應付經濟發展的需要，又要保存現有具價值的東西，這正正是我們要考慮的，以及要使我們的重建或市區的發展工作取得成功的一個最主要的關鍵。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方剛議員發言時指他的議案跟我的不同，因為我說的是“集體回憶”而他的議案則是向前看，是關於保存一些“活”的市集的。不過，我認為他這樣說，便證明他對我們剛才辯論時談及的保育的意義，似乎還未有聽明白。因為即使是他自由黨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也提到要“活化”古蹟。此外，大家且看看方剛議員的議案，他是要求保留和支持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這個“本土特色”是他的議案中的很大特色，亦是我剛才提出的議案的一個很大的特色，那便是古蹟其實是香港本土的特色，我們應該研究怎樣保存。

說到方剛今天提出的議案，我其實要感謝他，因為他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重溫香港很多非常有特色的街道。我們看到國際聞名的旅遊雜誌 *Lonely Planet*，於去年 6 月首次推出全球排名榜，廟街入選最棒市集之列，與泰國曼谷的扎布扎齊名，就是因為廟街有濃厚的香港特色。旅客來看相、聽戲曲、在大牌檔吃東西，買玉器等，便可感受香港的本土文化。

當然，除廟街外，剛才同事又提到灣仔的“喜帖街”，旺角的“波鞋街”、“女人街”、通菜街、灣仔的“玩具街”、旺角的“金魚街”、花墟、深水埗的鴨寮街、“珠仔街”、上環的“蓼茸海味街”……這些街道，正如同事所說，都是透過自然的定律，慢慢發展出來，演變至成行成市，而漸漸建立權威和品牌。除了貨品種類齊全，他們還提供很多坊間專業知識，例如要買海味，我們一定要去上環。為甚麼？因為那些店鋪職員擁有豐富的海味參茸知識，可教你怎樣挑選適合的海味，有甚麼食療功效等。這些坊間專業知識，也是香港的特色之一。

這些街道，根本就是我們發展具本土特色商業區和市集的元素，只是我們的政府反應慢，後知後覺，把握不到市民的心理，沒有把這些香港特色發揚光大而已。

不發揚光大也算了，最慘的是政府往往清拆這些地點。去年12月，財委會工務小組否決了中九龍幹線計劃的撥款申請，因為該項中九龍幹線的興建工程，包含拆毀廟街的其中一段，就是大家公認最有本土特色，有唱曲、看相、賣玉器的那一段。究竟政府打算怎樣保存這些特色呢？當局是否可以在各項工程和重建項目中考慮如何保留這些香港特色，而同時可以進行所需的工程？

我忘記了誰人曾說過香港這一代的小孩是在商場長大的。誠然，每逢周六和周日，在這些冷氣商場中，大家也看到父母帶着小朋友在那裏度過他們的周末。正如王國興所說，這些商場根本就是千篇一律的連鎖店。很多時候，當我們清拆一條街來興建商場，但卻完全沒有考慮原有商鋪一旦搬離了原有的地方，便沒有了本土特色。好像“花布街”搬進西港城，不但租金貴了，人流少了，而且感覺上好像在商場買布，那便欠缺或減低了本土特色。如果這些墟市不是自然形成的話，即使政府努力搬遷或重辦，許多時候也不能回復本土特色。就正如政府於2003年SARS後在上環重辦大笪地，結果慘淡收場。

舊區本身當然會出現很多問題，好像樓宇殘舊、影響外觀、衛生，甚至構成危險等，這亦是方剛議員的議案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因此，我十分同意我們其實有很多事可做。樓宇殘舊，政府可以推動樓宇復修；衛生差，亦不難解決。我們其實可從其他地方的很多例子看到，有些數百年的舊樓宇既可保存其舊有特色，其古色古香的味道，但又不會殘舊、不衛生，更不會有危險。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多東西可以借鏡。

不過，有另一點是我想提出的，因為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何志平局長回應時提及一些城市規劃的法例，指由於法例剛完成修訂不久，已非常完善，故此不用再修訂。可是，不論是剛才的議案還是當前這項議案，其實也牽涉城市規劃的程序和現有的法例。以“喜帖街”為例，有同事提到當市民要有一個自己參與的規劃時，他們其實是沒法辦得到的。

我亦希望同樣地向孫局長說，當我們要考慮保存我們的社會本土特色時，以及在考慮怎樣保存一些“活”的市集時，我們一定要考慮城市規劃方面的法例和程序的改革。這方面是要開放的，以免市民一進去便是面對政府官員，他們已經閉門造車，整碟菜已經煮好了，對他們說也只是對牛彈琴而已。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也會聆聽議員的意見。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社會發展，環境變遷便要市區重建，當中涉及商業和人情事物的複雜問題。不過，市區重建帶給我們的好處是：令舊區得以重新發展，減少危樓的數目，並令有關社區得以重新規劃，在使其中的土地增值的同時，也令周邊的土地增值。此外，舊區通常也會成為賊匪的溫床，重建有助改善治安；亦可避免移山填海，有利環保；而重建過程亦可提供就業機會。當然，重建亦會帶來壞處，便是令社區原有的特色消失，失卻集體回憶，減低人對社會的歸屬感。其次，重建過程亦會產生建築廢物，拆建塵埃令空氣受污染等。我相信只要官民之間在重建前有充分的溝通，貫徹以人為本的政策，市區重建還是利多於弊的。

我關注到進行市區重建與保留原有社區風情並不矛盾。從土地發展公司到目前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曾經拆毀了很多充滿昔日香港風貌的舊樓和舊區，以及具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像很多議員提到的“鴨蛋街”（即上環中遠大廈），“花布街”（即上環永吉街）、旺角“雀仔街”（即康樂街）。這些舊區都有着其歷史，見證香港發展的滄海桑田，除區內居民和其他香港市民對這些舊區也有着不同程度的情感外，舊區對本港旅遊業也十分重要。

遊客來港除要求在旅程中享受玩樂外，也希望能感受一下香港的本土風情，購買具特色的土產貨品，品嚐地道美食。因此，在涉及市區重建規劃的同時，有關當局應透過現有機制，讓居民和小商戶參與規劃，提供意見，把具本地特色的市集加以保留，令其兼具文化和旅遊的元素在內，增加吸引力，為本港旅遊業作出更大的貢獻。

正如廣州著名的上下九路，雖然面對環境發展的急促轉變，但在廣州市政府着意規劃下，大部分建築物已保留了三四十年代的風味，古色古香，很有情調。除了一些購物商鋪外，在長長的上下九路上還有戲院、書店、婚紗照相館等，更有許多在香港熟悉的店鋪。著名的小吃如雙皮奶、粥品和腸粉，以清平雞聞名的清平館，名人康有為提寫招牌的“陶陶居”酒家等老字號等。此外，廣州北京路則強調發掘“千年古道”，在街道上建設極具特色的行人道，以玻璃透視千年地下古蹟，滿足遊客的購物、飲食、休閒及娛樂需求之外，還增強文化特色，在假日平均人流量高達 30 萬人次以上。

雖然市建局的運作方針已從商業導向轉為以人為本，並以“4R”為使命：即重建發展、樓宇復修、文物保育和舊區活化，強調不會像地產財團發展的樓盤一樣，予人冷冰冰感覺的多棟式建築物，只見大型綜合商場連接，場內都是大集團連鎖式經營的商鋪，不是“屈臣氏”就是“萬寧”，不是“麥當勞”就是“家鄉雞”。可是，我們更擔心的是在重建後，商鋪的鋪租

可能倍升，舊有的小商戶難以承擔，不能繼續在區內維持經營而結業，令特色的商業區或市集湮滅，最終欠缺特色、千篇一律的商場充斥全港。

另一個情況，就如中環士丹頓街和永利街重建計劃般，該處的特色商業環境跟印刷業有關，永利街曾經有 8 間印刷廠同時並立，其中一間印刷廠負責人表示，丹麥領事館是他 30 年來的老主顧，港產前丹麥王妃文雅麗出嫁時，也是他負責印製嘉賓賀辭的紀念冊。儘管如此，印刷業在本港仍開始式微，即使可以將之改變為先進的數碼印刷技術，支持和協助他們在中環中心地帶繼續發展，是否適合和符合成本效益，這點我們有需要社會各界人士作出討論和小心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今天各大報章均大事報道香港再被美國傳統基金會的 2007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推舉為全球之冠，我們連續 13 年成為全球最自由的市場。不幸地，在同段時期的過往十多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指數也由 1996 年的 0.434 飆升至 2001 年的 0.525，遠遠超越國家的堅尼系數。換言之，最自由的市場為我們帶來了貧富最懸殊的社會。在已發展國家中，我們排名全球第一位。

傳統基金會更警告香港，如果訂立最低工資，我們將失去全球最自由市場的地位。主席，抉擇最清楚不過，我們要保留全世界最自由市場的美譽，還是棄之而建立一個公平、符合公義的社會？

回歸前後，政府通過市鎮規劃及自由市場的力量，成功建立“玻璃牆”效應，將部分基層人士隔離，令偏遠地區與港九市區分隔為兩個世界。

主席，我的辦事處最近對偏遠地區進行的貧窮研究顯示，港島區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9,500 元，是全港工資中位數最高的地方，而屯門、天水圍、元朗的工資中位數為 5,000 元；粉嶺是 3,500 元，上水、大埔為 3,000 元。上述 6 個地區的工資中位數少於 5,000 元，即只是港島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加上流動力低，偏遠地區的經濟與市場經濟實有天淵之別，而區內居民亦因為“玻璃牆”效應而無法脫貧。

主席，在一個沒有訂立最低工資的社會中，“玻璃牆”效應令偏遠地區無法分享香港整體經濟復甦的成果。要衝破這道玻璃牆，政府應效法其他國家，如英國的扶貧政策，積極發展地區經濟。我們可以看看英國在新工黨上

台後所施行的措施，它們過往數年積極推行特別的稅務優惠、投資計劃及交通優惠計劃，成功地將某些適合的工商業帶到貧窮地區，直接帶起地區經濟發展，改善貧窮問題。

其中舊式或式微的工業區，如獲瓊頓（Workington）、新特蘭（Sunderland）或曼徹斯特（Manchester）等，都因為政府的積極推動而令地區經濟獲得重生，不僅如此，地區經濟復甦亦令整個國家經濟持續向上。換言之，不僅是地區得益，整體經濟亦能受惠。我們可以看到工黨提出的優惠包括興建廠房及辦公室費用可獲全面稅務豁免，購置機器亦可獲財務上寬免，令中小企可放心在這些地區投資。

主席，絕對自由經濟主義的最大問題，是政府處於完全不干預狀態，任由營商者自由決定投資方向或如何投資。在這情況下，營商者當然是捨難取易，不肯冒險投入發展地區經濟，特別是偏遠地區的經濟。單靠發展整體經濟，是否可以真正帶動地區經濟？特區政府一直堅持“經濟好、大家好”的原則，但過去數年已經證實這項理論在香港並不成立。正因如此，我們才會出現一個怪現象，那便是雖然經濟整體上升，但政府的民望反而下跌。經濟跟民生脫節，凸顯出香港的經濟雖然好，但民生問題卻解決不了。

其實，反觀全世界的政治體系，只要是經濟搞得好的地方，政府民望必定會隨之飆升，唯獨香港不是這樣。我覺得這正正是一個好例子，顯示出單靠自由市場發展，是無法帶動地區經濟的。最近，我們亦看到舉世聞名的經濟學諾貝爾得獎者史狄連（Joseph STIGLITZ）在他的最新著作《體現全球一體化》（*Making Globalization Work*）一書中，便極力擊破所謂“經濟好、大家好”的自由經濟理論。

主席，我們公民黨認為，香港正面對一個經濟上的十字路口。我們不相信芝加哥式的絕對自由經濟主義是我們應走的路線。相反，我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有責任塑造一個公平、符合公義的社會。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政府便要推動某種適當的行業或地區經濟，政府在此是責無旁貸的。

政府當前急務是即時與地區領袖及代表研究，哪些工商業對哪些地區特別有幫助，然後制訂一套刺激地區經濟的方針，透過稅務及差餉優惠、貸款計劃或交通優惠計劃極力推動地區經濟，改善貧窮問題，提升就業機會及質素。這才算是以市民福祉為依歸，落實以民為本的精神。

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政府對城市經濟發展的定義往往只限於涉及金融和樓市等的所謂大型發展，但至於屬於小市民、小商販而具本土特色的社區及市集，很多時候，我們可見隨着社會的發展，他們逐步被趕盡殺絕，我特別要指出，負責舊區重建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此方面的做法尤甚。市建局對於一些舊有經濟區，好像很不喜歡般。事實上，香港現存的很多具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均是經過長期經營而形成的，如果我們不留情地“左斬右斬”，便會把這些年代久遠並有很多小市民賴以為生的場所摧毀，多年以來，我們可謂見得太多了。

黃定光議員剛才說到“花布街”，那是永安街而非永吉街，是我工會所在的街，現時的西港城卻沒有了當年永安街的特色。又例如我們現時可看到一些很旺的區域，會隨着政府（即市建局）的發展逐步被斬去其旺盛，這是很可惜的。現時還剩下甚麼地方呢？我感到很擔心。隨着中環的發展，有些街道會受影響。荷李活道是我很喜歡的街道，荷李活道很有特色，在最近 20 年還發展了一處天光墟，那裏可說是甚麼東西也齊備，是位於上環荷李活道的。這條街是在 1844 年興建，是香港開埠以來的第一條街道，鄰近的文武廟亦是在 1844 年前建成，是這個小漁港所見證建成的第一條街道。單是這一點歷史意義，已足以吸引很多遊客前來參觀，例如我以前凡有空暇（不像現時般），便喜歡逛這條街，它有很多極具特色的東西，最難得的是，這些歷史遺跡已完全融入了社區之中，跟居民的日常生活並沒有排斥。

荷李活道有眾多古董店，擺滿了酸枝傢俬、陶瓷和字畫，以及很多香港早期物品，例如郵票、錢幣、相片和用品等。鄰近的摩羅街更擺滿售賣小巧古物的小攤檔，雖然其中有真有假，但很多人，包括香港人也喜歡到該處走走。我家有不少成員有空時亦很喜歡前往這些地方欣賞該處的東西，可見那裏是一個備受中外人士歡迎的地方。假如將來進行發展中環，我很擔心市建局會“有殺無賠”的把它斬去，我是很擔心的。

特別是我剛才聽到有兼任市建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談到會以城市發展為重，似乎是完全不考慮這些平衡般。我相信，在一些十多年前已宣布會重建的舊區，例如觀塘裕民坊或衙前圍，已等待了重建十多年的居民當然希望會盡快進行，但整個政府是否要先規劃殺掉所有文物後才宣布呢？這些做法往往造成了矛盾，利東街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當地的樓上和樓下的居民有不同的看法，樓上的居民當然希望盡快重建，樓下的商戶卻希望可繼續經營，問題是取決於政府和社會如何取得平衡，並不是一旦有居民反對，政府便拆、拆、拆的。我再三呼籲獲委於市建局的立法會議員朋友要理解，香港至今再如此文化，我覺得已經不妥了，特別是希望擁有政黨的朋友多點研究。

說到這裏，因為我自己做了十多年這些工作，局長，我很動氣，所以對於同事剛才的發言，我頗有意見，因為我覺得他們是否明白這些矛盾如何產生？是否知道市建局採用何種手法對付觀塘裕民坊的居民？是否知道市建局採用何種手法對待衙前圍居民及挑撥居民之間的矛盾呢？如果大家能平心靜氣看看雙方的需要，能互相聽取意見，到我們“拍板”時，便要一切弄得很清楚。我並非全部舊物品也要保留，不要由我作決定，由於我從事民間運動，我覺得問題須由大家一同討論，是可以一同討論的。因為我喜歡的東西不等於是其他人喜歡的東西。可是，我最不喜歡的是市建局強姦了一種民意，例如這件事因為大家持不同意見，便要拆、拆、拆，我現時說了這麼多，我對於那麼重要的一個公營機構的作為，我亦很有感受。

主席女士，我之所以關心這些市集及舊商業區在城市發展中會令它們消失（我在近十年八年也是那麼關心的），正因為我看到香港的就業機會不足，而除了因為我個人喜歡一些舊物品和古物古蹟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我看到這些地方可以帶來另一種經濟模式，是非常適合市民，包括基層市民就業和發展的。今天，葉澍堃局長說香港經濟那麼好，甚至連 24 歲年青人的失業率也只有百分之九點幾；可是，即使環境那麼好，年青人仍然難就業，這是否說明了香港的經濟薄弱呢？能否打造我們的創意產業呢？

我與局長曾視察舊工廠區，又與局長視察過衙前圍，我主要是希望透過把這些具特色的地區再建設得好些，來發展一些全新的經濟活動，便等於創製一個“六本木”，該處在十多年前是由現時朗豪坊的 designer 負責的，不過，他是把整個六本木新舊一起發展，現時六本木已成為了日本最多人參觀的地方，較日本著名的迪士尼多一倍人流。

如果我們建設得好，是可以建設出很多有特色的地點的，黃大仙那麼旺，我們草率地打造了一個騰龍墟，每天平均也有 6 萬人入場，入場率最高的一天有十三萬多人次。有一位具創意的人現時還在山頂賣餅，我看到一輛“菩園”的賣餅車，請局長也前往看看，他是全靠在整個騰龍墟行商而學懂了如何經營。現時如果到山頂，可以購買到現場製造的餅，是很好吃的，如果局長喜愛吃餅，也必定會喜歡的。換言之，我們應研究如何把這些地區建設起來，令人可有就業和發展的天地，也可讓年青人發揮創意產業。我覺得黃大仙廟可以進行大型的規劃，現時那裏有差不多 13 萬呎的土地，分配了給黃大仙廟的色齋園外，還會有剩餘的地方，問題是取決於政府的立場究竟如何而已。我再三認為，具特色的經濟要保留，要繼續發展我們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當我聽完各位議員的辯論後，令我想起明朝末年一個故事，我稱這故事為“七殺碑”。當時，有一位人稱其為流寇的人，名張獻忠，他說：“天下人無一德以報蒼天”，於是他便表示要殺、殺、殺、殺、殺、殺、殺，連寫了7個“殺”字，而他其後果然殺。現在的財團說，“香港人無一得以違抗他們”，所以便拆、拆、拆、拆、拆、拆、拆——“拆”7次。

其實，“冤有頭、債有主”，市區的重新規劃，是如何的呢？我們暫且不說原則的問題，先說說是操控在哪些人的手中。當中所涉的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它是負責規劃的工作，對嗎？它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政府又不可以無緣無故違反它的建議。此外，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當市建局要把某個地區重新設計的時候，城規會和市建局就是其中兩個機要部門，即是說，如果沒有這兩個部門，即使特首或其他人要進行這些拆、拆、拆、拆、拆、拆的工作，也是很困難的。然而，問題是，房管局的首領，即它的常務秘書，也是城規會的主席，即也是受政府所控制着的，這樣還有甚麼可做呢？“荷包”即是“兜肚”，“兜肚”即是“荷包”，其實，他們說甚麼便是甚麼了，其他人也只是陪襯而已——他們是手握大權。

我昨天看過灣仔利東街的諮詢文件——因為當局要在該處進行諮詢。但是，全港只有這兩份文件，除了首頁是用中文撰寫外，其餘全部都用英文撰寫，而且是有7吋這麼厚。試問你教市民如何接受你的諮詢呢？他們根本不知道你在說甚麼。當我看完這份文件後，我便知道這是騙人的，全港只有兩份，而且全部以英文撰寫，不懂英文的人可以做甚麼呢？他如何發表意見呢？老兄，你要騙人，也要用高明一點的技倆，請你做一份中文版，可以嗎？可否做一份中文版呢？所以，從這件小事，其實已經可以看出這次的諮詢是假諮詢，全部都是所謂“隔夜燒賣”——早已弄好的，還強迫人吃，誰吃了之後如果覺得肚痛的話，便是閣下自理的事了。

土發公司是市建局的前身，地產低迷的時候，即使你哀求它說：“我這地區快要令人死亡了，污穢不堪，盜賊如毛”，但它只會說，對不起了，因為地產市道不景，所以土發公司便甚麼也不會做，亦不能完成有關的項目。現在地產市道好轉，便弄出一個市建局來，市建局就是負責假公正之名跟城規會合作，然後無往而不利地進行收地，因為現時有一項新法例，訂明市民不能不讓它進行收地，所用的是甚麼手法呢？便是強搶的手法，這跟國內徵地的方式沒有分別。如果香港市民拒絕被徵地，便等於有人在國內攬暴動，會找武警來把他們鎮壓般，會找警察來處理，好像天星事件般，誰阻礙拆卸工程，便派警察來處理，把他等同於暴民。

我要把問題說回來，沒有暴政，那會有暴民呢？英國的歷史其實也是一樣。但凡有民眾對管治忍受不了，到倫敦找皇室“算帳”，便會被說成是暴民，其實正是因為有暴政。現時的這個暴政是甚麼呢？便是以壟斷財團為主的社區重建。我們知道香港最重要的特色是甚麼呢？便是把有限的土地建成最大面積的樓宇。一是由政府建造大量基本設施，把有關地區搞旺，然後把市民遷進去做“開荒牛”，像屯門區的情況便是這樣了，在市民遷入把該區帶旺後，便把該區發展成為住宅區；或是好像現時的做法般，連這些工夫也不做，直接在市區的心臟地帶進行規劃。外國可能會這樣做，即把一處闢作舊城區、另一處闢作新城區，但為何香港不可以這樣做呢？大家都不回答，正因為香港的地產商很重要，地產股也很重要，他們要興建豪宅及其他樓宇來出售，紅灣半島的地產商甚至膽敢說，把整座樓宇拆掉，讓我把樓重建吧。這樣做便可以為該地產商帶來更大的利潤，給它更大的好處，這便說明了問題之所在。

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說要保留具本土特色的市集和商業區，其實也是白說的，因為香港現時是甚麼世代呢？便是由數個大財團，包括與孫局長一起購買馬匹的大財團所控制，是完全被他們控制着的。所有的事情，市建局，或其他例如城規會，甚麼諮詢委員會等，全部均是為這羣人服務的。

所以，方剛議員是好心，但沒有用，因為哪裏賺不到錢的，便請用“七殺碑”——殺、殺、殺、殺、殺、殺，甚麼文物、風情，我只有一句評語，便是“風情薄，世情惡”，懶得理你有沒有就業機會，領匯也是這樣，懶得理你要買東西時買得貴了、懶得理你會否因此而流離失所，也懶得理你還能否保留文化呢？

所以，如果我們不討論一個問題——即香港的政權是否由控制小圈子的地產財團所充斥呢——我們是無法作出改變，亦只有這樣我們才有能力改變這個不合理的現狀。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早，我們開會時，雖然外面還下着雨，但立法會門外仍聚集了過百名市民，他們要表示一種不滿，那種不滿正正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有關，那便是我們在通過市區重建的政策方面，不單不保留，反而破壞了具本土特色的商業或市集的發展。

現時，我們整個市建政策基本上是以經濟利益為主導，雖然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說得很清楚是“以人為本”——這個口號其實很漂亮，即是說為了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但實際上，在這些重建項目中，我們卻看到很多舊區街坊及該區的小商戶並未能分享到重建的成果，所獲得的賠償也未能讓他們在同區繼續維持跟以前同等的生活質素，他們往往被迫遷離生活多年的舊區。

就以現時正進行重建計劃的大角咀為例，我曾前往該區數次，區內五金店鋪林立，你可在這裏找到很多由重型的至輕型的五金鋪。該區本身其實已自然地形成了一個獨特的商業鏈，很多從事裝修行業的人也會前往該區購買必需的用品，他們之間亦會有默契地互相介紹生意，亦因為有這種情況，他們的生存也須互相倚賴。該區的居民也有不少是從事這些行業的。

這類商鋪有一個特色，它們一般都會位於舊區，因為店鋪租金較便宜，也因為經營了很多年，形成它們本身的生態。店鋪的門口會較寬闊，有些地方可以停泊車輛，大家可想像，經營五金鋪當然要有這樣的地方。由於舊樓的地方較為實用，所以有很多貯物的地方，甚至有些店鋪是位於樓梯底的，也同樣經營了很多年。由於它們的租金很便宜，因此可以生存。他們當中有些是技術工人，我們也認識一些鐘表修理員。有些“紙扎鋪”甚具規模，可以利用閣樓作為工場。該區的環境造就了這些獨特的營商情況，他們亦經營多年，可以繼續以小本生存下去。

可是，我們看到市區重建一旦進入該區，便會把整個生態破壞。然後他們便說：“不要緊的，我們會賠償給商戶的。”但是，其實現時的賠償方式，往往沒有辦法觸及我剛才提及的數點。第一，便是當商鋪搬遷，要在同區找回一個類似的商鋪的時候，原來租金已較之前進行調查時昂貴一倍。即使可以在附近租到一個鋪位，他們也會損失了原本的客路和網絡，因為如果破壞了他們的經濟、商業鏈，他們便要重新建立這些東西。其實，對商戶所作的賠償根本沒有包括，亦根本沒有考慮這種情況在內。

既然賠償不考慮這種情況，商戶有甚麼選擇呢？第一，便是接受根本不切實際的賠償；第二，便是結束營業。當然，很多東主一直也是在經營生意，所以沒有辦法了，當中有些確實養活了數個家庭。他們生意不大，但即使是一個小鋪位也可能影響三四個家庭的生活。我們往往看到這類經濟主導形式的市區重建，名義上是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但實際上是趕走他們，令很多經濟活動因此絕跡。

當然，結束生意表面上可能只是損失了一些商業活動，但我們不要忘記，當中也牽涉到很多技術、手藝；甚至如果我們打破了商業鏈的其中一個環節，便可能會影響整個裝修行業。因為該區聚集了那麼多五金鋪，它們的生意跟裝修和地產也有很大關係，人們可以很方便購得材料，如果五金鋪要搬遷，他們可能要到灣仔或另外一區才能購買，因而令整體成本增加，這些事情是一環扣着一環的。可是，當我們進行市區重建時，有沒有考慮這些細節呢？有沒有真的銳意保留我們那些具本土特色的商業活動呢？

我認為現時市建局較為離奇的是，如果計劃能賺取金錢，他們還會“分紅”。我當然看不到當中以甚麼方程式來計算其“花紅”（或他們所說的“浮動薪制”），但他們究竟是為自己改善生活，還是真的為舊區市民改善生活呢？他們是否真的為了不同區域——例如灣仔的“喜帖街”，今早前來示威的是為了太原街和交加街的市集，其他還有筲箕灣的金華街市集和旺角的“波鞋街”等，一直數下去，還有觀塘的也即將被重建。其實，很多這類有特色的商業都會逐漸被取締、被破壞，被一些完全一式一樣、由大集團、大財團等操控的商廈整座遷入，把整個社區經濟面貌破壞，完全沒有辦法保留，這種發展是否可行呢？

因此，主席，我覺得我們要盡快檢討《收回土地條例》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避免將來居民和政府的衝突更惡化。我發言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方剛議員的原議案。

我剛才分別在前廳和這裏聽到了很多同事的發言，也聽到多位同事提到香港很多地點，唯獨有一個地方儘管現時仍很蓬勃，但卻未被提及；雖然它並非位處銅鑼灣，但租金卻可以媲美銅鑼灣，那便是九龍長沙灣附近一帶的地區。

我奉勸各位同事周末時多往那裏走走，因為在那裏可以看到一羣創意澎湃的香港人在經營。不過，大家看到的並不是一羣很“yeah”或“in”的年青人，反而是一羣默默耕耘的中年人，甚或是年紀更長的也有。他們連英文也不大懂，但卻能夠跟來自各國的買家溝通。那裏是我們的服裝集散地。我相信局長會記得，數年前，我為了爭取在那裏尋覓地方設立一個中心，將服裝設計的元素融入產品中，便跟局長的下屬商討。當時，我們還邀請了專業建築師畫圖、研究可能性，那當然是拋磚引玉的做法。如果當時真的落實了，該區應較現在更為蓬勃。

主席，我還想說，在 2003 年 SARS 爆發時，全港工商界也沉寂至水平線下，唯獨是那個地區仍然有新鋪開張，這是很難得的。當然，我一向的辦事態度也是踏實的，而我亦以我一貫的辦法向政府或有關部門推廣。

有時候，有朋友或選民告訴我，說我不夠兇惡，比不上劉議員或哪位議員，所以沒有人聽我的說話。我相信這種說法是正確的，也有他們的道理，但我覺得人總是應該以心交心。香港今天的“十一五綱領”提到香港的品牌文化，我覺得如果這一羣有頭有面的名人想設立香港品牌，便真的適宜到那裏看一看。再者，雖然那裏屬於舊區，但連一間只有數百呎，細小、簡陋的樓上鋪也要兩萬多元租金，那是十分厲害的。

他們所經營的衣服，連非洲也要到這裏購買。非洲人到這裏買衣服的模式是怎樣的呢？雖然他們的鋪位很細小，但卻掛滿衣服，每件衣服只有一件，最多亦只有兩三件，那些便是他們所謂的樣辦。客人看中哪一件，可以作少許改動，然後便是這個款式要訂多少百件、那個款式要訂多少千件、另一個款式又要多少件等。在計算了總金額後，客人須先付一半訂金，而且必須付現金，寄貨時再繳清尾數。

這是很多地方也冀望能做到的生意，可是，我們卻任由這個地方的生意自生自滅這麼久。到了現在，廣州已經急起直追，趕着要這樣做。當然，我覺得只要我們留意這盤生意如何發展，其實仍是大有可為的，我們當然亦要幫忙看看如何將設計元素更好地融入他們的服裝。所以，我重申應該在那裏設立設計中心之類的地方，讓學生不致學非所用，說一堆廢話。學生應該在那裏實事求是，他們的學習課程，部分應包括跟那裏的店鋪合作。

主席，說到這裏，我亦想說出一個實例。我在那裏看到一間由兩兄弟負責的店鋪，他們本身說的是順德話，廣東話說得不大好，但他們卻有本事在桌面放置一部電腦，電腦畫面分為 16 格，可以看到不同廠房的情況、正在製作哪件樣辦，這樣，客人便可即時看到他們的貨品是否正在生產，然後繳付另一半的尾數。

再者，如果到那裏看一看，便可看到不同店鋪的銷售對象是哪些、有哪個地方的特色，例如帶有東南亞或熱帶地方的特色。如果是非洲，一般的牛仔布產品亦有其特色，但如果是供非洲人飲宴用的衣服，便是一種非洲用的十分特別的紅色，跟我們徽號的紅色不同。

此外，那裏還有很多漂亮的配料。以絲帶為例，可以劃分為今年流行的絲帶、上一季流行的絲帶、下一季可能流行的顏色的絲帶。所以，那裏是一

個創意澎湃的地方。如果香港真的要設立香港品牌，那個地方是不能忽略的。有很多人走了較前的路，所以便忽略了那個地方，其實，那裏才是品牌的發源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家傑議員：近年來，我們常常聽到發展本土經濟的主張，這大概是源自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於2002-20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本土經濟發展。其後一個比較明顯的項目，便是重開上環大笪地，後來卻落得人流不足，攤檔結業，甚至發生中標承辦商拖租的醜聞。

有一點諷刺的是，這種以劃地建市集為主的本土經濟，在前數年經濟發展欠佳的香港卻變成一個笑話：當時如果有人填報職業是“物業管理”，其實便是當管理員；如果表示從事物流，其實是指當搬運工人；如果說從事本土經濟，其實便是“趁墟”當小販。本土經濟就此定型，變成了在市集中售賣小飾物或小食的代名詞。

主席，本來，這類型的本土經濟並非完全不可取，尤其對於不能受惠於高增值行業的工人來說，這不失為一個轉型謀生的好辦法。大笪地及其他市集收效不彰，在於這些經濟運作的模式並非由下而上形成，只是官僚閉門造車地憑空規劃設計，以致往往忽略了市集四周的既有發展形態，根本不能達到“本土”的效果，卻更像是“空降”的經濟活動。

以大笪地為例，昔日，上環一帶之所以能形成市集，主要是由於當地靠近上環二號巴士總站，在以前交通沒有今天這般發達時，這種配置聚集了不少人氣，不少售賣小吃及平價衣服的攤販看準這些人氣，開攤經營，逐漸形成了平民夜總會式的熱鬧氣氛。可是，到了今時今日，交通發展早已大異其趣，上環早已不是市民的交通樞紐，當局卻誤以為可以讓大笪地復活，這明顯是一種脫離現實的官僚思維。

事實上，本土經濟最蓬勃的地區，無一不是由民間及市場智慧自發形成，不是行政部門有心規劃的結果。例如，我們剛才聽到的旺角“波鞋街”，最初是由於少數波鞋商人看準花園街及奶路臣街一帶有較廉宜的街鋪而進駐，恰巧，此地段距離麥花臣遊樂場、球場及部分中學不遠，於是既有一些趕購波鞋落場比賽的球員光顧，也吸引了不少專程“買靚鞋”的“學生哥”，形成了“波鞋街”的盛況。

主席，我們試想像一下，貿然將“波鞋街”的店鋪搬上冷氣商場，面對鋪租較高的壓力，會否令小本經營的波鞋店鋪難以生存？樓上的波鞋店鋪，又會否改變一向習慣趕買波鞋落場踢足球的人的習慣？這些問題顯示，如果我們一廂情願地以為，拆毀、重建、蓋高樓的模式便是發展的最好方法，這往往可能便扼殺了本土經濟的既有形態。

另一個令人心痛的本土經濟被破壞的例子，當然是我們剛才聽過的灣仔“喜帖街”。好端端一條滿載各階層市民婚嫁歡欣回憶的利東街，卻因為規劃官僚一聲令下而要被拆毀重建。即使居民及商戶嘗試在體制內奮力爭取，甚至在專業團體協助下提出規劃方案，當局的收樓機器仍是無情地推動，終於令這個本土經濟體系走入歷史中。公眾在整件事中，只能感到悲痛與無奈。

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均強調要加強公眾在城市規劃階段的參與，尤其要讓居民及商戶參與決策。在妥善全面的諮詢過程中，政府與公民社會應該充分互動，甚至探討出修葺舊區、保留社區面貌的規劃方案，而不是將一個個大型冷氣商場複製到每一個重建區內。

我們並不希望全港每一個社區都變得千篇一律，要達到這一個百花齊放的理想，也許政府並無須做得太多；相反，政府可能少做一點從上而下的規劃設計，多尊重從下而上的發展過程，便會對本土經濟的發展有更大益處。

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對方剛議員今次這項議案有很強的共識。或許我冗贅地說一說，我們從前其實也曾在此辯論過，例如由張宇人議員所動議，有關如何保留小販文化的議案，令香港在購物方面能更多姿多采。說回頭，香港有購物天堂、美食天堂之稱，這並非只對旅客而言，對我們本地人也是一樣。

為什麼很多人會覺得香港如此吸引呢？便是因為香港有很便宜的東西，也有很昂貴的東西，任君選擇。我們今天談論的，其實是一些“蚊型企業”——它們是連小型也談不上，因為可能只有一兩個人或兩三個人，以“家爺仔乸”的形式經營。這些街檔或剛才提到由本地經濟所形成的一些市場，現時屯門也有一個，很多市民和旅客其實也喜歡到這些地方。

我發覺現時出現了一個新趨勢，便是不再是那些很傳統的小販攤檔市場。我在剛過去的周末到了 Borrett Road Market，它位處港島半山，由外籍人士搞起，亦有一點慈善性質。那裏有甚麼出售呢？那裏有不同的攤檔，擺賣的人以很便宜的價錢售賣他們創作的東西，他們可盡量發揮創意。他們會自己製造一些產品，例如環保產品或很特殊的食品，在那裏擺賣，一家大小到那裏去會感到很開心的。這種市場似乎有點效法外國。在外國，我們很多時候會在周末看到這種市場，其中有一些是很著名的。例如，英國有一條 Portobello Road，大家也知道 Portobello Market；曼谷有 Chatuchak，也是在周末時讓人到那裏購物的。這類型的市集各式各樣，香港其實也有很多空間供他們發揮。老實說，現時我們也希望市民能在周末留港消費，如果多一些這種機會、多一些不同類型的市場，我相信是應該可以做到這一點的。

其實，我也覺得政府方面應創造條件，以及盡量利便和促進這些“蚊型企業”的小本經營。我希望政府能有較新的思維。我發覺我們在不同場合會聽到類似這種“蚊型企業”經營者的不同投訴。他們有一些說政府暫時撥地——“孫公”最“啱”聽，這剛好是他負責的範疇——租予他們營業，但中途一旦發生甚麼事便說不租了，導致他們要完全停頓，又或只准許他們使用政府所劃出的租用地，此外，在租用地以外的地方卻連一塊牌也不能擺放，以致無法引導人們到那個市場。

凡此種種，可能也要有一些新思維，想想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怎樣。舉例來說，大家也知道，前市政局當時訂出小販政策，列明第一，不能世襲，不能一代傳一代；第二，最好是把小販全部趕入街市。大家也知道這項政策是不成功的。多位同事剛才也說過諸如交加街的情況；“女人街”便是很成功的例子，很多旅客經常也到那裏。政府是否可以新思維考慮這些情況，讓這些市集能延續下去？政府可否訂出一些較新的規矩，不要好像從前般，容許他們在取得牌照後便租給別人，或一代傳一代？這些做法當然不大妥當。可是，政府現時可否不要考慮取締他們，而是考慮怎樣繼續下去？

此外，署與署之間，局、署各方面，不同的局和署其實可能在這方面也有不同的要求。“孫公”可能說沒有所謂，那些土地可以暫時讓他們使用，葉澍堃局長可能又說那樣做也不錯，對旅客來說是頗吸引的，豈料消防處卻說不行，因為如果消防車不能進入，一旦發生火警，怎麼辦呢？這些不同的考慮是有很多的。即使在座五六位官員大部分也說應該讓他們做，但只要有少數甚至1位提出一些安全理由或健康理由，便已經可導致不能成事了。

我很希望政府能有新思維正視這個問題。不同的有關政策局和負責執法的署可否坐在一起，為了令香港能夠成為一個更多姿多采的購物、美食地

方，共同研究有甚麼辦法？政府不應想着如何阻礙那些人，反而應想想如何能利便他們。

主席，到了今時今日，我們說了那麼多 alfresco dining，很多室外餐廳也是有很多問題的，我希望透過此項議案能加以改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方剛議員：很多謝今天修正本人議案的 3 位同事，對議案內容有清晰的瞭解，尤其是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根本沒有怎樣更改本人提出的議案的原意，所以自由黨是支持的。

對於楊森議員在修正案中加上的“加強公開諮詢工作”，政府現時其實也很懂得運用“諮詢”，基本上推出每項決策之前，均會進行公開諮詢。但是，本人在議會上多次提出，希望政府能進行“真諮詢”，會認真評估和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採取客觀、對事情有利又能平衡各方利益的觀點，而非將公眾諮詢作為堵塞公眾之口的常規動作。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可能郭議員比較年青，不知道政府拆遷舊商業區和市集並非近年才出現。其實，政府已進行了十多二十年，“花布街”已經消失了近 20 年。當然，這個問題近年是越來越受關注。

本人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能盡量保留這些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盡可能不要因為該幅土地重建有價，便貿然犧牲現有的經濟價值，因為這些商業區和市集並非一時三刻可以建立起來的，而是經營者花了數十年時間，才可打造出來的。即使按照郭議員建議在原址重新發展，項目快則 5 至 7 年，慢則十年八載才可完成，那些商戶是否等得到呢？我們看到不少例子，是商戶在搬遷之後，完成一張租約便要倒閉。

自由黨對郭議員建議“由當區居民及小商戶參與決定發展或更新計劃”很有保留，因為這樣只會製造紛爭、令社會不和諧，停滯不前。

大家都明白，商戶和居民的利益明顯不同。例如洗衣街這宗個案般，有關當局在 10 年前已表示會進行舊區重建，作為住戶，當然不會再投入新的金錢進行維修，但作為商戶的，由於要做生意，所以便要不斷保養物業。現在每逢周末，隨時會有十多萬人過來逛街購物，你說誰可保證他們可以找到一個那麼好的地方以供搬遷呢？

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平衡住戶和商戶的利益，正正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發揮功能的時候。

反過來說，何俊仁議員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明顯較郭議員的來得理性和合理得多，例如讓受影響的商戶和當區市民有分參與，是“參與”，而不是“決定”，即有機會提出多些意見，基本上和我們的見地是相同的，所以自由黨是會支持的。本人和自由黨對今天最終會通過哪位議員或哪個黨派的修正案也沒有所謂，最關鍵的是能通過本人議案的精神，達到有利香港長遠的發展及社會和諧。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對這 3 項修正案的回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有兩位議員分別提出有關保育文物建築、地區文化和經濟特色的議案辯論，而就本議案和修正案，方剛議員及 19 位議員都踴躍發言，充分反映出立法會和社會大眾對有關課題的重視。

本議案和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提出了一個共同的課題：我們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應如何積極地保留社會大眾認為有價值、具本土特色的現存建設，這不單指一磚一瓦、一基一石的單一歷史建築物，更帶出“點”以外的“線”與“面”的層次。方議員所關注的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就是例子。這項議案亦涉及一個更深層次的考慮，就是保留有價值建築物的“硬件”之餘所附帶的“軟件”，包括某些商業活動的保存問題。

何志平局長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中指出，政府希望社會就應該保留哪些文物建築、應以哪些方式保留、公眾如何參與等問題凝聚社會共識。近日，社會上就文物保育有熱烈討論，其層面較以前擴闊不少，包括保護集體回憶、香港人曾經體驗過的生活方式，以及一些經濟和文化特色等。

我們在思考有關課題時，必須以理性、務實的態度，以及整體社會利益作為出發點。一方面，毫無疑問，我們應該珍惜和重視有價值的文物和文化，讓市民和我們的下一代認識自己的歷史和文化身份。可是，與此同時，我們也須認清社會發展是一個必然現象，就是我們的社會必須不斷向前，因此，新的樓宇一定會更替破舊的樓宇，令市民的居住環境有所改善；新的經濟活動亦無可避免地取替一些未必再有經濟價值的行業，使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

再者，在討論及支持保育之餘，我們不要忘記，整個社會以至每一個市民或多或少也要為推動及落實保育工作，付出不同程度的代價。我們既不可能、市民亦不會認同，每事每物均須予保留。在文物建築的範疇，哪一些是屬於真正有價值而應予以保留的，社會必須進行成熟的討論和達致共識。同樣，我們相信要決定哪些屬於具本土特色而應予以保留的商業區和市集，由於牽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社會各界也會抱持不同的意見。關鍵是如何在維護最大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取得適當的平衡。社會也應就“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的內涵和定義作出討論，尋求共識。

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及市集的形成並非一朝一夕，當中主要依賴商業活動本身的動力及個別行業的凝聚而產生的協同效應，成功因素往往在於有關商業活動本身的獨特性和吸引力，政府並透過靈活的城市規劃加以配合及協助。我們藉着不時更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鼓勵保存和鞏固香港的特色，作為整體城市設計的方向和概念。

至於如何具體應用現行的規劃機制，以體現社會上共識到須保留的市民生活方式、文化、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集體回憶等，我們可以作進一步討論，亦歡迎公眾表達意見。我想指出，政府應身體力行，在規劃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城市發展時，要採取主動和積極的“與民規劃”的策略和步驟。其實，我們已採取這個方式，例如灣仔、啟德以至整個東南九龍的規劃，是最好和最有力的證明。

讓市民就規劃發展過程表達意見，以提高市民的參與及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正是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所倡議的大方向。

議案提到舊區重建，當然離不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市建局作為市區更新的積極參與者之一，自2001年成立以來，已一直採用其四大業務策略，全面地推展市區更新，在重建發展之餘，還有樓宇復修、文物保育及舊區活化。在改善舊區居民居住環境的同時，也會力求彰顯發展計劃範圍內的地區特色，使地區風土得以承傳，加強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事

實上，《市區重建策略》作為市建局工作的方針性指引，特別提出市建局應“保存重建項目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包括保留有關社區的原有地方色彩和不同地區的歷史特色”。

保留地區特色和尊重當區原有的文化及商業活動，在市建局多個發展計劃中都是規劃重點。市建局亦着重在過程中與持份者的溝通。

市建局透過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地區諮詢委員會，從不同層面諮詢當區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以瞭解他們對區內更新計劃的訴求和意見，並與相關機構和持份者，例如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諮詢委員會和區議會等緊密合作和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計劃內確認為值得保留的地區特色加以保育或強化。至於直接受其更新計劃所影響的居民及商戶，市建局更會與他們就其切身關注的課題，包括補償、安置等，進行討論和磋商，聽取意見，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以觀塘市中心更新計劃為例，市建局很早便擬定了諮詢藍圖，採用了很多議員剛才提及的由下而上的模式，與社會人士攜手規劃觀塘區的未來發展。過去年多以來，市建局已透過多輪的諮詢工作，聽取社區和居民對重建觀塘市中心的意見。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在觀塘重建區及周邊地區進行民意調查；成立觀塘分區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地區領袖、居民、專家、學者、當地交通服務的營運者及販商代表等，就重建觀塘的路線圖、規劃及設計方面收集意見；市建局並舉辦社區工作坊，以及就觀塘計劃的設計概念提出幾個具體的規劃方案，廣泛地諮詢不同持份者。市建局現正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以落實規劃方案，期望日後為當區帶來更多綠化和休憩空間、更完善的交通網絡、優質的居住環境，以及更重要的蓬勃的經濟活動。

事實上，市建局正積極進行的重建計劃，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例如中環卑利街、嘉咸街和深水埗海壇街等。市建局均因應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在規劃方面，積極參考在重建計劃範圍內相似的建築模式，重現小巷街鋪，塑造原區的建築及經濟活動的特色。

就利東街的計劃而言，市建局強調重塑一些灣仔區的特色，例如多元化的小街鋪，新舊行業的交融；而卑利街、嘉咸街的計劃則擬保留百年老店及傳統街市的氣氛。至於海壇街計劃，亦建議日後會有以玉石為主題的小型廣場。此外，在其他行人設施的改善方面，加強與周邊的連接，以及在綠化和通風環境的相配合下，我們深信這些地區重建後，人流會增加，區內的經濟活力將得以提升。此外，西營盤的餘樂里計劃，會利用更多地面空間，塑造一個表現過往數十年該區文化變遷的公園。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及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倡議以恰當的模式保留具本土特色的經濟活動，我們理解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背後的精神。然而，由於城市規劃必須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因此，我們認為城市規劃在適當的規範框架下，應保留足夠彈性，以免流於僵化，跟實際情況脫節。

除了重建和保育工作外，市建局也透過活化舊區及推動樓宇復修的工作，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為舊區注入新的色彩，並保留原有社區網絡和本土特色，促進地區活力。至於市建局應透過重建或復修模式更新某些樓宇或地區，市建局在聽取了公眾的不同意見後，會在維護公眾長遠利益的大前提下，作出平衡各方利益的決定。

市建局未來會繼續積極推展以上工作，承擔市區更新和保育的使命。然而，我們認為這些工作不應、也不可能只由市建局負責。因此，社會大眾必須繼續清楚表達對保育的意見，以期整體的保育政策能充分反映社會各界的聲音，並透過規劃機制加以適當的配合，全面和持續地達致保育政策的目標。

方議員亦提及新加坡、倫敦等外地的例子，這些外地經驗不乏活化再利用的案例，有關規劃概念和運作模式均融合了文物保護和商業元素，使之成為當地著名的文物旅遊景點。這些例子的成功，某程度上建基於各地獨特的社會文化環境，但我們相信對香港的文物保護工作及城市規劃也有可借鏡之處。我們會小心研究外國經驗，以求設計一套適用於香港的發展模式及文物保育機制。

最後，我必須重申，政府與各位議員皆懷着共同目標，我們希望我們的城市能持續發展，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不斷提升。同時，我們也希望適當地保留有價值、具本土特色的現存建設，包括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我們認同兩者並非矛盾對立的概念，但在具體落實有關概念時，我們必須因應情況尋求協調。我們也必須考慮為達致文物保育目的所動用的社會資源及公帑，以及就現時的土地運用、城市規劃、市區更新、私人發展權益等相關政策和程序之間，達致一個合理和為公眾所接受的平衡點。

我期望跟各位議員和市民大眾攜手同心，共同為社會發展和保育工作，開拓更理想的空間。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方剛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後加上“近年來”；在“需要搬遷”之後加上“或被清拆”；在“在城市規劃階段”之後加上“，應以完整及原址發展為原則”；及在“保留現有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之後加上“，並由當區居民及小商戶參與決定發展或更新計劃，使社區的經濟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城市規劃階段，應”之後加上“盡量”；在“保留現有具本土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並”之後刪除“由”，並以“讓”代替；在“當區居民及”之後刪除“小”，並以“受影響的”代替；及在“商戶參與”之後刪除“決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由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經何俊仁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

主席，其實，政府或市區重建局通常也會進行諮詢的，為何我要特別加強諮詢的工作呢？一方面，市民近年對保護文物的氣氛、形式或要求基本上是非常高的，所以政府的一般諮詢工作是不可以循例地進行的。主席，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例如太原街、交加街，當我們召開個案會議時，政府說已進行了一些調查，大多數也是要求把市集遷往新街市。接着，我問政府以甚麼

作為樣本，政府回答說是以商鋪作為樣本。我問為何只以商鋪作為樣本？為何不選擇遊客或到這些街市購物的市民呢？我說如果稍為擴大樣本的範圍，包括一些遊客及使用這些市集的市民，我相信所得的答案一定會有天淵之別。

由此可見，政府進行的諮詢有時候一方面是循例進行，而且已有預先的立場，所以我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政府能順應市民對保護文物的新要求，重新開始，重新上路，把諮詢工作全面加強。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對經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使社區的經濟得以持續發展”之後加上“，以及加強公開諮詢工作，讓公眾有更大的參與角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經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方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27 秒。

方剛議員：主席，很多謝孫局長出席今天的會議，並且由開始便一直坐在這裏，聆聽着這項議案。

我和自由黨認為，要保留現時有價值的商業區和市集，首先要由城市規劃做起，政府一旦決定要加以保留時，區內居民便會更為珍惜現時的住所，而小商戶也會覺得經營前景較為明朗化。

我們十分明白，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昨天更被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13 年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可是，政府似乎不應該透過行政手段來管制私人物業的用途。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所提到，我並非要求政府以立法手段來保護私人物業，但由於有多個具有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也因為舊區重建而被遷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規劃舊區重建前，先進行評估、諮詢，採用活化舊區的方法來進行地區更新，保留社區的經濟。

我們也明白，除了規劃外，還須得到多個政策局，例如有關環境運輸、衛生、民政事務等的政策局的協助，才能達致這個目標，所以，我才提出希望局長回去後能夠考慮牽頭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推行這項議題。

今天，很多謝各位同事在經過上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議案討論後，仍然支持我的議案。發言的 18 位同事在大原則上完全支持今天的議案，而儘管在一些細則上仍有些微差異，但仍絕對不會影響我們攜手向政府爭取保留具香港特色的商業區和市集。我謹此代表在這些地方從事批發和零售的業界，多謝你們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郭家麒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8 分休會。